

股票简称：兴发集团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14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XINGFA CHEMICALS GROUP CO.,LTD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桐庐横村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迎春南路 205 号新青年广场 B 座 22 楼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二〇一四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披露《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披露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文件的补正、反馈及并购重组委员会后反馈意见的要求，本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更新、补充与完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除息后的发行价格 12.71 元/股计算，兴发集团本次向浙江金帆达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5,344,295 股，由此对“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等部分涉及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变更及由此导致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2、鉴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泰盛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签订了《技术许可补充协议》，2014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泰盛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提交了专利许可使用备案申请文件并完成了备案手续，由此在“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实施许可”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3、鉴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泰盛公司签订了《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相关的技术授权已经生效，众联评估对技术及技术授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了确认，并对在此基础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情况进行了调整，由此对“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六）资产基础法评估”进行了修改。

4、上市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商誉的金额确认调整为 118,686.24 万元，由此对“重大事项提示/六、主要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3、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第十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3、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上市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报表中的无形资产、资产总额等其他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由此对“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的数据进行了修改，

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保持技术独立性及自主研发方面的措施，见“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五）保持公司技术独立性及自主研发方面的措施”部分。

6、鉴于中勤万信对兴发集团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进行审核，补充出具勤信专字[2014]第 1769 号审核报告，由此对“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三、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的计算过程，见“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

8、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投资收益的影响，见“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五、本次交易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9、鉴于本次交易进展中，公司已获得了本次交易的各项批准，由此在“重大事项提示/六、主要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十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去了关于本次交易核准风险的内容，并对“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10、在“重大事项提示/七、主要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2、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主要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结果的敏感性分析结果。

11、在“重大事项提示/七、主要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面临的环保核查风险。

12、在“重大事项提示/七、主要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安全生产风险。

13、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泰盛公司的基本情况/（五）主要

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5)租出资产”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的资产租赁合同。

14、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泰盛公司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7)正在申请尚未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部分补充披露了3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15、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3、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草甘膦原药的销售模式及其合理性分析。

17、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8、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获业务资质及市场评价/(二)与经营相关的证照”部分修改并补充披露了HW-C0180012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更新进展情况及无法按时更新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

19、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向其关联企业销售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及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0、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关联交易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及业务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相关内容。

21、公司结合草甘膦产品近两年销售价格走势，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五)收益法评估/4、评估值测算过程/(1)营业收入的预测/②销售单价的预测”修改并补充披露了草甘膦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预测销售价格的依据。

22、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五)收益法评估/4、评估值测算过程/(10)所得税预测”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的进展情况。

23、鉴于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技术方面，签订了《技术许可补充协议》，对双方的技术许可和授权事项进行了补充，

因此在“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十四、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实施许可”部分补充披露了技术许可补充协议及相关承诺进行的安排，并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的说明。

24、在“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4、未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部分补充披露了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25、鉴于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环境保护标准日趋提高，以及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强的现状，因此在“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了环保政策不断收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6、在“第十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2、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主要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结果的敏感性分析结果。

27、在“第十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2、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环保核查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

28、鉴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完善并补充了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的具体安排，在“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部分修改并补充披露了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的具体内容。

29、在“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三、浙江金帆达参股上市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侵害”部分补充披露了为避免交易对方日后利用股东地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30、在“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部分修改并补充披露了重组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和表决方式。

31、在“第十四章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部分补充披露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释 义.....	12
重大事项提示.....	1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6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6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8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作价	29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0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0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1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1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1
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38
四、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9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40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41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2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42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42
三、交易对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47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3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或涉诉情况	53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4
一、泰盛公司的基本情况	54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7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销售客户情况	78
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获业务资质及市场评价	80
五、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82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96
七、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	129
八、本次交易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并符合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130
九、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交易及资产评估情况	130
十、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30
十一、拟购买资产的股权转让情况	131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32
一、本次交易方案	132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32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34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34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36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36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36
三、支付方式	136
四、滚存利润安排	136
五、过渡期经营安排及损益归属	136
六、人员安排	137
七、资产交付及股份发行时间安排	138
八、税费承担	138
九、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39
十、标的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分红	139

十一、限售期相关约定	139
十二、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约定	139
十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40
十四、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实施许可	143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5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153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158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63
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65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65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65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65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167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68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70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76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8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187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草甘膦产品销售安排	194
第十章 风险因素.....	19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96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98
三、其他风险	200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202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202

二、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	202
三、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207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	209
五、本次交易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210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12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12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14
三、浙江金帆达参股上市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侵害	219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27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22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31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233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3
二、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233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34
四、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37
五、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239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40
一、独立董事意见	240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42
三、律师意见	242
第十六章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介机构	245
一、独立财务顾问	245
二、法律顾问	245

三、财务审计机构	245
四、评估机构	246
第十七章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47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47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47
三、法律顾问声明	247
四、审计机构声明	24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7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254
一、备查文件	254
二、查阅方式	254

释义

兴发集团/公司/本公司 /上市公司/申请人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向浙江金帆达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 行为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交 易标的	指	浙江金帆达持有的泰盛公司 51%的股权
泰盛公司/标的公司	指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宜昌兴发	指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山水电	指	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
兴瑞化工	指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楚磷化工	指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宜昌泰盛	指	宜昌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金信公司	指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兴和化工	指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公司
兴发进出口	指	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兴福电子	指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兴磷科技	指	宜昌兴磷科技有限公司
宜都兴发	指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古老背港务	指	宜昌古老背港务有限公司
武山矿业	指	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柳城兴发	指	柳城县兴发经贸有限公司
广西兴发	指	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保康楚烽	指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襄阳兴发	指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立帆塑料	指	杭州立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金帆达/交易对方	指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金帆达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奥鑫	指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金龙	指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大明	指	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金帆达进出口	指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帆立驰	指	杭州帆立驰贸易有限公司
钜泰国际	指	钜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精美国际	指	精美国际贸易公司（香港）
明星化工	指	桐庐明星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明星贸易	指	桐庐明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桐庐利达	指	桐庐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金帆达体系	指	浙江金帆达、金帆达进出口、帆立驰等三家在孔鑫明、张银娟和孔作帆共同控制下的企业
志弘国际	指	志弘国际有限公司
信雅达	指	桐庐信雅达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泰诚	指	浙江泰诚电子有限公司
湖北悦瑞	指	湖北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安股份	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股份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扬农化工	指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红太阳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和邦农业	指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禁化武办	指	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质监局	指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湖北省环保厅	指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湖北省科技厅	指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经信委	指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宜昌市经信委	指	宜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宜昌市科技局	指	宜昌市科学技术局
兴山县国资局	指	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猇亭区安监局	指	宜昌市猇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生产企业名单	指	根据《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57号）环保部拟公告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名单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海拓律师	指	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众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015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所涉及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泰盛公司《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1002号《审计报告》

泰盛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指	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专字[2014]第1003号《审计报告》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专字[2014]第1769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众联评估出具的《回复》	指	众联评估出具的《关于湖北兴发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会后反馈意见的回复》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
《技术许可协议》	指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和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书》
《技术许可补充协议》	指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和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签订的《关于<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	指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和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签订的《关于<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授权技术	指	根据《技术许可协议》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授权泰盛公司使用的技术
核查期间	指	在本次交易停牌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之间

“321 事故”	指	2014 年 3 月 21 日泰盛公司发生的 0℃ 水槽爆炸事故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 本次交易的方式、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泰盛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38,992.94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泰盛公司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1,182.60 万元。

2、兴发集团购买标的股权的支付方式为兴发集团向浙江金帆达发行 A 股股票。兴发集团向浙江金帆达发行的 A 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 12.71 元/股，不低于按照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的兴发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考虑除息因素后的计算结果。

3、以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121,182.60 万元和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确定并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的发行价格 12.71 元/股计算，兴发集团本次向浙江金帆达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5,344,295 股。

4、兴发集团股票在兴发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兴发集团向浙江金帆达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5、兴发集团发行股份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的发行股票价值总和小于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的部分（即不足一股的部分），由浙江金帆达无偿赠与兴发集团。

本次交易前，兴发集团已通过子公司楚磷化工控制泰盛公司 2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泰盛公司 75%的股权。

（二）限售期安排

浙江金帆达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兴发集团股份于发行后 36 个月内分三次解禁，每 12 个月解禁一次：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满 12 个月后）股份数=（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2014 年业绩补偿股份数；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满 24 个月后）股份数=（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承诺的 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第一次解禁股份数—2014 年、2015 年业绩补偿股份数；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满 36 个月后）股份数=尚未解禁股份数—2016 年业绩补偿股数—减值补偿股数。

如解禁股份数按照上述计算公式为负的，按照解禁股份数为 0 执行。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浙江金帆达承诺泰盛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589.57 万元、27,608.25 万元及 27,302.35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十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兴发集团本次拟收购泰盛公司 51%股权。根据泰盛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21,918.34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5,327.49 万元，净资产为 53,002.73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 121,182.6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虽然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和本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但是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江金帆达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泰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泰盛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38,992.94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泰盛公司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1,182.60 万元。

五、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方未直接持有兴发集团股票，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55,505 股兴发集团股票，占本次交易前兴发集团总股本的 0.01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杨叶	浙江金帆达监事刘开孟之配偶	3,100
卢伟东	浙江金帆达监事孙丽琴之配偶	1,600
夏斌	浙江金帆达副总经理	14,000
杭州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帆达控股股东浙江奥鑫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36,805
	合计	55,505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43,539.00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95,344,295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1.28	6.55%	12,385.71	23.34%
其中：宜昌兴发	2,851.28	6.55%	2,851.28	5.37%
浙江金帆达	0	0	9,534.43	17.96%
2、无限售流通股	40,687.72	93.45%	40,687.72	76.66%
其中：宜昌兴发	7,777.99	17.86%	7,777.99	14.66%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浙江金帆达	0	0	0	0
总股本	43,539.00	100.00%	53,073.43	100.00%

综上，如交易对方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兴发集团股份数量将达到95,399,800股，占兴发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17.98%。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宜昌兴发，持有上市公司24.41%股权。兴山县国资局通过持有宜昌兴发100%的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宜昌兴发，将持有上市公司20.03%股权。兴山县国资局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已出具《关于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书》，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及其一致行动人不通过协议收购、证券交易所买卖或任何其他方式谋求兴发集团的控制权。

六、主要风险因素

(一)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泰盛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38,992.94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泰盛公司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1,182.60 万元。

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8,992.94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3,503.95 万元高 276%，原因主要在于：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

属正常。

(2) 由于资产基础法很难把握各个单项资产对企业的贡献，更难衡量企业各项单项资产同技术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出的整合效应，即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收益法重点关注的是企业整体的盈利能力，既包括各项单项资产的带来的收益，也涵盖了无形资产的收益。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行业的竞争环境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根据敏感性测试的结果显示，当销售单价每降低 1%，泰盛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约降低 11,352.75 万元，约占评估值的 4.75%；当销售单价降低幅度大于 26%时，评估值将小于泰盛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当产品毛利率在目前基础上每降低 1%，泰盛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约降低 14,234.3 万元，约占评估值的 5.96%；当产品毛利率降低幅度大于 14%时，泰盛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将小于账面净资产，评估结果对产品毛利率敏感性更高。在泰盛公司进行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时，已对未来年度的产品价格、毛利率水平做出谨慎性判断，并最终体现在评估结果当中。如果未来内外部经营环境恶化导致标的公司销售价格或毛利率大幅下降，将导致兴发集团合并报表形成商誉减值风险。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具体安排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十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商誉 118,686.2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泰盛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尽管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了对标的资产减值进行

股份补偿，但仍然存在交易对方无法完全对减值进行补偿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泰盛公司在资产、业务、客户、采购渠道等资源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泰盛公司的优势，保持泰盛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但泰盛公司仍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低迷、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原因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的风险。

3、新业务的管理运营风险

泰盛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草甘膦及其副产品等化工产品，与上市公司部分产品处于上下游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宜昌精细化工园的资源、规划、资产等生产经营要素进行进一步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的成本优势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兴发进出口进行草甘膦贸易业务，2012年、2013年实现的草甘膦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53,919.44万元、60,893.16万元，组建了专业性和销售能力较强的草甘膦销售团队，建立了规模较大的草甘膦产品的销售渠道。未来上市公司拟建立多元化的草甘膦产品销售渠道，在持续拓展目前销售渠道的基础上，积极与国内外大型草甘膦制剂生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同时通过兴发闻达巴西有限公司等海外子公司，在巴西等草甘膦产品主要使用国逐步建立产品直接销售渠道，通过多种措施保障泰盛公司草甘膦产品的销售。

尽管如此，由于本次交易前泰盛公司的草甘膦产品未独立对外建立销售渠道，草甘膦产品与上市公司其他产品的市场环境、销售渠道不尽相同，上市公司收购泰盛公司后在产品销售上面临一定的挑战。本次交易完成后，如草甘膦产品的销售渠道不能满足产品销售的需求，将有可能导致泰盛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风险，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

4、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和泰盛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融合。上市公司将进一步通过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整合企业文化、提高决策的前瞻性和稳定性、制定合理的业务结构等方式，以最大化地实现协同效应。若企业整合过程不顺利，无法发挥协同

效应，将会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与发展。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草甘膦产品销售高度依赖转基因作物种植的风险

目前草甘膦的市场需求与北美、南美等地区耐草甘膦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密切相关。2007年以来，玉米成为耐草甘膦作物增长的主力，主要得益于作为燃油添加剂的燃料乙醇工业的迅速发展。近期美国对基于玉米的燃料乙醇的政策有所变化，取消了燃料乙醇原有的补贴，未来玉米用量的增长空间会受到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以及重油、油页岩等新的石油天然气来源的竞争挤压以及燃料乙醇主要使用国政策变动的影响。

如耐草甘膦转基因作物的种植面积因政策因素、市场需求、新作物替代等因素的影响下降或耐草甘膦转基因作物转而使用其他类型的除草剂或除草技术，则草甘膦的市场需求将受到不利影响，将对草甘膦的销售价格形成压力，并由此对草甘膦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草甘膦产品主要使用国对中国草甘膦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的风险

目前中国企业的草甘膦产品主要用于外销。2001年以来，美国、巴西、阿根廷、欧盟、澳大利亚等草甘膦产品主要使用国先后对中国企业生产的草甘膦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或采取反倾销措施，对中国草甘膦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国内的企业、行业协会等利益相关方对海外反倾销调查进行果断应对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2004年2月，阿根廷终止对华草甘膦反倾销调查，不对中国草甘膦企业征收反倾销税。2010年4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通告对产自中国的草甘膦不再继续进行反倾销调查程序。2010年12月，欧盟正式发布公告，正式终止对中国草甘膦产品的反倾销措施。2011年8月，巴西终止对原产于中国的除草剂草甘膦的反倾销复审调查。

虽然如此，如未来草甘膦产品主要使用国对中国企业生产的草甘膦产品采取征收反倾销税等反倾销措施，将对泰盛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从2010年12月31日的6.6227人民币兑1美元

降低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6.0969 人民币兑 1 美元，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近年呈现整体上升的趋势。

由于泰盛公司的草甘膦产品主要销往国外，未来如人民币对产品出口国货币的汇率持续上升，则泰盛公司的草甘膦产品的价格优势将逐步被削弱，由此对泰盛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环保核查风险

泰盛公司已按照《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57 号）要求进行环保核查工作。根据国家环保部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公告，泰盛公司已被列入当日公示的第一批符合环保核查要求的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名单，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示已经结束，后续程序尚未完成。

根据《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57 号）的规定，本次环保核查由企业自愿申报，到 2015 年底前，基本完成对草甘膦行业的全面环保核查，公告 3 批符合环保要求的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名单，即使泰盛公司本次无法进入生产企业名单不会导致受到处罚。

尽管如此，如泰盛公司始终未能进入生产企业名单，未来可能需要进一步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调整环保设施，加大环保投入，并可能在甚至在环保政策进一步趋严后受到处罚，将由此对泰盛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泰盛公司属于化工企业，使用的原材料、产出的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安全生产制度完善且得到有效执行否则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2012 年以来泰盛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操作人员的违章操作发生“321 事故”，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如泰盛公司未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可能导致泰盛公司遭受直接经济损失并停产，由此对泰盛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在本报告书第十章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其他风险，提醒

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 12.71 元/股的价格向浙江金帆达发行 95,344,295 股公司股份，用以收购其所持有的泰盛公司 51%股权，本次交易总价 121,182.60 万元。

上述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收购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楚磷化工持有泰盛公司 24%股权，本次收购后公司实际控制泰盛公司 75%股权。泰盛公司主要从事草甘膦及其副产品甲缩醛、氯甲烷、亚磷酸的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交易背景

1、公司与泰盛公司产品处于行业上下游

泰盛公司主要生产草甘膦、甲缩醛、亚磷酸和氯甲烷，主要原材料为黄磷、氯气和甘氨酸等。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磷矿石的开采及销售、磷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水力发电等，主要产品包括磷矿石、黄磷、磷酸、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次磷酸钠、二甲基亚砜、有机硅等。

公司及子公司兴瑞化工、金信公司生产的黄磷、甘氨酸、氯气和碱是泰盛公司生产草甘膦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泰盛公司生产氯甲烷是兴瑞化工生产有机硅的主要原材料。泰盛公司从草甘膦母液中回收的工业盐可以作为兴瑞化工生产碱产品的原料。

2、公司与泰盛公司在业务上已开展广泛合作

泰盛公司生产经营地与公司下属楚磷化工、兴瑞化工、兴福电子、兴磷科技、金信公司等子公司均坐落于宜昌精细化工园，泰盛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水、能源等公用资源均由上市公司供应，泰盛公司与公司相互提供原材料具备地理便利及成本优势。

3、草甘膦行业竞争格局面临调整，环保规范的企业将受益

草甘膦特别适用于耐草甘膦的转基因玉米、大豆、棉花等作物的种植，随着

全球转基因作物的大面积推广而迅速崛起，消费量与耐草甘膦转基因作物播种面积紧密相关。目前草甘膦为当今世界上用量最大，增长速度最快的除草剂品种之一，已占据了全球除草剂市场约 30%的市场份额，2013 年全球消费量约 94 万吨，预计未来年增长速度在 10%左右。

随着我国政府和民众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主管部门对草甘膦行业的尾气处理和母液处理等环保问题的要求越来越严格。2013 年 05 月 21 日，国家环保部发布《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提高了对草甘膦生产企业处理固废、废气、废水的要求，同时要求到 2015 年底前，基本完成对草甘膦行业的全面环保核查，公告 3 批符合环保要求的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名单。随着环保监管趋严，行业内缺乏技术能力及资金实力的中小企业将逐步退出，有利于提升行业集中度，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利好行业内规范运作的大型企业。

4、资本市场及监管政策为公司对外收购创造了有利条件

并购重组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2010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包括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2011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明确表示，监管部门将从六方面加强推进公司治理监管，其中包括进一步推进并购重组。资本市场对于并购重组的认可与支持为公司此次收购给予了便利。

（二）交易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磷化工产业链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建立了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的矿电磷一体化产业链，拥有磷矿石、兴山县内的水电资源等资源的成本优势和供应保障，产品包括磷矿石、黄磷、湿法磷酸、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磷肥等品种，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磷化工原料、无机磷酸盐和磷肥产品序列。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产品序列中将新增草甘膦这一重要的有机磷化工产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结构的多元化，提升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2、实现泰盛公司与上市公司其他产业之间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将与上市公司的其他产业形成显著的协同效应，主要表现在：

- (1) 泰盛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可向上市公司子公司就近采购，不仅具有成本优势，且在市场供应紧张时有利于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 (2) 泰盛公司为上市公司在园区内其他企业提供原材料，有利于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高经济效益；
- (3) 泰盛公司与园区其他企业之间的整合有利于实现园区生产经营的整体安排，降低生产经营风险和环保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与上市公司其他产业之间的协同效应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二）进一步提升泰盛公司与上市公司相关产业间的协同效应”。

3、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并增强盈利能力

根据泰盛公司《审计报告》，2013 年泰盛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21,918.34 万元，净利润为 46,928.64 万元。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961,203.89 万元、31,964.82 万元。201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863,744.54 万元、14,163.32 万元。公司收购整合泰盛公司这类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强的优质经济主体，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3 年 12 月 23 日，志弘国际、楚磷化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金帆达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函》。

2、2014 年 1 月 20 日，泰盛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浙江金帆达将其持有的泰盛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兴发集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2014 年 1 月 24 日，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2014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本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5、2014年1月24日，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2014年1月27日，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完成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手续。

7、2014年2月10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兴发集团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重组泰盛公司方案的批复》，批准本次交易。

8、2014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9、2014年4月11日，宜昌市商务局出具了《宜昌市商务局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宜商外[2014]21号），批准本次交易。

10、2014年4月29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函[2014]第58号），批准本次交易。

11、2014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30号），核准本次交易。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无。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作价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浙江金帆达持有的泰盛公司51%股权。

3、交易作价

根据泰盛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泰盛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3,002.73万元。

众联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

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泰盛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 238,992.94 万元，较泰盛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增值 351%。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泰盛公司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1,182.60 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浙江金帆达，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泰盛公司 51% 股权。泰盛公司 2013 年资产总额 105,327.49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 121,182.60 万元，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不足上市公司 2012 年资产总额 1,380,102.95 万元的 50%；营业收入 221,918.34 万元，不足上市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 961,203.89 万元的 50%；净资产 53,002.73 万元，净资产和交易金额不足上市公司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706.57 万元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虽然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和本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但是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Xingfa Chemical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435, 390, 027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国璋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000007536
注册地址	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邮政编码	443700
电话号码	0717-6760939
经营范围	磷化工系列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5 日）及饲料添加剂（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中有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改制与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湖北省兴山县化工总厂，始建于 1984 年，主要从事黄磷及磷化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是华中地区最大的黄磷生产、销售企业。1994 年 6 月 8 日，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生（1994）95 号文批准，兴山县化工总厂作为主发起人，在其下属磷化工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联合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和湖北双环化工集团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湖北兴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4 年 8 月 17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其中，兴山县化工总厂以经评估确认的下属磷化工企业经营性净资产 3,878 万元折股 3,878 万股，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和湖北双环化工集团公司分别以 386 万元和 100 万元现金分别入股 386 万股和 100 万股，其余股份向社会法人定向募集。

根据湖北圣信会计师事务所 1994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圣信所验字 (1994) 第 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4 年 6 月 18 日，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全部到位。

1994 年 8 月 17 日，公司领取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7175061-2)。

2、1996 年增资

1996 年 1 月 8 日，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生 (1996) 16 号文批准，公司进行了首次增资扩股，兴山县天星水电集团水电专业公司以下属的南阳电站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资产认购 1,500 万股，宜昌汇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新大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宜昌万达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认购 1,000 万股、650 万股和 35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4,500 万股增加到 8,000 万股。

根据湖北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圣信所验字 (1996) 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6 年 1 月 9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全部到位。

1996 年 1 月 27 日，公司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

1996 年 12 月 31 日，经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 (1996) 443 号文批准，公司由原“湖北兴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97 年增资

1997 年 1 月 20 日，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生 (1997) 92 号文批准，公司再次增资扩股。湖北宜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确认后的香锦化工厂经营性资产 2,250 万元以 1.5 元/股的价格认购 1,500 万股，湖北省兴山县化工总厂及兴山县天星水电集团水电专业公司以相同价格分别现金认购 1,000 万股和 1,5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增加到 12,000 万股。

根据湖北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圣信所验字 (1997) 第 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1 月 24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到位。

1997 年 2 月 4 日，公司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

1998年10月，湖北省人民政府以鄂政函〔1998〕133号文对公司上述两次增资扩股进行了确认。

4、1999年首次公开发行

1999年5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48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4.70元，募集资金净额18,062万元。同年6月16日，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兴发集团”，股票代码为“60014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12,000.00	75%
二、流通股份	4,000.00	25%
三、股份总数	16,000.00	100%

根据湖北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5月22日出具的（99）鄂会师验字第1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5月21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全部到位。

5、2000年的股权划转

2000年6月7日，公司第三大股东湖北宜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财管字（2000）197号文《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国有股持股单位的批复》，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无偿划转给宜昌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该部分股权的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为国家股。

6、2001年的股权划转

2001年6月4日，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248号文《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原控股股东兴山县化工总厂所持公司4,878万股的国家股无偿划转由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87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49%。

7、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3月24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对价股份”的股权分置

改革方案，该方案于 2006 年 4 月 5 日正式实施完毕，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3 家公司共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1,400 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00.00	66.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	33.75%
三、股份总数	16,000.00	100.00%

8、2007 年非公开发行

200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73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 2007 年 1 月成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在内的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5.49 元，募集资金净额 26,651.35 万元。该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00.00	74.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	25.71%
三、股份总数	21,000.00	100.00%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07]002 号）验证，该次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2007 年 1 月 29 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1000061）。

9、2007 年 4 月股权分置改革首批限售股上市流通

2007 年 4 月 5 日，宜昌兴发、兴山水电等 13 家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 42,084,668 股公司股票上市流通。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91.53	54.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08.47	45.75%
三、股份总数	21,000.00	100.00%

10、2008 年 2 月原 2007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08 年 2 月 4 日，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 5,000 万股中除控股股东宜昌兴发认购的 500 万股外，其余 9 名投资者所持的 4,5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述股份流通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91.53	32.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08.47	67.18%
三、股份总数	21,000.00	100.00%

11、2008年4月7日股权分置改革第二批限售股上市流通

2008年4月7日，宜昌兴发、兴山水电等5家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22,916,666股公司股票上市流通。上述股份流通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99.87	21.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00.13	78.10%
三、股份总数	21,000.00	100.00%

12、2008年5月实施200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08年5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7年末总股本21,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实施送转股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9.84	21.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80.16	78.10%
三、股份总数	25,200.00	100.00%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5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08]006号）验证，该次转增股本资金全部到位。

2008年5月27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

13、2009年4月7日股权分置改革最后一批限售股上市流通

2009年4月7日，宜昌兴发及兴山水电所持股权分置改革中最后一批限售股共计49,198,399股公司股票上市流通。至此，股权分置改革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全部限售流通股都已上市流通。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2.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00.00	97.62%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三、股份总数	25,200.00	100%

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宜昌兴发认购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的500万股经转增而成的600万股。

14、2009年5月实施200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09年5月6日，公司实施了200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8年末总股本25,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实施送转股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00	2.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20.00	97.62%
三、股份总数	30,240.00	100%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5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09]005号）验证，该次转增股本资金全部到位。

2009年5月21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

15、2010年2月原2007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10年2月4日，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中控股股东宜昌兴发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200,000股上市流通。上述股份流通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40.00	100%
三、股份总数	30,240.00	100%

16、2010年非公开发行

2010年4月1日，公司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88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2010年4月成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15,408,719股，每股发行价20.23元，募集资金净额292,895,385.37元。该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0.87	4.85%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40.00	95.15%
三、股份总数	31,780.87	100.00%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0）1001 号）验证，该次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2010 年 5 月 17 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7536）。

17、2010 年 7 月实施 200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10 年 7 月 1 日，公司实施了 200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317,808,71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实施送转股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72.00	4.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76.00	95.15%
三、股份总数	36,548.00	100.00%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0）1008 号）验证，该次转增股本资金全部到位。

2010 年 7 月 21 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

18、2011 年 4 月原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中除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 5,684,627 股外，其余 4 名投资者所持的 12,035,4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述股份流通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8.46	1.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79.54	98.44%
三、股份总数	36,548.00	100.00%

19、2012 年非公开发行

2012 年 11 月 2 日，公司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23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 2012 年 12 月成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69,910,000 股，每股发行价 19.11 元，募集

资金净额 128,918.41 万元。该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3,539.00 万元。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59.46	17.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79.54	82.64%
三、股份总数	43,539.00	100.00%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2）1009 号）验证，该次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2013 年 4 月 24 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7536）。

20、2013 年 4 月原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13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中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 5,684,627 股上市流通。上述股份流通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91.00	16.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48.00	83.94%
三、股份总数	43,539.00	100.00%

21、2014 年 1 月原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盛和源矿产有限公司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 41,397,174 股上市流通。上述股份流通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1.28	6.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87.72	93.45%
三、股份总数	43,539.00	1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1.28	6.55%

项目	数量(万股)	比例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87.72	93.45%
股份总数	43,539.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1%	106,292,720
2	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	4.06%	17,661,631
3	武汉盛和源矿产有限公司	3.61%	15,698,587
4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华融 华安基金 1 号权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61%	15,698,587
5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3%	10,60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	10,505,227
7	平安大华基金公司—平安—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9 号集合资金信托	2.30%	10,000,00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00%	8,700,000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1%	7,001,413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10%	4,799,942

四、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控股权变动，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3以来，公司面临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十分严峻，经营压力较大，主要体现在：一是受磷肥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全资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投产的磷铵项目出现较大亏损；二是受国内融资环境、公司融资规模提升以及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后相关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的影响，2013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预计较去年同期上升35%以上；三是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磷化工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磷矿石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经初步测算目前磷矿石价格同比下降30%以上，而磷矿石开采成本上升以及磷矿石资源税改革增加税负，导致磷矿石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面对一系列困难和压力，公司积极研究经营对策，深度挖潜降低成本，努力

遏制业绩下滑的势头。公司按照突出重点、注重效益和控制风险的基本原则，合理审慎的推动项目建设，后坪探矿、瓦屋IV矿段探转采、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改扩建、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正在有序推进；新疆二甲基亚砜项目基本建成；襄阳2.5万吨/年黄磷项目完成厂房主体结构施工；贵州2.5万吨/年二甲基亚砜项目有序建设。

全年公司获授权专利24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完成小改小革200项以上，年度完成产品节能量8,256吨标准煤，万元产值能耗同比下降19.54%，公司被石油和化工协会表彰为“黄磷生产企业能效领跑者”。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88,739.75	1,380,102.95	824,904.36	619,157.94
总负债	1,155,920.63	925,102.80	573,976.60	422,204.5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43,632.01	342,706.57	189,915.90	169,212.52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863,744.54	961,203.89	656,851.31	467,804.31
营业利润	14,589.00	39,571.73	33,078.55	28,709.89
利润总额	17,310.11	39,183.77	30,645.43	23,85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0.62	29,458.28	23,246.25	18,328.69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47.29	41,049.52	55,668.37	38,58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11.25	-328,560.81	-160,603.26	-87,30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05.87	416,207.87	128,555.05	53,282.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84.79	128,653.81	23,560.61	4,537.5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81	0.64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89	7.87	5.20	4.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6	0.94	1.52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14.46%	12.85	13.03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兴发集团的控股股东是宜昌兴发,实际控制人兴山县国资局对宜昌兴发100%的股权履行国有出资人义务。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兴山县人民政府批准,于1999年12月29日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2月14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授权宜昌兴发为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对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实施经营管理。2003年3月14日,经兴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注册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420526000000682,法定代表人李国璋,注册地址为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宜昌兴发的主营业务为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贸易业务。

根据宜昌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宣长会司财专审字[2013]第2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宜昌兴发总资产170.38亿元,净资产56.37亿元。201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0.51亿元,净利润4.07亿元。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兴发集团向浙江金帆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泰盛公司51.00%股权。浙江金帆达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江金帆达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桐庐横村镇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迎春南路 205 号新青年广场 B 座 22 楼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鑫明
工商注册号	330100400003346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122720049101
组织机构代码	72004910-1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加工：草甘膦可溶粉（粒）剂、草甘膦水剂；生产：草甘膦原药、氯甲烷、甲缩醛、亚磷酸二甲酯；盐酸（副产）、硫酸（副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一）历史沿革

1、杭州金帆达的设立

1999年12月27日，桐庐明星有机化工有限公司、精美国际贸易公司（香港）签订《中外合资经营杭州金帆达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成立杭州金帆达，投资总额为3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8万美元。注册资本额中明星化工出资18万美元，占64.29%；精美国际出资10万美元，占35.71%。

2000年3月22日，桐庐春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桐春会验字（2000）第30号）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杭州金帆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占比
桐庐明星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18.00	64.29%
精美国际贸易公司（香港）	10.00	35.71%
合计	28.00	100.00%

2、2003年10月，杭州金帆达第一次增资

2003年5月25日，杭州金帆达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杭州金帆达投资总额由30万美元增加至16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8万美元增加至14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12万美元分别由明星贸易和精美国际认缴87万美元、25万美元。合资方桐庐明星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桐庐明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6月30日，浙江衡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衡会验字[2003]第248号），对明星贸易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3年12月11日，杭州春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春会验字(2003)第227号），对精美国际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此次变更后，杭州金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占比
桐庐明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5.00	75.00%
精美国际贸易公司（香港）	35.00	25.00%
合计	140.00	100.00%

3、2005年11月，杭州金帆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9月20日，杭州金帆达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精美国际贸易公司（香港）将其在杭州金帆达的全部股权（占25%）转让给钜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5万美元，同时调整相应董事会成员由钜泰国际委派。

此次变更后，杭州金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占比
桐庐明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5.00	75.00%
钜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35.00	25.00%
合计	140.00	100.00%

4、2005年12月，杭州金帆达第二次增资

2005年11月22日，杭州金帆达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可供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分配给投资双方，投资双方将分得的利润作为杭州金帆达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增资后，杭州金帆达注册资本增加至418万美元，其中桐庐明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新增出资208.5万美元，钜泰国际新增出资69.5万美元。

2005年11月24日，杭州春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杭春会验（2005）第180号），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此次变更后，杭州金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占比
桐庐明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13.50	75.00%
钜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104.50	25.00%
合计	418.00	100.00%

5、2006年12月，杭州金帆达第三次增资

2006年12月20日，杭州金帆达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杭州金帆达注册资本增加至570万美元，新增152万美元分别由桐庐利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57万美元，浙江泰诚电子有限公司认缴57万美元，钜泰国际认缴38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合同。

2006年12月26日，桐庐强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桐强会验（2006）第306号），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此次变更后，杭州金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占比
桐庐明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13.50	55.00%
钜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142.50	25.00%
桐庐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57.00	10.00%
浙江泰诚电子有限公司	57.00	10.00%
合计	570.00	100.00%

6、2007年7月，杭州金帆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5日，杭州金帆达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杭州金帆达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折合股份总额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通过浙江金帆达章程（草案）。

2007年6月20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56号），对本次股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此次变更后，浙江金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桐庐明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300.00	55.00%
钜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1,500.00	25.00%
桐庐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0.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浙江泰诚电子有限公司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7、2007年12月，浙江金帆达第五次增资

2006年10月31日，浙江金帆达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资本公积中的3,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9,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7年12月6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130号），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此次变更后，浙江金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桐庐明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950.00	55.00%
钜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2,250.00	25.00%
桐庐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0.00%
浙江泰诚电子有限公司	900.00	10.00%
合计	9,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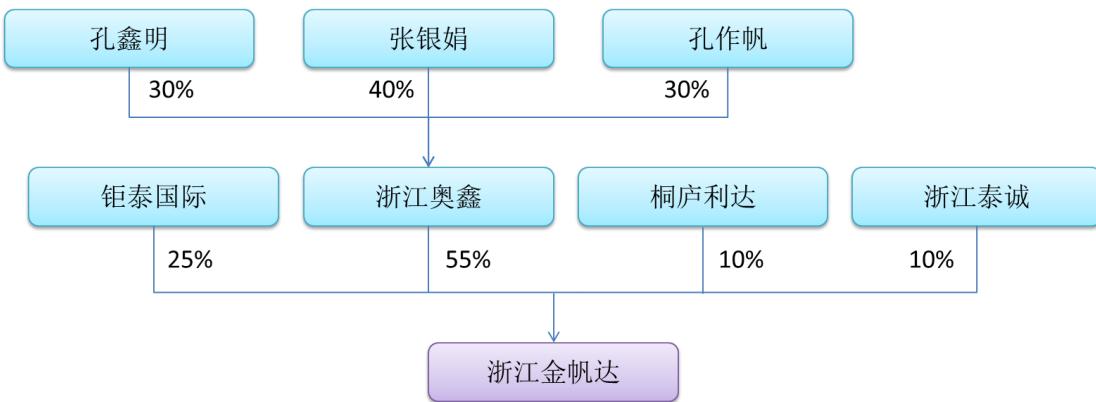
8、2010年8月，浙江金帆达股东更名

2010年8月20日，浙江金帆达股东明星贸易更名为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浙江金帆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	55.00%
钜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2,250.00	25.00%
桐庐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0.00%
浙江泰诚电子有限公司	900.00	10.00%
合计	9,000.00	100.00%

(二) 浙江金帆达控制关系结构图及股东基本情况

1、控制关系结构图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孔鑫明，男，1963年3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本科。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任浙江严州中学教师；1988年7月至1995年9月，任浙江建德竹垫厂厂长；1995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桐庐明星有机化工厂厂长；1999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杭州金帆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在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银娟，女，196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本科。1986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浙江严州师范学校教师；1999年8月至2002年1月，任杭州金帆达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7年6月，任杭州金帆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孔作帆，男，1988年5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读于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3、股东基本情况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1999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住所为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05号新青年广场B座24楼，营业执照号为330122000024947，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法定代表人为张银娟。

浙江泰诚电子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2006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桐庐县城富春路528号，营业执照号为330122000062017，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法定代表人为宗佩民。

桐庐利达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2006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600万元，

住所为桐庐县横村镇方埠村，营业执照号为330122000007074，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法定代表人为张吉昌。

钜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香港），设立日期为2004年3月12日，注册资本300万港元，住所为Rm. 12, 1/F., Winning Commercial Building, 46-48 Hillwood Road, Kowloon。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浙江金帆达成立于1999年12月30日，公司主要从事草甘膦水剂的加工和草甘膦原药、氯甲烷、甲缩醛及亚磷酸二甲酯的生产与销售。2006年12月，浙江金帆达受让了楚磷化工和宜昌泰盛分别持有的泰盛公司2%和49%的股份，成为泰盛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金帆达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9, 902. 31	343, 733. 26
负债总额	157, 326. 61	237, 297. 98
股东权益	102, 575. 70	106, 435. 29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67, 418. 61	521, 377. 50
营业利润	76, 696. 25	42, 660. 36
利润总额	76, 441. 34	42, 413. 84
净利润	60, 013. 14	36, 108. 60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金帆达下属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江金帆达下属企业架构图如下：



1、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

本情况”。

2、桐庐信雅达热电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2003年12月9日，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住所为桐庐县横村镇上塘村1幢一房，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于2013年7月19日签发，注册号为330122000003397；经营范围为供热、供电（2炉1机）。销售：煤炭、煤渣、石膏、热水、冷冻盐水。法定代表人：孔鑫明。

3、杭州帆立驰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2012年7月2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为拱墅区湖墅南路186-1号604室，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5000256375；经营范围为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有效期至2032年7月20日)。法定代表人：孔鑫明。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浙江金帆达下属企业按照产业类别划分如下：

序号	产业类别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1	批发业	帆立驰	500	100%	草甘膦相关产品的对外贸易
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信雅达	8,000	100%	供电、供热
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泰盛公司	20,000	51%	草甘膦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二）其他关联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浙江金帆达的关联企业为：杭州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立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桐庐祥和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桐庐大奇山景苑度假村有限公司、桐庐明星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大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奥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志弘国际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	杭州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桐庐县桐君街迎春南路205号新青年广场B座25楼2506室	张银娟	500万元	2008年11月19日	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金帆达控股股东浙江奥鑫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2	杭州立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桐庐县横村镇胜峰柴家边村 180 号	张银娟	168 万美元	2006 年 8 月 24 日	生产：塑料瓶、塑料桶、塑料罐；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其他同类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招标、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浙江金帆达控股股东浙江奥鑫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股东钜泰国际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3	桐庐祥和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桐庐县桐君街道麻蓬村	张银娟	516 万元	2005 年 6 月 28 日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煤炭（煤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2 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服装、皮革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金帆达控股股东浙江奥鑫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4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桐庐县县城商务区迎春南路 201-249 号新青年广场 B 座 2501 室	孔鑫明	1,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9 日	许可经营项目：无储存批发：甲缩醛、亚磷酸二甲酯、氨水、6.1 类有毒农药（不含剧毒品）、氨（液化的，含氨>50%），氯甲烷、丙酮、四氢呋喃、2-氨基甲烷、甲苯、甲醇、乙醇（无水）、吡啶、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三乙胺、二甲基二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多聚甲醛、氯乙酸乙酯、二苯甲烷-4, 4' -二异氰酸酐，发烟硫酸、硫酸、盐酸、亚磷酸、氯乙酰氯、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乙酸（含量>80%）、黄磷、三氯化磷。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浙江金帆达控股股东浙江奥鑫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5	桐庐大奇山景苑度假村有限公司	桐庐县桐君街道大奇山路 828 号	张银娟	1,0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5 日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住宿；零售：卷烟、雪茄烟。 一般经营项目：零售：日用杂品，会展服务，会议接待。（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浙江金帆达控股股东浙江奥鑫持有该公司 76% 股权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6	桐庐明星置业有限公司	桐庐县桐君街道桐君路98号	孔鑫明	5,200 万元	2007年12月5日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金帆达控股股东浙江奥鑫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7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1112 号	孔鑫明	21,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31 日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浙江金帆达控股股东浙江奥鑫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8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桐庐县桐君街道迎春南路新青年广场 B 座 2001 室	孔鑫明	60,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6 日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金帆达控股股东浙江奥鑫持有该公司 8.33% 股权
9	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	江西省铅山县河口工业园区	张吉昌	9,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4 日	纤维素醚、羟基甲基甘氨酸、硅混炼胶、甲基硅油的生产与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浙江奥鑫控股子公司杭州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0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塔山工业园	张吉昌	12,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1 日	农药、草甘膦原药、草甘膦水剂、亚磷酸二甲酯、甲缩醛、氯甲烷生产、销售（凭有效期许可证经营）及草甘膦原药、草甘膦水剂出口销售	浙江金帆达控股股东浙江奥鑫控股子公司杭州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
11	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市工业园塔山新区 A-17 号	张吉昌	2,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2 日	三氯化磷生产、销售（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止、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止）	浙江金帆达控股股东浙江奥鑫控股子公司杭州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80.2% 股权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2	浙江奥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205 号新青年广场 B 座 21 楼	孔鑫明	10,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5 日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氟材料、钛材料、工程塑料。（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金帆达控股股东浙江奥鑫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13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205 号新青年广场 B 座 24 楼	张银娟	8,000 万元	1999 年 12 月 24 日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该公司持有浙江金帆达 55% 股权，为浙江金帆达控股股东
14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1 号	彭春雪	10,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6 日	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含氯乙酸、盐酸，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不含其它危险化学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工产品）；农用化肥生产、销售	浙江金帆达、泰盛公司均持股 25% 的公司
15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二路 207 号文欣大厦 1602 室	宗佩民	1,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6 日	许可经营项目：无。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金帆达董事宗佩民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6	志弘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永乐街 12-16 号永升商业中心 4 楼	王慧霞 (董事)	10,000 港元	2006 年 10 月 25 日	-	浙江金帆达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战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浙江金帆达。浙江金帆达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兴瑞化工 25%的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或涉诉情况

根据浙江金帆达相关诉讼材料，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受理了新安股份诉浙江金帆达专利侵权纠纷一案，案件缘由新安股份诉浙江金帆达非法使用其专利技术，窃取其技术秘密，并投入大规模生产获利。2009 年 8 月 10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8]杭民三初字第 14 号），判决如下：浙江金帆达赔偿新安股份人民币 20,000,000 元，相关案件受理费由双方负担。

2009 年 12 月 4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次受理了新安股份和浙江金帆达的上诉，并于 2010 年 9 月 6 日下达民事判决书（[2009]浙知终字第 187 号），判决驳回了双方的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0 日《浙江日报》报道，浙江金帆达下属的桐庐县横村镇方埠化工厂涉嫌违规倾倒污染物。上述案件正在调查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无明确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浙江金帆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泰盛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公司住所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1 号
办公地址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1 号
法定代表人	孔鑫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500400000268
税务登记证号	猇国税字 42050577758581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三氯化磷、氯甲烷、盐酸、废硫酸、亚磷酸、甲缩醛、草甘膦制剂（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及相关化学产品（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生产销售草甘膦可溶粉（粒）剂（加工）、草甘膦水剂（加工）、草甘膦原药（生产）（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2 日

(二) 历史沿革

1、2005 年 9 月 12 日泰盛公司成立

2005 年 8 月 28 日，宜昌泰盛、楚磷化工、钜泰国际签订《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成立泰盛公司，合资各方出资情况如下：宜昌泰盛出资 588 万元，占 49%；楚磷化工出资 312 万元，占 26%；钜泰国际出资 300 万元，占 25%。

2005 年 8 月 28 日，宜昌泰盛、楚磷化工、钜泰国际签订《中外合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楚磷化工使用土地使用权对泰盛公司进行出资已经兴山县国资局下发《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兴发集团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批复》（兴国资发[2005]182 号）批准，土地使用权已经宜昌启明房地产评估公司出具[2005]（估）字第 005 号《土地估价报告》进行评估。

2005年9月8日，宜昌市商务局发布《宜昌市商务局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商外[2005]138号)，同意宜昌泰盛、楚磷化工、钜泰国际合资经营泰盛公司，要求合资各方在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全部缴清各方出资额。

2005年9月12日，宜昌市工商局向泰盛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宜昌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5年9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宜建会所验字[2005]第230号)，截至2005年9月25日止，泰盛公司已收到宜昌泰盛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88万元。宜昌泰盛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经宜昌长江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宜长会司评报字[2005]第511-1号)，评估价值为5,926,783.29元。

根据湖北隆兴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分公司2005年12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隆兴验字[2005]第043号)，收到钜泰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金额1,211,385.00元，截至2005年12月26日止，泰盛公司共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合计7,091,385.00元。

根据湖北隆兴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分公司2006年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隆兴验字[2006]第001号)，本期收到钜泰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金806,670.00元，截至2006年1月13日止，泰盛公司共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合计7,898,055.00元。

根据湖北裕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2006年4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裕师分验字[2006]第003号)，本期收到楚磷化工、钜泰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101,945.00元，截至2006年3月29日止，泰盛公司共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12,000,000.00元。

泰盛公司设立后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宜昌泰盛	588.00	49%
楚磷化工	312.00	26%
钜泰国际	300.00	25%
合计	1,200.00	100%

2、2006年泰盛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6年2月，泰盛公司召开董事会做出决议：泰盛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全部以货币形式增加泰盛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2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增资后，宜昌泰盛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4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6%，钜泰国际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50.00万元等值外币，占注册资本25%；以上所有认缴出资在泰盛公司注册资金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的两年之内全部到位；按照本次增资的情况相应修改《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合同》及泰盛公司《公司章程》。

2006年4月17日，宜昌市商务局出具《宜昌市商务局关于泰盛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泰盛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06年12月16日，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与杭州金帆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泰盛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杭州金帆达化工有限公司。同日，宜昌泰盛与杭州金帆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宜昌泰盛持有的泰盛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杭州金帆达化工有限公司。同日，钜泰国际与志弘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钜泰国际持有的泰盛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志弘国际。

2006年12月16日，宜昌泰盛、楚磷化工、钜泰国际、杭州金帆达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声明》，泰盛公司原有股东放弃对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股权转让后，杭州金帆达化工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志弘国际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并根据2006年12月16日泰盛公司董事会决议，修改泰盛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合同》、泰盛公司《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28日，宜昌市商务局出具《宜昌市商务局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宜商外[2006]243号），同意泰盛公司股权转让。

根据宜昌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2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宜建会所验字[2007]第018号），截至2007年2月2日，泰盛公司已收到杭州金帆达化工有限公司货币出资918万元、楚磷化工货币出资432万元，泰盛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550万元。

根据宜昌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宜大地审验报字[2007]第 100 号), 截至 2007 年 8 月 28 日, 泰盛公司已收到浙江金帆达货币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楚磷化工货币出资人民币 480 万元、志弘国际出资 1,249,918.22 美元, 合计人民币 2,450 万元, 泰盛公司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14 日, 宜昌市工商局向泰盛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泰盛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浙江金帆达	2,550.00	51%
志弘国际	1,250.00	25%
楚磷化工	1,200.00	24%
合计	5,000.00	100%

3、2008 年 12 月泰盛公司利润分配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 2008 年 11 月 25 日泰盛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决议, 同意泰盛公司以 2008 年 1-10 月份所实现的利润中的人民币 15,000 万元进行分配, 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股东的现金分配, 各股东按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5,000 万元用于增加泰盛公司注册资本, 按各股东的股权比例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增资后各方出资为: 浙江金帆达(杭州金帆达化工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出资 5,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51%; 志弘国际出资 2,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25%;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24%。

2008 年 12 月 12 日, 宜昌市商务局出具《宜昌市商务局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增资的批复》(宜商外[2008]129 号), 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同意泰盛公司各股东以 2008 年 1-10 月实现的未分配利润 5,000 万元增资。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6 日湖北裕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鄂裕师验字[2008]第 021 号), 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止, 泰盛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5,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泰盛公司本次增资连同前期出资,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08年12月19日，宜昌市工商局向泰盛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泰盛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浙江金帆达	5,100.00	51%
志弘国际	2,500.00	25%
楚磷化工	2,400.00	24%
合计	10,000.00	100%

4、2012年9月泰盛公司增资

根据泰盛公司2012年9月5日临时董事会决议，泰盛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按比例出资，即浙江金帆达出资5,100万元，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志弘国际出资2,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泰盛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浙江金帆达出资10,200万元，占注册资本51%；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出资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24%；志弘国际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

2012年9月11日宜昌市商务局发布《宜昌市商务局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宜商外[2012]98号），同意泰盛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根据2012年9月18日湖北裕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鄂裕师验字[2012]第016号），截至2012年9月17日止，泰盛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泰盛公司本次增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占变更后登记注册资本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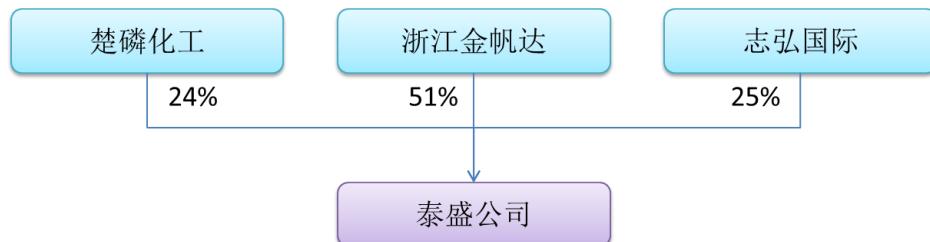
2012年9月21日，宜昌市工商局向泰盛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泰盛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浙江金帆达	10,200.00	51%
志弘国际	5,000.00	25%
楚磷化工	4,800.00	24%
合计	20,000.00	100%

(三)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盛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浙江金帆达，实际控制人为孔鑫明、张银娟和孔作帆，其中孔鑫明和张银娟系夫妻关系，孔作帆系孔鑫明和张银娟之子。泰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志弘国际的董事王慧霞与浙江金帆达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战为夫妻关系，浙江金帆达与志弘国际存在关联关系。楚磷化工是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浙江金帆达存在关联关系。

(四) 泰盛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盛公司无下属子公司。

(五) 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泰盛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泰盛公司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3,372.25	3.20%
应收账款	14,085.18	13.37%
预付款项	1,447.18	1.37%
其他应收款	350.95	0.33%
存货	23,374.66	22.19%
固定资产	33,115.71	31.44%
无形资产	8,981.81	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22	0.44%
资产总计	105,327.49	100.00%

(1)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泰盛公司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膜处理系统	8,235,155.43	5,893,077.15	70%
2	干燥装置	6,933,020.44	6,056,686.68	87%
3	环保设备	5,598,251.43	5,105,247.58	85%
4	电气安装及辅材	5,322,744.92	5,139,612.51	93%
5	干燥装置设备	5,014,164.86	2,835,510.35	54%
6	35KV 供电工程	4,851,827.51	2,743,708.41	71%
7	计算机 DCS 系统	3,958,524.90	2,238,545.66	54%
8	造粒及粉碎生产线	3,954,639.84	3,391,960.57	85%
9	干燥装置改造	3,829,558.12	3,345,645.29	87%
10	废水处理工程	2,896,460.83	904,757.85	40%
11	盐水机组	2,836,886.10	2,455,745.49	89%
12	三氯氧磷车间管道	2,830,084.14	2,732,713.31	93%
13	电缆/桥架	2,805,530.93	876,354.64	40%
14	公用管道	2,514,140.03	1,421,745.99	69%
15	盐酸储罐 1	2,447,205.17	1,715,980.37	70%
16	盐酸储罐 2	2,447,205.17	1,715,980.37	70%
17	闪蒸干燥装置	2,432,436.51	2,086,341.32	88%
18	泵及管道	2,430,589.28	1,704,329.24	80%
19	双甘膦二期管道	2,346,045.97	955,468.87	48%
20	醋酸储罐	2,342,277.03	1,642,404.63	70%
21	循环水新增管道	2,085,871.44	1,146,603.78	68%
22	三化扩建管道	2,022,369.34	1,606,974.63	88%
23	双甘膦 DCS 系统	2,016,716.54	821,343.49	38%
24	二甲脂车间工艺管道	1,998,551.17	1,130,180.91	69%
25	车间管道	1,774,419.49	1,003,434.43	69%
26	冷水管道	1,699,031.58	1,215,826.98	80%
27	48%液碱储罐	1,670,596.23	1,171,422.03	70%
28	盐水机组	1,588,656.12	1,387,850.04	89%
29	硫酸罐	1,569,865.00	813,347.27	49%
30	双甘膦计算机 DCS 系统	1,565,778.01	687,271.93	41%

注：成新率以众联评估对标的资产的成本法评估中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计算结果为准

(2) 房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泰盛公司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用途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是否 抵押
1	冷冻房	宜市房权证猇亭区字第 0332358 号	1,912.96	猇亭大道 66-4 号	否

序号	房产用途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是否 抵押
2	双甘膦车间	宜市房权证猇亭区字第 0332359 号	2,270.47	猇亭大道 66-4 号	否
3	干燥车间	宜市房权证猇亭区字第 0332360 号	502.31	猇亭大道 66-4 号	否
4	变电房	宜市房权证猇亭区字第 0332362 号	471.86	猇亭大道 66-4 号	否
5	配制车间	宜市房权证猇亭区字第 0332363 号	687.76	猇亭大道 66-4 号	否
6	2号仓库	宜市房权证猇亭区字第 0332364 号	3,346.09	猇亭大道 66-4 号	否
7	亚磷酸二甲酯车间	宜市房权证猇亭区字第 0332366 号	819.53	猇亭大道 66-4 号	否
8	1号仓库	宜市房权证猇亭区字第 0332367 号	3,163.21	猇亭大道 66-4 号	否
9	车间	宜市房权证猇亭区字第 0396658 号	1,356.83	猇亭大道 66-1 号	否
10	仓库	宜市房权证猇亭区字第 0396659 号	2,871.25	猇亭大道 66-1 号	否
11	仓库	宜市房权证猇亭区字第 0396660 号	1,960.89	猇亭大道 66-1 号	否
12	车间	宜市房权证猇亭区字第 0396661 号	2,764.06	猇亭大道 66-1 号	否
13	仓库	宜市房权证猇亭区字第 0396662 号	3,163.21	猇亭大道 66-1 号	否
14	仓库	宜市房权证猇亭区字第 0396663 号	2,797.45	猇亭大道 66-1 号	否
15	车间	宜市房权证猇亭区字第 0396664 号	1,309.57	猇亭大道 66-1 号	否
16	车间	宜市房权证猇亭区字第 0396666 号	2,764.06	猇亭大道 66-1 号	否
17	车间	宜市房权证猇亭区字第 0396667 号	1,931.75	猇亭大道 66-1 号	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盛公司尚有以下房产未办理房产证：

序号	房产用途	预估建筑面积(平方米) [*]	房屋坐落
1	粒剂湿法厂房	600.00	猇亭大道 66-4 号
2	三氯氧磷主体厂房	954.00	猇亭大道 66-4 号

注：上述房产办理房产证的面积以宜昌市房产管理局认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房产未投入使用，泰盛公司已向宜昌市房产管理局提交房产证办理的相关申请文件，相关房产证照正在办理中。

2014 年 1 月 24 日，交易对方做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拥有的资产不存在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泰盛公司已经取得资产的产权手续不完善而致使泰盛公司受到损失，由承诺人按照泰盛公司损失金额的 51% 向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赔偿。”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盛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地址	期限	是否抵押
----	------	-------------------------	----	----------	----	----	------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地址	期限	是否抵押
1	宜市国用(2011)第190110026号	142,881.68	工业	出让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2053年8月21日	否
2	宜市国用(2011)第190110008-1号	3,246.47	工业	出让	宜昌猇亭长江居委会	2043年10月10日	否
3	宜市国用(2009)第190111009-2号	1,906.09	工业	出让	宜昌猇亭区虎牙居委会	2052年9月29日	否
4	宜市国用(2013)第190110022号	148,970.65	工业	出让	猇亭区先锋路以北	2060年9月9日	否
5	宜市国用(2010)第19011103号	15,571.96	工业	出让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2055年5月31日	否

此外，2013年9月10日，泰盛公司在宜昌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挂牌编号为宜土网挂(2013)40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95,457.49平方米，成交价款为27,500,000.00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盛公司已与宜昌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宜土网挂[2013]40号)，尚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成交价款。

(4) 租入资产

根据泰盛公司与楚磷化工签订的《租赁合同》，楚磷化工将位于宜昌市猇亭长江居委会的土地及房产租赁给泰盛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为18.13万元。

根据泰盛公司与兴瑞化工签订的《租赁合同》，兴瑞化工将位于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2的办公室租赁给泰盛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10万元/月。2013年泰盛公司该项租赁费用为120万元。

(5) 租出资产

根据泰盛公司与金信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泰盛公司将1#盐酸储罐和醋酸储罐出租给金信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为861,550.00元。

根据泰盛公司与兴瑞化工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泰盛公司将2#盐酸储罐、32%液碱储罐和1#、2#、3#甲醇储罐出租给兴瑞化工使用，租赁期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为932,640.00元。

根据泰盛公司与楚磷化工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泰盛公司将48%液碱储罐出租给楚磷化工使用，租赁期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为299,998.00元。

(6)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盛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草甘膦原药的干燥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062740.7	2009年6月18日
2	草甘膦/亚磷酸二甲脂生产排放尾气中氯甲烷的回收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197843.X	2008年11月25日
3	冷冻机组信号箱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8377.5	2011年5月5日
4	一种草甘膦脱酸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69174.4	2013年2月6日
5	一种不锈钢精馏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39935.1	2013年1月25日
6	一氯甲烷膜分离富集器	实用新型	ZL 2009 0 0230357.3	2009年11月27日
7	一种甲醇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60548.6	2013年2月4日
8	一种水压加磷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24024.9	2011年12月15日
9	自清洁黄磷界面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4123.6	2011年4月30日
10	一种三氯化磷尾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28399.7	2012年10月16日

(7) 正在申请尚未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盛公司正在申请尚未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草甘膦合成液的冷凝液回收方法	发明	201210502602.8	2012年11月30日
2	油位光电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86247.X	2013年8月11日
3	一种氯甲烷碱洗、水洗废水处理方法	发明	201210562014.3	2012年12月23日
4	一种草甘膦脱酸装置及脱酸方法	发明	201310047626.3	2013年2月6日
5	一种草甘膦铵盐颗粒剂烘干过程中热量循环工艺及热量循环装置	发明	201310344823.1	2013年8月9日
6	冷冻机组过载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578754.6	2013年9月18日
7	亚磷酸二甲酯蒸馏残液酸解法回收亚磷酸的方法	发明	201210108552.5	2012年4月15日
8	一种草甘膦生产过程中三乙胺的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740278.3	2013年11月22日
9	一种草甘膦生产过程中三乙胺的干燥设备及干燥方法	发明	201310591272.9	2013年11月22日
10	一种草甘膦循环生产方法	发明	201110417070.3	2011年12月14日
11	一种草甘膦原药干燥自动返料的回收方法	发明	201310314684.8	2013年7月25日
12	一种回收草甘膦废水中的甲缩醛的方法	发明	201310230076.9	2013年6月9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13	一种草甘膦原料甲醇的回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310226825.0	2013年6月8日
14	一种从草甘膦原料中回收三乙胺的方法	发明	201310241148.X	2013年6月18日
15	一种甘氨酸法生产草甘膦原药中副产物甲缩醛的回收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1310379698.8	2013年8月28日
16	一种甘氨酸法生产草甘膦原药中副产物甲缩醛的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527198.X	2013年8月28日
17	一种回收三氯化磷尾气并副产亚磷酸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210391883.4	2012年10月16日
18	一种三氯化磷生产中新的压磷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1310404292.0	2013年9月9日
19	一种三氯化磷自动补气的生产方法及生产设备	发明	201310396546.9	2013年9月4日
20	一种三氯氧磷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310166572.2	2013年5月8日
21	一种三氯氧磷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48771.8	2013年7月26日
22	草甘膦尾气吸收液循环回收利用的新工艺	发明	201310723238.2	2013年12月25日
23	草甘膦尾气吸收液循环回收利用的新工艺	实用新型	201320859930.3	2013年12月25日
24	一种草甘膦原药生产尾气吸收技术	发明	201410050781.5	2014年2月14日

(8)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盛公司没有已经完成申请的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盛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1		13753994	2013年12月18日	5

(9) 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泰盛公司持有金信公司 25% 股权，兴瑞化工持有金信公司 50% 的股权，浙江金帆达持有金信公司 25% 的股权。

金信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甘氨酸及其他化工产品，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6,574.28 万元，净利润为 2,549.68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信公司的总资产为 45,382.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029.42 万元，净资产为 13,352.66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勤万信审计，尚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除金信公司股权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盛公司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2、抵押、质押及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盛公司向银行的应收账款质押借款情况如下：

2013年7月19日，泰盛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泰盛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工商猇亭支行与泰盛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签订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质押合同》约定的质物为00152292-00152318、00152322-00152349共计55张发票，对应的应收账款的价值为60,445,380.6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质押额为4,836.67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泰盛公司没有资产抵押、质押、保证或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泰盛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泰盛公司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
短期借款	35,836.67	68.49%
应付账款	12,671.32	24.22%
预收款项	491.25	0.94%
应付职工薪酬	901.52	1.72%
应交税费	35.03	0.07%
其他应付款	118.10	0.23%
负债合计	52,324.76	100.00%

(六)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327.49	116,486.11
负债总额	52,324.76	63,060.52
净资产	53,002.73	53,425.6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21,918.34	181,573.19
利润总额	55,441.48	19,926.26
净利润	46,928.64	16,786.53

(七) 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1、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能

(1) 生产部

协助分管领导负责生产、统计及核算、工艺技术、技术改造方案、设备动力和电器仪表的维护及管理、生产性辅材备件的采购及加工、罐区物资收发及日常管理、污水处理装置、不合格产品评审及售后服务、现场管理等生产组织管理工作。

(2)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入厂原材料及出厂产品的质量检验、计量，生产中控指标的检验，质量投诉及纠纷的调查等工作。

(3) 工程技术部

负责工程建设、技术改造实施、新产品研发、项目建设档案归档及后勤管理、其他部门委托的零星工程实施等工作。

(4) 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消防及内保工作，以及消防设施等固定资产的管理。

(5) 财务部

负责资产管理、成本费用核算、资金结算、财会报表等工作。

(6) 经营部

负责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物流仓储等工作。

2、人员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泰盛公司的人员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7	5.04%
生产人员	603	82.15%
研发人员	82	11.17%
销售人员	12	1.63%
合 计	734	100%
人员学历层次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5	0. 68%
大专及以上	302	41. 14%
高中及中专以上	337	45. 91%
其它	90	12. 26%
合计	734	100%
人员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	105	14. 31%
25 至 35	249	33. 92%
35 至 45	267	36. 38%
45 岁以上	113	15. 40%
合计	734	100%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况

泰盛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草甘膦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泰盛公司目前拥有 7 万吨/年的草甘膦原药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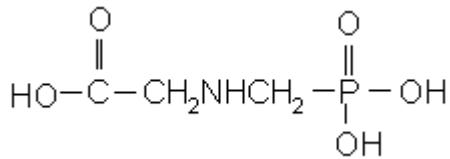
(二) 泰盛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特点

1、草甘膦的基本情况

(1) 通用名称：草甘膦 (glyphosate)

(2) 化学名称：N-膦羧基甲基甘氨酸

(3) 结构式：



(4) 分子式：C₃H₈N₀₅P

(5) 分子量：169. 07

(6) 理化性质：纯品为白色固体，工业品为白色或微黄色粉状物，无臭，无味，相对密度 1. 16，熔点 232–236℃（分解），微溶于水，不溶于一般有机溶剂，其异丙

胺盐完全溶解于水。该品不燃、不爆炸，常温下贮存较稳定，对中碳钢，马口铁有腐蚀作用。

2、泰盛公司的主要产品

泰盛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用途	主要消费群体
草甘膦原药	高效、低毒的非选择性除草剂，主要用于耐草甘膦作物的除草及复杂环境的全面除草。	下游产品生产企业、使用草甘膦的农业生产者
草甘膦水剂及颗粒剂		
甲缩醛	草甘膦生产副产品，可用于生产杀虫剂、皮革上光剂、汽车上光剂、空气清新剂等产品	相关化工产品生产企业
氯甲烷	草甘膦生产副产品，主要用作有机硅产品的原料，也用作溶剂、冷冻剂、香料等	相关化工产品生产企业
亚磷酸溶液	草甘膦生产副产品，主要用作还原剂，尼龙增白剂，也用作亚磷酸盐原料，农药中间体以及有机磷水处理药剂的原料。	相关化工产品生产企业

泰盛公司的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报告期内，泰盛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万吨/年)	产量 (万吨/年)	销量 (万吨/年)	销售收入 (万元)
2013 年	草甘膦原药	7	7.11	6.48	180,590.91
	草甘膦水剂及颗粒剂	4	0.89	0.84	13,022.22
	甲缩醛	3.5	3.56	3.54	8,061.47
	氯甲烷	7	7.19	7.19	16,730.32
	亚磷酸溶液	0.5	0.53	0.53	1,961.55
2012 年	草甘膦原药	7	6.87	6.68	153,585.93
	各类草甘膦制剂	4	0.53	0.53	2,639.30
	甲缩醛	3.5	3.28	3.31	8,000.26
	氯甲烷	7	6.99	6.94	14,231.45
	亚磷酸溶液	0.5	0.52	0.52	1,653.84

注：草甘膦水剂及颗粒剂包括草甘膦制剂、75.7%草甘膦铵盐颗粒剂、草甘膦铵盐水剂、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等各类水剂及颗粒剂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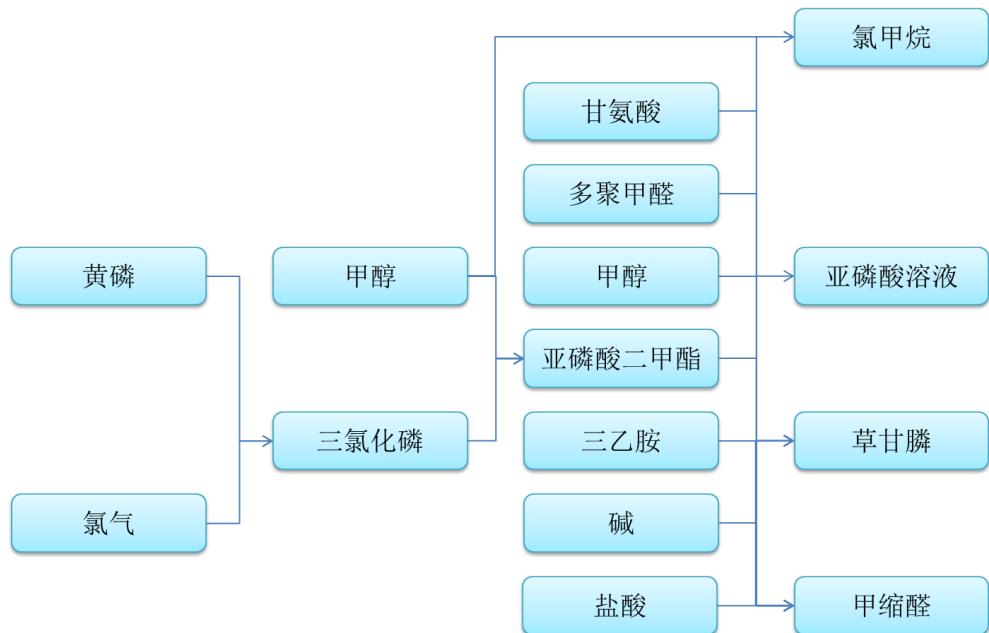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泰盛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黄磷、多聚甲醛、甘氨酸、甲醇、液碱，能源主要包括电力及蒸汽。2012 年至 2013 年，泰盛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年度	原材料及能源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

年度	原材料及能源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3 年	黄磷	34,493.07	22.94%
	多聚甲醛	16,570.95	11.02%
	甘氨酸	40,316.26	26.81%
	甲醇	22,806.43	15.16%
	液碱	9,905.30	6.59%
	电力	6,664.45	4.43%
	蒸汽	12,744.35	8.47%
	合计	143,500.81	95.42%
2012 年	黄磷	32,326.28	22.19%
	多聚甲醛	14,819.17	10.17%
	甘氨酸	36,617.69	25.14%
	甲醇	22,442.76	15.41%
	液碱	11,708.87	8.04%
	电力	6,193.50	4.25%
	蒸汽	11,941.01	8.20%
	合计	136,049.28	93.41%

(三)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泰盛公司的草甘膦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泰盛公司按照生产需要对外进行订单采购。泰盛公司制定并实施《采购控制程序》，对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

泰盛公司对物料合格供方（或外包方）进行定期评价，建立供方档案，每年年底经营部、生产部等部门分别对供方（或外包方）业绩进行评价，确认相应的合格供方（或外包方），根据评价结果对供方（或外包方）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对措施的执行进行跟踪记录；对严重违反合同要求的供方（或外包方），应立即从合格供方中剔除。

2、生产模式

泰盛公司采取连续生产模式，除设备大修及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动情况时之外一般不停止生产，以降低生产成本。

泰盛公司生产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和经营部各施其职，确保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主要包括：

- (1) 编制相关岗位、操作过程文件，确保关键工序、特种设备及特殊作业过程具有相应的作业指引；
- (2) 材料采购过程控制确保其质量、环保性能、安全性能符合要求，供货及时、齐全，具体执行《采购控制程序》；
- (3) 严格按工艺技术文件进行操作，并对生产全过程的工艺操作按照规范严格控制；
- (4) 配备适当的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保证现场设备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 (5) 实施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对顾客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核对；对采购材料和生产过程产品进行检验和试验；同时对监视和测量设备实施控制，采取校验、维护保养使其符合设备规定要求。
- (6) 对生产过程实施控制，通过质量检测项目和检测点对产品实施监测，采用“目标—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循环进行控制。
- (7) 产品交付，规定产品交付放行的办法、交付的方式和相关的手段，并规定产品交付后，进行顾客回访活动及对顾客满意度信息的反馈。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泰盛公司的草甘膦产品主要销售给宜昌兴发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金帆达、金帆达进出口。泰盛公司生产的氯甲烷主要销售给兴瑞化工和兴和化工，甲缩醛、亚磷酸主要销售给兴和化工。

本次交易前后泰盛公司草甘膦原药的销售模式及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前草甘膦原药的销售模式

2010 年至 2013 年 11 月，草甘膦原药关联销售的销售模式为：泰盛公司将草甘膦原药出售给宜昌兴发，宜昌兴发将草甘膦原药出售给金帆达体系。金帆达体系根据需求及与兴发集团协定的数量，将草甘膦原药直接对外销售或深度加工成制剂后对外销售；兴发进出口按照需求及与浙江金帆达协定的采购数量向金帆达体系采购草甘膦原药后对外销售。

2013 年 12 月，双方达成本次交易意向。为逐步过渡泰盛公司对兴发进出口的销售模式，2013 年 12 月开始泰盛公司直接向兴发进出口和金帆达体系销售草甘膦原药，未通过宜昌兴发销售，兴发进出口也不再向金帆达体系采购草甘膦原药。在过渡期间，泰盛公司将及时向各投资方提供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信息，保证投资各方的利益。

(2) 采取上述销售模式是宜昌兴发及浙江金帆达对泰盛公司的销售价格、销售回款及销售规模进行监控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上述销售模式使宜昌兴发和浙江金帆达能够及时对泰盛公司的草甘膦销售价格、销售规模、销售回款进行严格监控，有利于增强泰盛公司财务、业务上的透明度，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 销售价格监控

草甘膦原药的市场销售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变动较快，泰盛公司草甘膦销售价格的确定对泰盛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金帆达体系和兴发进出口均具备较强的草甘膦出口销售能力，能够及时掌握草甘膦的市场价格变动信息。通过上述销售模式，双方能够对泰盛公司的销售价格进行严格监控，保证泰盛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销售价格，避免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对投资各方利益的影响。

② 销售规模监控

通过上述销售流程，宜昌兴发、浙江金帆达将明确获知泰盛公司草甘膦原药的

产量，有利于合资各方充分及时了解泰盛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增加泰盛公司的业务、财务透明度。

③销售回款监控

草甘膦原药的生产资金需求规模较大，销售回款能力对泰盛公司的经营能力影响较大。采用上述销售模式，双方对泰盛公司的销售回款进行严格监控，避免关联方对泰盛公司资金的占用，保证了泰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投资各方的利益。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的草甘膦原药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进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的草甘膦原药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进行销售，上述交易安排将停止执行。

（五）主要产品的质量管理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

泰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 GB/T19001-2008、GB/T24001-2004、GB/T28001-2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0 年 9 月 2 日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认定为石油和化工企业质量检验机构（A 级），编制了按照符合 GB/T19001:2008、GB/T24001:2004、GB/T28001:2001 标准要求的《管理手册》，制订了《质量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对各生产流程的产品进行质量控制。

2、质量管理体系

(1) 责任负责制度

泰盛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坚持“质量第一，顾客至上，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由泰盛公司质量管理部主管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质量监督工作。质量管理施行层层首长负责制，明确质量职责和权限，共同承担质量责任和风险。

(2) 质量管理培训

泰盛公司的质量管理立足“以人为本、全员参与”的理念，坚持“始于教育，终于教育”的思想，强化员工质量意识，使员工对质量活动有积极的态度，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泰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质量意识教育、质量管理知识教育和专业技

能培训，使不同岗位的人员分别掌握质量管理理论和原则、质量管理基本方法、生产技术与操作技能、产品特性和用途、影响产品质量的原因及预防措施、工艺流程和检验方法等等，以便提高他们在质量领域的工作效率。

（3）质量检验

质量管理部应对各类检验的实施进行策划，以确定检验要求和接收准则，确保产品检验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准确性，有效提供改进信息。实施检验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并对检验结果负责。实施检验的部门（或单位）应严格按照检验规程（或相关标准）对产成品（半成品）实施检验，防止不合格品的流转。在检验过程中，严禁出现错检、误检、漏检、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确保产品检验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4）质量检查

各部门应有效地开展质量检查，识别存在的问题并积极组织改进，将不良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在检查过程中，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保证结果真实有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责任部门按要求积极组织改进。责任部门在整改结束后，应将整改信息传递到检查部门，检查部门按实际整改情况对照规定要求现场进行验证。经验证不符合要求的应重新整改。各实施部门要积极配合质量管理部门的检查，尊重事实，不得弄虚作假应付检查。

3、质量纠纷及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泰盛公司未出现质量纠纷的情况。根据《管理手册》的要求，经营部负责对顾客满意进行监视和测量，并与顾客进行有效的沟通，建立顾客档案；质量管理部负责组织对顾客抱怨、质量投诉、质量纠纷、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处理建议并对改进效果进行验证和监督。

（六）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1、研发基本情况

泰盛公司工程技术部负责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实施等研发相关工作。同时，泰盛公司制定了《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创新奖励条例》、《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法》以加强技术人员的发明创造的积极性。

2009年4月10日，泰盛公司与武汉工程大学签订了《草甘膦清洁生产工艺技术联合开发技术合作协议书》，共同合作进行草甘膦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

2009年，泰盛公司的“双甘膦/亚磷酸二甲酯生产尾气-氯甲烷回收技术”获认定为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

2010年，泰盛公司的“亚磷酸二甲酯生产尾气中氯甲烷回收技术”获宜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3年8月，泰盛公司获湖北省科技厅认定为湖北省绿色除草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研发设备

泰盛公司的研发设备主要包括以下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电子天平	7台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台
3	PH计	2台
4	微量水份仪	1台
5	水份测定仪	2台
6	电热干燥箱	4台
7	水浴锅	1台
8	电热蒸馏水器	2台
9	液相色谱仪	1台
10	气相色谱仪	1台

3、研发人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泰盛公司的研发人员的学历情况如下：

学历统计	人数	占比
大学本科	48	58.54%
大专	34	41.46%
大专以下	0	0
合计	82	100%

4、专利和核心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盛公司共拥有2项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18项发明专利和6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受理。除此之外，泰盛公司有多项技术成果得到认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机关	发证日期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机关	发证日期
1	草甘膦母液有效成分回收利用技术	EK2013D180078000655	湖北省科技厅	2013年5月14日
2	草甘膦脱溶技术研究与应用	EK2013D180084000661	湖北省科技厅	2013年5月14日
3	亚磷酸二甲酯残液回收亚磷酸技术	EK2013D180085000662	湖北省科技厅	2013年5月14日
4	双甘膦/亚磷酸二甲酯生产尾气-氯甲烷回收技术	EK090163-1	湖北省科技厅	2009年3月
5	一种草甘膦原药的干燥方法	EK2012E180571002009	宜昌市科技局	2012年12月28日
6	阿特拉津生产新工艺	EK2013D180303001737	宜昌市科技局	2013年12月28日
7	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生产新工艺研究	EK2013D180304001738	宜昌市科技局	2013年12月28日
8	草甘膦连续化生产新工艺	EK2013D180300001734	宜昌市科技局	2013年12月28日
9	多聚甲醛生产新工艺	EK2013D180298001732	宜昌市科技局	2013年12月28日
10	甲基纤维素连续化生产新工艺	EK2013D180295001729	宜昌市科技局	2013年12月28日
11	三氯氧磷连续化生产新工艺	EK2013D180301001735	宜昌市科技局	2013年12月28日
12	草甘膦母液催化湿式氧化深度处理新工艺	H2014007	中国石化协会	2014年3月11日

5、专利及核心技术授权使用的情况

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十四、专利及专有技术实施许可”的相关内容。

(七)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泰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泰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结合公司生产实际，首先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泰盛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生产部部长、安全环保部部长、车间主任、车间安全员、班组长、工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并配套制定了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工艺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装置和劳动保护用品（器具）管理制度、检修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事故预案及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及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制度、安全奖励与处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值班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厂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氯甲烷充装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拆除报废管理制度、仓库、储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会议管理制度、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关键装置与重点部位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

经核查泰盛公司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技术知识培训记录、车间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管理台账、车间安全活动计划、安全事故预案演练记录、相关部门例会记录等资料，泰盛公司相关责任人员能够严格履行自己的安全管理职责，做好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2、泰盛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生的安全事故

泰盛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盛公司发生了“321 事故”，具体如下：

（1）“321 事故”介绍

2014 年 3 月 21 日 15: 00 左右，泰盛公司公用车间冷冻二工段罐区 0℃水水槽突然发生爆炸，罐体被爆炸冲击力移至罐区管架旁空地上，处于罐体顶部的公用车间生产主管李方发生高处坠落受伤，及时送入伍家岗仁和医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凌晨死亡。

（2）“321 事故”应对及认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根据上述规定，“321 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由猇亭区安监局负责事故调查。

“321 事故”发生后，泰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及泰盛

公司《事故预案及事故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紧急疏散、抢救受伤人员、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猇亭区安监局等相关部门报告了事故，市、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相继赶到现场，指导救援工作，并就当前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泰盛公司配合猇亭区安监局等部门进行事故调查，与所在园区组织事故分析会。

2014年4月2日，猇亭区安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3.21”爆炸事故的调查意见》，具体如下：

“2014年3月21日15:00左右，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公用车间冷冻二工段0℃水槽发生爆炸事故，我局接到该公司的报告后，立即前往该公司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理，该公司也已启动应急预案，未引发次生事故。现场处理结束后，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原因分析，认为事故是因可燃性物料在0℃水槽内挥发产生可燃气体，操作人员违章作业导致水槽内可燃性物突然爆炸，确定此次事故为意外事故。该公司现已将事故处理结束，现场已恢复正常，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321事故”对泰盛公司的影响

“321事故”发生后，泰盛公司及时就现场恢复、事故调查、伤员及家属安抚、周边居民协调等工作成立若干小组进行事故善后处理。根据猇亭区安监局于2014年4月2日出具的《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装置恢复运行的批复》（宜猇安监文[2014]5号），猇亭区安监局经组织专家组现场审查，认为泰盛公司进一步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后，具备恢复生产条件，同意泰盛公司生产装置恢复运行。

经核查，浙江金帆达于2014年1月24日出具了《承诺书》，“泰盛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股权交割日之前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诉讼、仲裁，造成泰盛公司受到损失，且该等损失未在评估报告中体现的，承诺人应按股权交割日前的持股比例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如泰盛公司因本次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并造成损失，由浙江金帆达负责赔偿。

（4）“321事故”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

“321事故”发生后，泰盛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泰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及时有效的对事故现场进行整改，在猇亭区

安监局组织专家组现场审查通过后及时恢复了生产，“321 事故”给泰盛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较小。泰盛公司经过“321 事故”，将更加严格进行安全生产，加大对员工的安全教育，避免今后再发生类似意外安全事故。上市公司作为磷化工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多年的安全生产经验，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泰盛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更加严格规范，完善泰盛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泰盛公司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且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有效的执行；泰盛公司事故为意外事故，对泰盛公司造成的损失较小，对泰盛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销售客户情况

(一)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采购额(万元)	采购比例
2013 年	1	兴和化工	57,621.47	37.59%
		兴瑞化工	44,725.34	29.18%
		广西兴发	21,926.59	14.31%
		柳城兴发	9,207.26	6.01%
		保康楚烽	3,431.70	2.24%
		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3.82	0.17%
		兴发集团	99.84	0.07%
		古老背港务	33.98	0.02%
		宜昌兴发	15.56	0.01%
		合计	137,315.56	89.59%
2012 年	1	宜都市合众化工有限公司	6,969.69	4.55%
		金信公司	4,577.62	2.99%
		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90.53	1.23%
		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	695.76	0.45%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51,449.16	98.81%
		兴和化工	61,339.11	42.52%
		兴瑞化工	33,714.37	23.37%
		柳城兴发	11,753.88	8.15%
		广西兴发	7,507.67	5.20%
		古老背港务	5,516.29	3.8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采购额(万元)	采购比例
		楚磷化工	0.08	0.00%
		合计	127,256.54	88.21%
	2	湖北吉星化工有限公司	5,617.79	3.89%
	3	宣都市合众化工有限公司	3,515.71	2.44%
	4	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20.25	0.92%
	5	宜昌市兴楚商贸有限公司	967.99	0.67%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38,678.28	96.13%

除宜昌兴发及其下属子公司、金信公司之外，报告期内泰盛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与泰盛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销售额比例
2013 年	1	宜昌兴发	163,607.72	73.72%
		兴和化工	25,530.21	11.50%
		兴瑞化工	5,284.61	2.38%
		宣都兴发	25.22	0.01%
		兴磷科技	2.70	0.00%
		古老背港务	0.21	0.00%
		楚磷化工	0.09	0.00%
		兴福电子	0.01	0.00%
		合计	194,450.77	87.62%
	2	浙江金帆达	14,809.38	6.67%
		金帆达进出口	4,894.51	2.21%
		合计	19,703.89	8.88%
	3	安徽美科达农化有限公司	890.24	0.40%
	4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乐农化服务部	538.12	0.24%
	5	济南天邦化工有限公司	498.01	0.22%
		前五大客户合计	216,081.03	97.37%
2012 年	1	宜昌兴发	152,925.01	84.22%
		兴和化工	21,061.45	11.60%
		兴瑞化工	4,215.85	2.32%
		楚磷化工	1.03	0.00%
		兴福电子	0.01	0.00%
		合计	178,203.35	98.14%
	2	安徽美科达农化有限公司	957.70	0.53%
	3	金信公司	641.32	0.35%
	4	浙江金帆达	484.44	0.27%
	5	杭州希泽化工有限公司	397.52	0.22%
		前五大客户合计	180,684.33	99.51%

报告期内，除宜昌兴发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金帆达及其下属子公司、金信公司外，报告期内泰盛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与泰盛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获业务资质及市场评价

(一) 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详见本章“一、泰盛公司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二) 与经营相关的证照

1、目前经营相关证照情况

序号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草甘膦	HW-D42B0011	国家工信部	2016年6月6日
2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三氯化磷	HW-C0180012	国家工信部	2016年6月6日
3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亚磷酸二甲酯	HW-C0180012	国家工信部	2014年2月23日 [#]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业用三氯化磷	鄂XK13-008-0009	湖北省质监局	2019年1月16日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草甘膦可溶粉(粒)剂(加工)(所有含量);水剂:草甘膦水剂(加工)(>10%);原药:草甘膦原药(生产)(≥95.0%)	XK13-003-0368	国家质检总局	2018年10月13日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业氯甲烷(合格品)	鄂XK13-014-0052	湖北省质监局	2014年7月20日
7	农药登记证-除草剂,总含量为68%	PD20131714	国家农业部	2018年8月16日
8	农药登记证-除草剂,总含量为65%	PD20132155	国家农业部	2018年10月29日
9	农药登记证-除草剂,总含量为95%	PD20086040	国家农业部	2018年12月29日
10	农药登记证-除草剂,总含量为46%	PD20110035	国家农业部	2016年1月7日
11	农药登记证-除草剂,总含量为30%	PD20111012	国家农业部	2016年9月28日
12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化学需氧量、氨氮	E-属-13-00008	宜昌市环保局	2016年5月16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证字[延0261]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3月29日

注：许可证书的更新正在办理过程中

2、泰盛公司 HW-C0180012 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更新进展情况

HW-C0180012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已于2014年2月23日到期。该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办理续期（换证）申请条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需要提交的文件资料及许可程序如下表所示：

申请条件	1、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2、有完整的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3、必须承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义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有关企业活动的规定； 4、有正确、完整的技术资料和工艺要求，必须具备规范的厂址位置图、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设备布置图、关键设备一览表等有关资料；有保证安全生产和过程质量控制的生产设备、具备符合标准的计量和检验设备； 5、申证监控化学品必须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有相应的计量、检验设备； 6、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完整“三废”处理记录。
证书续期（换证）所依据的主要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学工业部令第12号）、《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化学工业部令第11号）《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证书续期（换证）需提交的材料	1、《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义务的承诺； 4、企业地理位置图及交通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车间设备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 5、生产、检验、储备和销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样张； 6、换证企业需要提交原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正本。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程序及审理期限	1、企业向市州经信委提出申请（申请文件）； 2、市州经信委对申请进行初审后，报省经信委； 3、省经信委对申请进行审查，组成考核组，负责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考核； 4、省经信委签署审核意见后，将考核合格企业的材料报国家禁化武办； 5、国家禁化武办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批准并颁发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6、审理期限：市州经信委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报省经信委，省经信委自收到申请材料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考核，签署意见并报国家禁化武办。

经核查，泰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于2013年10月15日向宜昌市经信委提出了《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办理亚磷酸二甲酯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请示》，经宜昌市经信委初审通过后，

宜昌市经信委将泰盛公司更新证书申请资料上报至湖北省经信委，湖北省经信委组的专家考核组已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完成对泰盛公司的现场考核，并出具了考核通过的专家意见。泰盛公司预计将于近期完成证书更新工作。

3、泰盛公司无法按期更新 HW-C0180012 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HW-C0180012 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目前处于正常的许可证书续期换证阶段，不影响泰盛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泰盛公司更换证书工作已经通过了湖北省经信委专家考核组的现场考核，申报相关主管部门资料齐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政许可的要求判断，泰盛公司办理证书更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泰盛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历年荣誉

2010 年，泰盛公司的“亚磷酸二甲酯生产尾气中氯甲烷回收技术”获宜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3 年 8 月，泰盛公司获湖北省科技厅认定为湖北省绿色除草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除此之外，近年来泰盛公司的“草甘膦胺盐可溶粒剂生产新工艺研究与应用”等多项技术成果获得认定，体现了泰盛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五、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泰盛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宜昌兴发	草甘膦原药	163,607.72	73.72%	市场价
兴和化工	草甘膦铵盐颗粒剂、甲缩醛、氯甲烷、亚	25,530.21	11.50%	市场价

	磷酸溶液等			
金信公司	甲醇、片碱、辅材	306.66	0.14%	市场价
浙江金帆达	草甘膦水剂、颗粒剂、原药	14,809.38	6.67%	市场价
金帆达进出口	草甘膦原药	4,894.51	2.21%	市场价
兴福电子	辅材	0.09	0.00%	市场价
楚磷化工	辅材	0.01	0.00%	市场价
兴磷科技	三氯化磷、辅材	2.70	0.00%	市场价
宜都兴发	稀硫酸	25.22	0.01%	市场价
兴瑞化工	氯甲烷、辅材	5,284.61	2.38%	市场价
古老背港务	辅材	0.21	0.00%	市场价
	小计	214,461.32	96.64%	市场价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宜昌兴发	草甘膦原药	152,925.01	84.22%	市场价
兴和化工	草甘膦铵盐颗粒剂、甲缩醛、氯甲烷、亚磷酸溶液等	21,061.45	11.60%	市场价
金信公司	甲醇、片碱、辅材	641.32	0.35%	市场价
浙江金帆达	草甘膦水剂、颗粒剂、原药	484.44	0.27%	市场价
兴福电子	辅材	0.01	0.00%	市场价
楚磷化工	辅材	1.03	0.00%	市场价
兴瑞化工	氯甲烷、辅材	4,215.85	2.32%	市场价
	小计	179,329.11	98.76%	市场价

2012 及 2013 年，泰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80,328.30 万元和 220,416.78 万元。泰盛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关联方销售，其主营业务收入中关联交易所占比例为 99.09% 和 97.14%。主营业务收入中关联交易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交易比例 (%)
甲缩醛	8,061.47	7,021.72	87.10%
氯甲烷	16,730.32	16,182.51	96.73%
亚磷酸溶液	1,961.55	1,760.01	89.73%
草甘膦原药	180,590.91	180,590.69	100.00%
三氯化磷	50.29	23.37	46.46%
75.7%草甘膦铵盐颗粒剂	8,532.03	6,309.55	73.95%
草甘膦铵盐水剂	4,490.19	2,232.99	49.73%
合计	220,416.78	214,120.84	97.14%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交易比例 (%)
甲缩醛	8,000.26	8,000.26	100.00%
氯甲烷	14,231.45	14,231.45	100.00%

亚磷酸溶液	1,653.84	1,653.84	100.00%
亚磷酸二甲酯	217.52	217.52	100.00%
草甘膦原药	153,585.93	153,073.77	99.67%
草甘膦制剂	322.59	0.00	0.00%
75.7%草甘膦铵盐颗粒剂	1,902.22	1,385.86	72.86%
草甘膦铵盐水剂	356.08	118.16	33.18%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58.41	0.00	0.00%
合计	180,328.30	178,680.86	99.09%

泰盛公司除部分产品自主对外销售外，其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主要销售给宜昌兴发、浙江金帆达及金帆达进出口。其副产品主要销售给浙江金帆达、兴和化工和兴瑞化工，泰盛公司上述产品按市场价格销售。2012 年和 2013 年泰盛公司草甘膦原药销售收入为 153,585.93 万元和 180,590.91 万元，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2012 年和 2013 年泰盛公司向宜昌兴发销售草甘膦原药 6.64 万吨和 5.78 万吨，销售收入为 152,925.01 万元和 163,607.72 万元，占草甘膦原药销售收入的 99.57% 和 90.60%，占泰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4.50% 和 74.10%。2012 及 2013 年泰盛公司出售给浙江金帆达、金帆达进出口、帆立驰的草甘膦原药占草甘膦原药销售收入的 0.10% 和 9.40%。

根据 2009 年 12 月 18 日泰盛公司、浙江金帆达及兴发进出口签订的《关于草甘膦原药销售的协议》，泰盛公司生产的所有草甘膦原药由浙江金帆达和兴发进出口两家公司负责销售。根据泰盛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所生产的原药按浙江金帆达 60%、兴发进出口 40% 的比例进行分配。该协议执行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2 和 2013 年，浙江金帆达与兴发进出口的销售仍按上述协商比例执行。按照泰盛公司能够直接对外销售的 A 类草甘膦原药（含量在 95% 以上草甘膦原药）产量确定销售比例。宜昌兴发向泰盛公司采购草甘膦原药，确认泰盛公司实际产量后出售给金帆达体系。金帆达体系（含浙江金帆达、金帆达进出口、帆立驰）采购泰盛公司生产的草甘膦原药情况如下：

金帆达	采购量 (吨)	含税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含税采购价格 (元/吨)
2012 年度	67,693.34	176,803.50	26,118.30
2013 年度	57,769.24	185,107.80	32,042.63

注：2012 年及 2013 年泰盛公司草甘膦原药销售量为 6.67 万吨和 6.48 万吨，向兴发集团销售 6.64 万吨和 5.78 万吨。因泰盛公司、宜昌兴发、金帆达体系对草甘膦原药的采购和销售的结

算存在时间差异，2012 年金帆达体系采购泰盛公司生产的草甘膦原药包括 0.125 万吨泰盛公司 2011 年末出售的草甘膦原药。

2012 年和 2013 年兴发进出口开展草甘膦原药贸易，向金帆达体系采购草甘膦原药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采购量 (吨)	含税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含税采购价格 (元/吨)
2012 年度	草甘膦原药	23,622.50	61,667.15	26,105.26
2013 年度	草甘膦原药	20,884.01	66,149.00	31,674.47

报告期各方采购和销售草甘膦原药的平均价格如下：

时间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含税价格 (元/吨)	占兴发进出口 销售价格的比 例 (%)	平均含税价格 (元/吨)	占兴发进出口 销售价格的比 例 (%)
泰盛公司出厂价	25,993.86	94.53%	31,484.18	95.91%
金帆达体系采购价	26,118.30	94.99%	32,042.63	97.62%
兴发进出口采购价	26,105.26	94.94%	31,674.47	96.49%
兴发进出口销售价	27,496.97	100.00%	32,825.34	100.00%

注：泰盛公司销售及金帆达体系采购的草甘膦原药包括多种类别，兴发进出口采购和销售的草甘膦原药主要是指含量在 95%以上的 A 类草甘膦原药。上述平均价格按上述期间的实际交易额/交易量计算所得。

泰盛公司对外出售草甘膦原药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宜昌兴发及金帆达体系草甘膦购销差价主要为弥补其在采购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销售费用。兴发进出口的草甘膦贸易进销差价主要包括其在采购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兴发进出口通过对市场的预判获得合理的贸易利润。

(二) 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采购比例	定价政策及 决策程序
立帆塑料	包装物	75.67	0.05%	市场价
金信公司	甘氨酸、盐酸、辅材	4,577.62	2.99%	市场价
兴和化工	甘氨酸、多聚甲醛、 甲醇、辅材	57,621.47	37.59%	市场价
兴发集团	黄磷、三聚磷酸钠	99.84	0.07%	市场价
武山矿业	黄磷	253.82	0.17%	市场价
广西兴发	黄磷	21,926.59	14.31%	市场价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采购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保康楚烽	黄磷	3,431.70	2.24%	市场价
柳城兴发	黄磷	9,207.26	6.01%	市场价
兴瑞化工	液碱、液氯、甲醇、盐酸、片碱、能源等	44,725.34	29.18%	市场价
古老背港务	甲醇、硫酸	33.98	0.02%	市场价
宜都兴发	浓硫酸	15.56	0.01%	市场价
合计		141,968.83	92.62%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采购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立帆塑料	包装物	32.66	0.02%	市场价
金信公司	甘氨酸、盐酸、辅材	72.76	0.05%	市场价
兴和化工	甘氨酸、多聚甲醛、甲醇、辅材	61,339.11	40.02%	市场价
兴发集团	黄磷、三聚磷酸钠	2,556.92	1.67%	市场价
楚磷化工	辅材	0.08	0.00%	市场价
武山矿业	黄磷	1,064.46	0.69%	市场价
广西兴发	黄磷	7,507.67	4.90%	市场价
兴福电子	黄磷	54.61	0.04%	市场价
保康楚烽	黄磷	3,749.15	2.45%	市场价
柳城兴发	黄磷	11,753.88	7.67%	市场价
兴瑞化工	液碱、液氯、甲醇、盐酸、片碱、能源等	33,714.37	22.00%	市场价
古老背港务	甲醇、硫酸	5,516.29	3.60%	市场价
合计		127,361.96	83.11%	

泰盛公司向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及能源。

(三) 关联方租赁

根据泰盛公司与金信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泰盛公司将 1#盐酸储罐和醋酸储罐出租给金信公司使用，租赁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861,549.00 元。租赁期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861,550.00 元。

根据泰盛公司与兴瑞化工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泰盛公司将 2#盐酸储罐和 32% 液碱储罐出租给兴瑞化工使用，租赁期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553,553.00 元。根据泰盛公司与兴瑞化工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泰盛公司将 2#盐酸储罐、32% 液碱储罐和 1#、2#、3# 甲醇储罐出租给兴瑞化工使用，租赁期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932,640.00

元。

根据泰盛公司与古老背港务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泰盛公司将 1#、2#、3# 甲醇储罐出租给古老背港务使用，租赁期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379,106.00 元。

根据泰盛公司与楚磷化工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泰盛公司将 48% 液碱储罐出租给楚磷化工使用，租赁期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299,998.00 元。租赁期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299,998.00 元。

根据泰盛公司与楚磷化工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泰盛公司向楚磷化工承租其拥有的部分厂房和土地，租赁期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181,282.57 元。

2013 年，泰盛公司向兴瑞化工签订《协议》，兴瑞化工将其拥有的办公楼一、三、四、五楼部分办公室租赁给泰盛公司，租金为 10 万元/月。租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泰盛公司该项租赁费用 120 万元。

（四）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它资产(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2 年度泰盛公司将原值 238,978.00 元，累计折旧 49,086.05 元，净值为 189,891.95 元的运输工具以含税价 197,487.63 元转让给浙江金帆达。

2013 年 8 月 1 日，泰盛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签订《买卖合同》，泰盛公司向浙江金帆达购买中试装置，双方协商设备含税价 160 万元，相关设备不含税价值 1,367,521.36 元。

2013 年 6 月 15 日，泰盛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浙江金帆达将其拥有的草甘膦连续化生产技术及母液深度处理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及相关专利《草甘膦结晶连续化生产方法》20121266617.9、专利《草甘膦合成液连续化生产方法》201210266380.4 专利《一种草甘膦循环生产方法》201210588242.8 的使用权转让给泰盛公司。技术秘密使用费总额为 1,340 万元。

2013 年 8 月 30 日，泰盛公司与楚磷化工签订转让协议书。泰盛公司受让楚磷化工名下位于兴发集团宜昌精细化工园内的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223.46 亩。土

地使用权价值 4,218 万元。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浙江金帆达	128,653,210.00	593,692.00
	金帆达进出口	11,711,310.00	
	宜昌兴发		283,528,096.72
	兴和化工		13,114,053.15
预付账款	古老背港务		712.81
应付账款	兴和化工		95,127,941.32
	保康楚烽		200,000.00
	柳城兴发		126,536.00
	金信公司	15,444,583.74	2,455,797.32
	兴发集团		684,661.95
	兴瑞化工	6,346,412.07	12,573,908.43
	楚磷化工	24,110,196.41	
	立帆塑料	257,780.15	

泰盛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对浙江金帆达和金帆达进出口的销售仅是在 2013 年 12 月发生的（以前年度都是销售给宜昌兴发），是因本次收购意向出现后改变的销售模式，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账期原因，尚未回款，由此形成回款比例较低，经核查泰盛公司 2014 年 1—3 月回款记录，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相关款项已全额收回。

泰盛公司向浙江金帆达和金帆达进出口销售草甘膦原药形成的应收款项尚处收款信用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 关联方担保

2012 年度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关联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元)	到期日	备注
宜昌兴发 集团有限	建设银行宜昌伍家支行	10,000,000.00	2013 年 2 月 20 日	银行借款
		30,000,000.00	2013 年 6 月 17 日	

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4月24日	
		50,000,000.00	2013年5月21日	
	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分行	180,000,000.00	2013年8月2日	
小计		320,000,000.00		

2013年度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关联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元)	到期日	备注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宜昌伍家支行	30,000,000.00	2014年8月7日	银行借款
		50,000,000.00	2014年8月7日	
		50,000,000.00	2014年6月20日	
	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分行	180,000,000.00	2014年9月22日	
小计		310,000,000.00		

(七)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业务独立性

泰盛公司是兴发集团与浙江金帆达由草甘膦原药项目合作目的而成立的公司，其关联交易占比较高，泰盛公司业务独立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泰盛公司业务独立性存在瑕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业务独立性

(1) 本次交易前后泰盛公司具有独立生产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泰盛公司合法拥有生产所必需的场地、设备、经营资质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独立的生产能力。

(2) 本次交易前后泰盛公司拥有生产所需技术

本次交易前后泰盛公司拥有生产所需技术，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十四、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四)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的技术依赖，能够在技术方面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3) 本次交易前后泰盛公司主要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上市公司整体具备采购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后泰盛公司主要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将在上市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抵消，上市公司整体具备采购独立性。

(4)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未对外独立实现销售，上市公司整体具备销售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泰盛公司的主要定位于浙江金帆达的生产基地并承担一定的研发任务，将产品销售给宜昌兴发，并由金帆达体系及兴发进出口实现对外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的草甘膦产品计划主要通过兴发进出口对外销售，其中泰盛公司的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泰盛公司将主要依靠上市公司的销售体系实现对外销售，上市公司整体具备销售独立性。

2、本次交易前泰盛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泰盛公司按照生产需要对外进行订单采购。泰盛公司制定并实施《采购控制程序》，对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泰盛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按照市场价格向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采购，泰盛公司与宜昌精细化工园之内其他企业形成了循环经济模式，考虑到运输过程中的成本、损耗、安全及供应保障等因素，泰盛公司向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是最为经济合理的选择，具有必要性。

泰盛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由金帆达体系及兴发进出口实现对外销售。泰盛公司不具备独立的对外销售能力，因此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泰盛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技术依赖，在技术方面保持必要的独立性，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十四、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实施许可 /（四）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的技术依赖，能够在技术方面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3、本次交易前泰盛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前泰盛公司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具体情况见本章“五、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八）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因此，尽管本次交易前泰盛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但泰盛公司的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其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不存在因为关联交易作价不公允导致泰盛公司财务数据失真的情况，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1) 限制交易对方与泰盛公司及兴发集团的交易

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与泰盛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不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草甘膦及其附产品、中间产品的购销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不与泰盛公司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促使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将促使其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5、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和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兴发集团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限制志弘国际在泰盛公司中的股东权利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交易

本次交易后，浙江金帆达的关联公司志弘国际仍持有泰盛公司 25%股权，为避免上述股权关系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侵害，本次交易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泰盛公司本次交易后的股东兴发集团、楚磷化工、志弘国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合同》，约定在本次收购后，志弘国际作为泰盛公司股东，仅享有分红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自愿放弃合营公司其它股东权利。

②泰盛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交易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志弘国际仅享有泰盛公司分红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放弃合营公司其他一切股东权利；泰盛公司董事全部由楚磷化工和兴发集团委派，志弘国际不委派董事。

③志弘国际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浙江金帆达持

有兴发集团股份时及全部转让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遵守以下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泰盛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草甘膦及其附产品、中间产品的购销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与泰盛公司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完成后，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的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促使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

5、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对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兴发集团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将主要依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其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将在上市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抵消。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泰盛公司业务独立性存在瑕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业务独立性，本次交易前泰盛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 草甘膦原药

①主要产品销售模式

2009年12月泰盛公司、浙江金帆达及兴发进出口签订《关于草甘膦原药销售的协议》，泰盛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由浙江金帆达和兴发进出口两家公司

负责销售。2012 和 2013 年，宜昌兴发向泰盛公司采购草甘膦原药，确认泰盛公司实际产量后出售给浙江金帆达体系。兴发进出口从金帆达体系（含浙江金帆达、金帆达进出口、帆立驰）采购草甘膦原药后对外部市场销售。

②上述销售模式的主要原因

草甘膦原药的市场销售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变动较快，泰盛公司草甘膦销售价格的确定对泰盛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浙江金帆达体系和兴发进出口均具备较强的草甘膦出口销售能力，能够及时掌握草甘膦的市场价格变动信息。通过上述销售模式，双方能够对泰盛公司的销售价格进行严格监控，保证泰盛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销售价格，避免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对投资各方利益的影响。

③交易价格情况

泰盛公司产品销售平均价格与产品最终销售商浙江金帆达体系和兴发进出口公司采购平均价及市场价比较：

单位：元/吨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销售价格	市场均价	平均销售价	市场均价
泰盛公司	27,862.11	30,456.64	23,003.42	23,451.33
金帆达体系采购价	28,356.31		23,113.54	
兴发进出口采购价	28,030.50		23,102.00	
兴发进出口销售均价	29,048.97		24,333.60	

注 1：平均价格按上述期间的实际交易额/交易量计算所得；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下同；

注 2：金帆达体系数据未经审计；市场价来源于生意社数据。

从上表分析，泰盛公司产品销售平均价格与产品最终销售商浙江金帆达体系和兴发进出口公司采购平均价及市场价差异不大，说明 2012 年、2013 年虽然增加了宜昌兴发作为销售环节，但并未改变原有销售模式，以保证泰盛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销售价格，避免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对投资各方利益的影响；兴发进出口毛利率较低，仅保留了合理的贸易毛利率，并未通过关联销售转移利润。

（2）氯甲烷

氯甲烷是生产草甘膦的副产品，泰盛公司副产的氯甲烷优先销售给关联方兴瑞化工用于生产有机硅产品；泰盛公司副产的氯甲烷富余部分对关联方兴和化工销售，兴和化工用于贸易销售。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13年				2012年			
	泰盛公司对兴瑞化工销售均价	泰盛公司对兴和化工销售均价	兴和化工贸易销售均价	市场价	泰盛公司对兴瑞化工销售均价	泰盛公司对兴和化工销售均价	兴和化工贸易销售均价	市场价
氯甲烷	1,993.78	2,540.96	2,564.33	2,471.79	1,688.41	2,255.00	2,357.86	2,218.80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兴和化工数据未经审计；市场价来源于百川资讯公司。

兴和化工采购的氯甲烷直接对外贸易销售，泰盛公司对兴和化工销售价与市场价基本一致。上述价格中包含运费，氯甲烷属危险化学品，运费相对较高。

泰盛公司对兴瑞化工的销售价格低于市场价，亦低于向兴和化工的销售价格。系因泰盛大公司与兴瑞化工同属猇亭园区内，可直接通过管道将氯甲烷输送至兴瑞化工，故泰盛公司对兴和化工销售价高于对兴瑞化工销售价格。

综上，泰盛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草甘膦、氯甲烷的销售价格是公允的。

2、原材料采购情况

泰盛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甘氨酸、多聚甲醛、甲醇、黄磷、液碱等，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1) 泰盛公司向兴和化工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兴和化工向泰盛公司、向第三方销售相关产品的平均采购价及市场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材料名称	2013年			2012年		
	泰盛公司采购价	兴和化工对外贸易销售均价	市场价	泰盛公司采购价	兴和化工对外贸易销售均价	市场价
甘氨酸	9,395.90	9,780.38	9,632.14	9,157.05	9,707.78	9,246.58
多聚甲醛	4,940.90	—	4,758.97	4,630.41	—	4,430.77
甲醇	2,388.10	2,317.33	2,224.79	2,482.12	2,255.06	2,352.99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兴和化工数据未经审计；市场价来源于百川资讯公司。

从上表分析，2012年、2013年泰盛公司向兴和化工采购甘氨酸、多聚甲醛、甲醇的采购均价、兴和化工对泰盛公司以外客户销售上述三种产品的均价与市场价差异不大，兴和化工只是获取合理的贸易利润。

(2) 泰盛公司采购兴瑞化工的贸易产品甲醇

兴瑞公司向泰盛公司、第三方销售甲醇的价格及同期市场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材料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对泰盛公司 销售均价	对第三方贸易 销售均价	市场价	对泰盛公司 销售均价	对第三方贸 易销售均价	市场价
甲醇	2,497.40	2,379.38	2,224.79	2,460.86	2,391.37	2,352.99

注：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市场价来源于百川资讯公司。

兴瑞化工对泰盛公司销售的甲醇来源于贸易业务，销售价格中包含甲醇从采购地点送至泰盛公司的运费。兴瑞化工对第三方贸易销售均价是包含部分含运费价格和部分不含运费价格的平均价格，甲醇市场价不含运费，因此兴瑞化工对泰盛公司销售甲醇的价格略高于对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市场价。兴瑞化工对泰盛公司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只是获取合理的贸易利润。

(3) 泰盛公司采购兴瑞化工自产的液碱、液氯

兴瑞化工向泰盛公司、第三方销售相关产品的价格及同期市场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材料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对泰盛公司 销售均价	对外部第三 方销售均价	市场价	对泰盛公司 销售均价	对外部第三 方销售均价	市场价
液碱	583.92	592.04	614.53	699.07	759.49	739.32
液氯	470.67	467.50	461.11	224.18	198.23	238.46

注：上述市场价来源于百川资讯公司和金银岛数据，均为不含税价。

2012 年兴瑞化工对外部第三方销售液碱价格中有部分销售按照到货价结算，含有部分运费，导致 2012 年液碱价格略高于对泰盛公司销售价，其他价格与对外部销售价格以及市场价格相差不大。

(4) 泰盛公司采购广西兴发的贸易产品黄磷

广西兴发向泰盛公司、第三方销售黄磷的价格及同期市场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材料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对泰盛公司 销售均价	对第三方贸 易销售均价	市场价	对泰盛公司 销售均价	对第三方贸 易销售均价	市场价
黄磷	14,628.28	14,604.95	13,651.28	14,876.48	14,863.64	14,084.62

注：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市场均价来源于百川资讯公司；

广西兴发销售给泰盛公司的黄磷来源于贸易业务，其销价与对第三方贸易销售

价格差异不大。上述价格中包含从云贵州地区的采购地点至泰盛公司的运费（主要为汽车运输，相关费用约 800 元/吨左右），而市场价统计中不包含运费，因此广西兴发的销售价格扣除运费及相关费用后与市场价相差不大。

综上，泰盛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是公允的。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资产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众联评估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015 号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杨涛和陆韵韵。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纳入评估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估假设

众联评估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循的基本假设如下：

1、一般假设

- (1) 持续经营假设：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且企业持续经营；
- (2)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资源利用、能源、环保等法律、法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假设；
- (3) 评估对象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的假设；
- (4) 企业所遵循的我国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仍如现时状况而无重大变化的假设；
- (5) 公司按照评估基准日可确认或可预测的规模和主营业务经营；

(6) 公司管理团队无重大变化，并尽职尽责按照目前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计划持续经营；

(7) 公司产品所消耗的主要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除已知的价格变动情况外)及劳动力成本无重大变化；

(8)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生产能力、业务结构、经营规模等状况的变化，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生产能力、业务结构和经营规模持续；

(9)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活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10) 公司的成本、费用控制能按相关计划实现；

(11) 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收集到同行业的资料真实可信的假设；

(12)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公司评估基准日经营模式在以后各年度保持不变；

(2) 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轨迹正常，无对其有重要影响的替代产品出现的假设；

(3) 公司将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款回收的问题（即坏账情况）；

(4) 假设销售款的回收时间与方式在未来各年保持正常水平；

(5) 假设现有的规模不扩张的情况下，以公司现有的生产场地及生产线，在现有规模及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正常经营进行预测(未考虑公司可能在未来筹建的其他生产基地带来的扩张效益及新产品的收益)；

(6) 假设国家未来实施的调控政策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市场冲击不会太大，且市场格局维持在目前状况水平。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众联评估认为:结合此次评估目的是为发行股份购买股份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不能客观地衡量其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的利润,更无法体现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与成本法的结果差异较大。众联评估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对资产基础法结果的可信度更高,更能客观合理地体现泰盛公司上述技术优势、经营优势、规模优势、管理优势、成本优势等可能带来的超额收益,更能客观合理地体现基准日泰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五) 收益法评估

1、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其他资产+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负债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费+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2、预测期及收益期

该行业处于成熟稳定的运营周期内，另根据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投入生产的计划，未来5年属于生产经营稳定期，故预测期取定到2018年。

由于泰盛公司的运行比较稳定，企业经营主要依托的主要资产和人员稳定、资产方面，通过常规的维修保养和再投入，房产设备等可保持较长时间的运行，其他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3、折现率的确定

为与本次预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口径保持一致，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WACC模型进行计算。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所有者权益和付息债务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其具体的计算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E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为债务资本成本；

t为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实际债务与股权比率；

(1) 权益资本成本K_e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该模型在计算权益资本成本中被广泛运用，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的具体公式如下：

其中：K_e = R_{f1}+Beta×ERP+R_c

式中：K_e为权益资本成本；

R_{f1}为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eta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为企业的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①无风险报酬率R_f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

小，可以忽略不计。参照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8332\%$ （数据来源中债信息网）。

②Beta 系数的确定过程

a、选取可比上市公司

Beta 系数是用来衡量上市公司相对充分风险分散的的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的参数。市场投资组合的 Beta 系数为 1，如果上市公司相对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较大，那么其 Beta 系数就大于 1，如果上市公司相对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较小，那么其 Beta 系数就小于 1。

通过对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与委估企业主营业务的对比，评估人员选取下述农药制造类上市公司，共 8 家，列表如下：

序号	参考公司		所涉农药类业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596	新安股份	草甘膦生产
2	600486	扬农化工	草甘膦生产
3	600389	江山股份	草甘膦生产
4	600226	升华拜克	草甘膦生产
5	002018	华星化工	草甘膦生产
6	000407	胜利股份	草甘膦生产
7	000553	沙隆达 A	草甘膦生产
8	000525	红太阳	草甘膦生产

b、计算参考公司的财务杠杆比率和 Beta 系数。

根据巨灵资讯平台，可获得上述 8 家农药类上市公司的 β_{Li} （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和 β_{Ui} （为没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8 家上市公司的 β_{Ui} 平均值为 0.8730，其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参考公司		β_{Li}	β_{Ui}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596	新安股份	1.1791	1.0478
2	600486	扬农化工	0.9829	0.9319
3	600389	江山股份	0.9982	0.8987
4	600226	升华拜克	1.1392	0.9732
5	002018	华星化工	0.9613	0.7613
6	000407	胜利股份	0.9611	0.7619

7	000553	沙隆达 A	0. 901	0. 8139
8	000525	红太阳	1. 0274	0. 7954
平均值			1. 0188	0. 8730

注：各参考公司 β_L 和 β_U 的数据来源巨灵资讯。

c、计算具有被评估企业实际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收集可比公司 2013 年第 3 季度财务数据，计算出目标资本结构 D/E=16. 84%，则根据目标资本结构计算：

$$\begin{aligned}\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D/E] \\ &= 0.8730 \times [1 + (1-15\%) \times 16.84\%] \\ &= 0.9980 \quad (2014 \text{ 年}-2015 \text{ 年})\end{aligned}$$

根据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公示湖北省 2013 年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鄂认定办[2013]25 号)，泰盛公司已通过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的复审，并公示。据此，企业目前基本可以确定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可以续期，续期内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修正所得税率优惠政策，续期时间为 3 年，即自 2013 年起至 2015 年止，期间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预计。故在 2014-2015 年预测期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测算 β_L 。

但由于受国家政策的限制，评估机构无法预测未来企业是否仍然会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因此，自企业高新技术资质于续期 2016 年到期后，对其所得税率按 25% 计，则相应 β_L 的计算结果为：

$$\begin{aligned}\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D/E] \\ &= 0.8730 \times [1 + (1-25\%) \times 16.84\%] \\ &= 0.9833 \quad (2016 \text{ 年及以后})\end{aligned}$$

③计算 ERP 市场风险溢价

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股权投资收益率 ERP，即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根据下列方式计算中国股市风险收益率：

首先选用沪深 300 作为衡量中国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根据中国股市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估算的时间区间为 1999 年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沪深 300 成分股每年年末的复权交易年收盘价（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分别按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

计算出各年的年收益率。对于 2003 年以前没有沪深 300 指数，采用 2004 年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即假设 2003 年以前的成分股与 2004 年末一致。

采用算术平均值计算年收益率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 \quad (i=1, 2, 3, \dots, 10)$$

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复权）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收益平均值为 A_n ，则：

$$A_n = \frac{\sum_{i=1}^n R_i}{n}$$

式中： A_n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 2, 3, \dots, 10$

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_i ，则：

$$C_i = \sqrt[n]{\frac{P_i}{P_1}} - 1 \quad (i=2, 3, \dots, n)$$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复权）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估算：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得出：

算术平均值法：

$$ERP_i = A_i - r_f \quad (i=1, 2, \dots, 10)$$

几何平均值法：

$$ERP_i = C_i - r_f \quad (i=1, 2, \dots, 10)$$

通过估算 2004-2013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2013 年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结果如下：

序号	年份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无风险收益率 R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1	2004	7.49%	1.95%	4.98%	2.51%	-3.03%	4.64%	2.85%	-2.69%
2	2005	7.74%	3.25%	3.56%	4.18%	-0.31%	2.94%	4.80%	0.31%
3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2.93%	33.75%	19.61%
4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3.85%	52.07%	33.54%
5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3.13%	24.63%	-2.56%
6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3.54%	41.87%	13.35%
7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3.83%	37.60%	11.27%
8	2011	41.32%	5.81%	4.15%	37.17%	1.66%	4.98%	36.34%	0.83%
9	2012	29.15%	7.19%	4.10%	25.05%	3.09%	3.47%	25.68%	3.72%
10	2013	27.90%	6.89%	4.27%	23.63%	2.62%	3.85%	24.06%	3.04%
11	平均值	32.08%	11.76%	4.11%	27.97%	7.65%	3.72%	28.36%	8.04%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体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得出的 $ERP=7.65\%$ 作为本次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④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收益，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认为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广泛被投资者接受。

在国际上有许多知名的研究机构发表过有关文章详细阐述了公司资产规模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如美国的 Ibbotson Associate 在其 SBBI 每年度研究报告中就有类似的论述。美国研究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的另一个著名研究是 Grabowski-King 研究，下表就是该研究的结论：

组别	净资产账面价值 (百万美元)	规模超额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规模超额收益率平 滑处理后算术平均值
1	16,884	5.70%	4.20%
2	6,691	4.90%	5.40%
3	4,578	7.10%	5.80%
---	---	---	---

20	205	10. 30%	9. 80%
21	176	10. 90%	10. 00%
22	149	10. 70%	10. 20%
23	119	10. 40%	10. 50%
24	84	10. 50%	11. 00%
25	37	13. 20%	12. 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随着资产规模的降低由 4. 2%逐步增加到 12%左右。

参考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有关机构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1999~2013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得出以下结论：

将样本点按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排序并分组，得到下表数据：

组别	样本点数量	规模指标范围 (亿元)	规模超额收益率 (原始 Beta)	股东权益(亿元)
1	7	0~0.5	3. 22%	2. 28
2	20	0.50~1.0	2. 79%	2. 04
3	28	1.0~1.5	2. 49%	2. 47
4	98	1.5~2.0	2. 27%	3. 08
5	47	2.0~2.5	2. 02%	3. 56
6	53	2.5~3.0	1. 78%	4. 43
7	88	3.0~4.0	1. 49%	5. 62
8	83	4.0~5.0	1. 31%	6. 37
9	57	5.0~6.0	0. 99%	8. 35
10	47	6.0~7.0	0. 84%	10. 09
11	34	7.0~8.0	0. 64%	10. 16
12	41	8.0~10.0	0. 54%	11. 11
13	79	10.0~15.0	5. 05%	16. 63
14	35	15.0~20.0	5. 90%	24. 52
15	35	20.0~	7. 41%	60. 36

从上表可以看出规模超额收益率在净资产规模低于 10 亿时呈现下降趋势，当净资产规模超过 10 亿后不再符合下降趋势。根据上表中的数据，可以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A \quad (R^2 = 90.89\%)$$

其中：Rs 为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NA 为公司净资产账面值（NA<=10 亿）

同时，以上研究还得出结论：当公司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公司规模再增加，对于投资者来说承担的投资风险不会有进一步的加大。因此，采用 10 亿元估算超过 10 亿元公司超额收益率也是合理的。

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规模为 53,002.73 万元。根据以上回归方程，可得出评估对象的资产规模超额收益率 R_s 的值。

$$R_s = 3.139\% - 0.2485 \times 5.30 = 1.82\%$$

本次评估评估机构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规模超额收益率及其他个别风险，取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2%。

根据以上，评估基准日的无风险利率为 3.8332%，具有被评估企业实际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为 0.9980，市场风险溢价为 7.65%，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2%，则权益资本成本为：

$$\begin{aligned} K_e &= R_{f1} + \text{Beta} \times MRP + R_c \\ &= 3.8332\% + 0.9980 \times 7.65\% + 2\% \\ &= 13.47\% \text{ (2014-2015 年)}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K_e &= R_{f1} + \text{Beta} \times MRP + R_c \\ &= 3.8332\% + 0.9833 \times 7.65\% + 2\% \\ &= 13.36\% \text{ (2016 年及以后)} \end{aligned}$$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该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36,000.00 万元，实际借款利率为 6.69%，则其债务资本成本 $K_d = 6.69\%$ 。

(3)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其资本结构采用目标资本结构，则可计算出 $E/(D+E) = E/D \div (E/D+1) = 86.50\%$ ， $D/(D+E) = 1 \div (E/D+1) = 13.50\%$ 。则得出加权资本成本 WACC：

$$\begin{aligned} WACC &= E/(D+E) \times K_e + D/(D+E) \times (1-t) \times K_d \\ &= 86.50\% \times 13.47\% + 13.50\% \times (1-15\%) \times 6.69\% \\ &= 12.42\% \text{ (2014-2015 年)}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WACC &= E/(D+E) \times K_e + D/(D+E) \times (1-t) \times K_d \\ &= 86.50\% \times 13.36\% + 13.50\% \times (1-25\%) \times 6.69\% \\ &= 12.23\% \text{ (2016 年及以后)} \end{aligned}$$

4、评估值测算过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泰盛公司主要业务为草甘膦产品及其制剂的生产及销售，其副产品还包括甲缩醛、氯甲烷、三氯化磷和亚磷酸二甲酯等。根据其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并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对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①销售量的预测

由于泰盛公司目前设备的实际生产能力可以达到 7 万吨/年，草甘膦原药的生产在不考虑新建、扩建项目的情况下，销售量的上限为 7 万吨/年。泰盛公司目前有一条在建 10 万吨的草甘膦生产线，于 2013 年 1 月开始筹建，截止到评估基准日，整个项目仍处于前期勘察、土地平整等阶段，主体工程并未开始，按照宜发改审批[2013]50 号关于泰盛 10 万吨/年草甘膦原药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估算总形象进度为 7%。故无法合理的预计在建工程的具体完工时间，未来 5 年预测期将不考虑该 10 万吨草甘膦的影响，将在建工程作为溢余资产。未来 5 年预测期草甘膦原药销售量的上限为 7 万吨/年。

草甘膦颗粒剂及水剂是按照一定的工艺由原药加工形成，由于目前中国基本很少种植转基因作物，对草甘膦的需求量很少，草甘膦主要是出口到美国、巴西、阿根廷等国家，而这些草甘膦需求量大国本身有着更好的草甘膦制剂的加工工艺，故目前草甘膦制剂的销量很难有突飞猛进的增加。泰盛公司目前已经获批 1 万吨/年的 75.7% 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的生产以及 4 万吨/年的草甘膦水剂的生产。按照各种产品农药登记证上草甘膦有效成分的规定，75.7% 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的草甘膦含量为 68%，30%、41%、33% 的草甘膦水剂的草甘膦含量为 30%，考虑实际消耗率这 5 万吨草甘膦制剂大概需要消耗 2.02 万吨草甘膦原药。结合前几年的草甘膦制剂销售情况，其占草甘膦原药销售的比例不超过 6%。按保守性原则，预计未来其占草甘膦原药销售的比例不超过 20%。

根据泰盛公司草甘膦的生产工艺来看，生产 1 吨草甘膦会产生 1 吨左右的氯甲烷和 0.5 吨左右的甲缩醛，考虑到回收率和气候的影响，基本可以按照生产 1 吨草甘膦产生 0.99 吨的氯甲烷以及 0.48 吨的甲缩醛。泰盛公司上述产品达到产销平衡。

三氯化磷和亚磷酸二甲酯是中间体，在草甘膦生产满负荷的情况下，不会有太多的三氯化磷和亚磷酸二甲酯销售，亚磷酸二甲酯 2011 年、2013 年均无销售，三

氯化磷 2011 年、2012 年均无销售，有销售的年度，销量也不是很大。

亚磷酸溶液是生产亚磷酸二甲酯时留在脱醇釜底的残液，生产 1 吨草甘膦产生 1 吨亚磷酸二甲酯及 0.07 吨-0.08 吨的亚磷酸溶液，亚磷酸溶液历史年度基本能达到产销平衡。

41% 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和 33% 草甘膦铵盐水剂销售量很少，都是历史年度的库存量，2013 年及以后不再生产此类产品。

综上所述，未来泰盛公司主营业务销售量如下表：

单位：吨

产品名称	未来 5 年预测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甲缩醛	33,600.00	33,600.00	33,600.00	33,600.00	33,600.00
氯甲烷	69,300.00	69,300.00	69,300.00	69,300.00	69,300.00
亚磷酸溶液	4,970.00	4,970.00	4,970.00	4,970.00	4,970.00
草甘膦原药	63,960.00	63,356.00	62,691.60	61,960.76	61,156.84
75.7% 草甘膦铵盐颗粒剂	6,000.00	6,600.00	7,260.00	7,986.00	8,784.60
30% 草甘膦铵盐水剂	5,000.00	5,500.00	6,050.00	6,655.00	7,320.50

② 销售单价的预测

1) 草甘膦原药

A. 2012-2013 年草甘膦市场价格

从生意社 (<http://www.100ppi.com/>) 获得的草甘膦 2012 年及 2013 年草甘膦含税销售价格走势图如下：



© 2014.01 生意社

www.100PPI.com



© 2014.01 生意社

www.100PPI.com

2012 年度市场含税销售均价为 26,500.00 元/吨，2013 年度市场含税销售均价为 34,416.00 元/吨，两年平均价为 30,458.00 元/吨（注：市场报价不代表实际成交价，2012-2013 年市场均价仅为参考价）。

B. 泰盛公司 2012-2013 年草甘膦销售价格

泰盛公司 2012 年度的含税销售均价为 25,993.86 元/吨，2013 年度含税销售均价为 31,484.18 元/吨，两年平均价为 28,739.02 元/吨。泰盛公司 2012-2013 年草甘膦销售价格略低于市场销售均价，其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相符。

泰盛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月销售价格表如下：

2012 年	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			
	销售收入(元)	销售数量(吨)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1月	77,977,831.98	3,804.90	20,494.06	23,158.28
2月	116,113,889.28	5,691.47	20,401.38	23,053.56
3月	111,011,042.25	5,369.91	20,672.81	23,360.28
4月	144,274,408.99	6,802.63	21,208.61	23,965.73
5月	124,827,787.69	5,828.56	21,416.59	24,200.74
6月	125,836,024.57	5,855.11	21,491.67	24,285.59
7月	126,737,246.21	5,789.81	21,889.72	24,735.39
8月	147,877,901.68	6,423.95	23,019.76	26,012.33
9月	133,024,540.50	5,477.46	24,285.79	27,442.95
10月	160,777,021.27	5,875.97	27,361.81	30,918.84
11月	148,311,330.89	5,419.21	27,367.69	30,925.49
12月	119,090,308.44	4,427.60	26,897.27	30,393.92
本年合计	1,535,859,333.75	66,766.57	23,003.42	25,993.86
2013 年	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			
	销售收入(元)	销售数量(吨)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1月	139,389,917.32	5,287.32	26,363.06	29,790.25
2月	164,289,438.10	6,387.38	25,720.94	29,064.66
3月	217,453,703.74	8,490.72	25,610.74	28,940.14
4月	137,010,981.77	5,225.69	26,218.72	29,627.15
5月	151,145,375.22	5,234.35	28,875.67	32,629.50
6月	151,183,562.42	5,128.09	29,481.45	33,314.04
7月	157,493,747.38	5,347.45	29,452.13	33,280.90
8月	174,162,049.79	5,606.78	31,062.78	35,100.94
9月	168,856,675.76	4,856.05	34,772.41	39,292.83
10月	96,277,000.35	2,908.73	33,099.28	37,402.19
11月	78,816,982.64	3,296.74	23,907.54	27,015.53
12月	169,829,703.96	7,046.65	24,100.77	27,233.87
本年合计	1,805,909,138.45	64,815.96	27,862.10	31,484.18

C. 泰盛公司草甘膦产品预测销售价格的依据

泰盛公司草甘膦产品销售价格预测以前两年公司实际销售价格为基础，并主要考虑环保政策、新增产能等行业重大事项对未来产品价格的影响，具体如下：

(A) 2013 年从 11 月开始，草甘膦市场价格降幅较大，出于谨慎性考虑，2014 年度草甘膦销售价格的预测参照 2013 年度泰盛公司 12 月份的实际销售价格，以 27,200 元作为 2014 年度的销售价格。

(B)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2015 年将完成草甘膦行业的环保核查，无法达标的草甘膦生产企业将可能面临停产或被主管部门限制产能，预计行业整体产能的缩小将导致 2015 年和 2016 年

产品售价会有所上涨。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草甘膦价格上涨不超过前两年市场价格 29,283.00 元/吨。因此，预测草甘膦 2015 年全年的销售价格为 28,000 元/吨，2016 年全年的销售价格为 29,000 元/吨。

(C) 预计至 2017 年，因行业环保核查导致的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将趋于稳定，大型草甘膦生产企业以新增产能抢占原中小草甘膦企业的市场份额。通过了解同行业新增产能的建设规划，预计 2017 年乐山福华 12 万吨/年原药生产线等新增产能有可能投放市场，行业总产能较大规模释放将对草甘膦市场价格产生一定冲击，销售价格将有所下降并逐步趋于稳定。因此，预测 2017 年至永续年价格维持在 28,500 元/吨，价格预测表如下：

单位：元/吨

价格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单价	27,200.00	28,000.00	29,000.00	28,500.00	28,500.00
不含税价	24,070.80	24,778.76	25,663.72	25,221.24	25,221.24

2) 草甘膦制剂

草甘膦制剂是由草甘膦原药配制而成，由于其增加了一部分的加工工艺和原材料，其销售价格要高于折算成原药后的销售价格。但它的涨跌与原药价格涨跌密不可分。故在 2013 年销售均价的基础上，与原药价格涨跌幅保持一致。价格预测表如下：

单位：元/吨

不含税单价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75.7%草甘膦铵盐颗粒剂	21,652.46	22,289.29	22,289.29	23,085.34	23,085.34
30%草甘膦铵盐水剂	7,679.94	7,905.82	7,905.82	8,188.17	8,188.17

3) 其他产品

草甘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甲缩醛、氯甲烷以及生产亚磷酸二甲酯产生的残液亚磷酸溶液只是一种化学产品的中间体，销售对象均为其他化工企业，故其价格的涨跌受原料及终端产品价格的影响。取 2010 年-2013 年的销售均价作为 2014 年的预测价格，再考虑宏观经济变化及其相关行业影响。价格预测表如下：

单位：元/吨

不含税单价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甲缩醛	2,556.61	2,428.78	2,428.78	2,574.51	2,574.51

氯甲烷	2,853.64	2,710.96	2,710.96	2,873.62	2,873.62
亚磷酸溶液	3,633.94	3,452.24	3,452.24	3,659.38	3,659.38

③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由以上主要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的分析和预测汇总计算，公司出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详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未来5年预测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甲缩醛	85,902,096.00	81,606,991.20	86,503,410.67	91,693,615.31	97,195,232.23
氯甲烷	197,757,252.00	187,869,389.40	199,141,552.76	211,090,045.93	223,755,448.69
亚磷酸溶液	18,060,681.80	17,157,647.71	18,187,106.57	19,278,332.97	20,435,032.94
草甘膦原药	1,539,568,368.00	1,569,883,118.56	1,608,899,668.75	1,562,727,198.54	1,542,451,238.40
75.7%草甘膦铵盐颗粒剂	129,914,760.00	147,109,332.65	167,599,589.11	188,046,738.99	206,851,412.88
30%草甘膦铵盐水剂	38,399,700.00	43,482,004.98	49,538,435.37	55,582,124.49	61,140,336.9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09,602,857.80	2,047,108,484.50	2,129,869,763.25	2,128,418,056.23	2,151,828,702.08

④其他业务销售收入分析及预测

公司 2010–2013 年其他业务销售收入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前2年实际数据		
	2012年		2013年
	销量	金额	增长率
材料销售收入	6,492,299.48	3,256,701.19	-49.84%
其他收入	2,142,681.73	1,550,556.41	-27.63%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8,634,981.21	4,807,257.60	-44.33%

材料销售收入主要是辅料和甲醇的销售收入，2010–2013 年呈逐年成一个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企业加大了采购及生产管理，通过精细化预算管理，将采购与生产相结合，按照生产工艺原料和消耗比严格控制原料采购量，并且随着工艺的进步，自动化程度的提升，循环利用率的提高都将促使原料能高效利用，减少了理论消耗与实际消耗的误差，多余的原料将越来越少。故在未来这种材料销售收入应该是逐年下降的。

其他收入主要是租赁收入，主要是泰盛公司出租给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的储罐。由于双方都处于工业园区，基本按设备的折旧额作为租赁收入，查看历史年度的合同，情况属实，故在未来预

测期不考虑租金的增长率。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未来 5 年预测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材料销售收入	2,676,698.78	2,409,028.90	2,288,577.45	2,219,920.13	2,219,920.13
其他收入	2,094,188.00	2,094,188.00	2,094,188.00	2,094,188.00	2,094,188.00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4,770,886.78	4,503,216.90	4,382,765.45	4,314,108.13	4,314,108.13

④营业收入汇总

综合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汇总得出，营业收入的预测数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未来 5 年预测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09,602,857.80	2,047,108,484.50	2,129,869,763.25	2,128,418,056.23	2,151,828,702.08
其他业务收入	4,770,886.78	4,503,216.90	4,382,765.45	4,314,108.13	4,314,108.13
营业收入合计	2,014,373,744.58	2,051,611,701.40	2,134,252,528.70	2,132,732,164.35	2,156,142,810.21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营业成本主要为农药产品的主要原料、辅料、制造费用、人工费用等。根据对历史数据测算，草甘膦可比上市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第 3 季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0.89%、11.48%、13.47% 和 15.87%，行业整体呈上升态势，而泰盛公司 2012 年销售毛利率为 19.78%，2013 年第 3 季度销售毛利率 40%。

经与同行业对比，泰盛公司的产品毛利率要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其他化工产品，草甘膦产品较这些化工产品的毛利率要高，草甘膦价格大幅度上涨，成本上涨幅度低于售价上涨幅度，导致毛利率大幅度上涨。预测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14,373,744.58	2,051,611,701.40	2,134,252,528.70	2,132,732,164.35	2,156,142,810.21
营业成本	1,538,596,499.05	1,559,581,793.36	1,598,069,383.90	1,613,526,697.45	1,637,472,042.40
百分比	76.38%	76.02%	74.88%	75.66%	75.94%
毛利率	23.62%	23.98%	25.12%	24.34%	24.06%

草甘膦原粉的单耗成本计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原料及辅助材料	18,461.21	18,657.70	19,102.28	19,242.94	19,484.88
2	外购动力	1,566.67	1,566.67	1,566.67	1,566.67	1,566.67
3	工资及福利费	181.016	186.45	205.09	207.14	209.21
4	制造费用转入	1,066.37	1,085.44	1,109.47	1,126.46	1,152.95
5	单位成本	21,275.26	21,496.26	21,983.52	22,143.21	22,413.71

第一，原料及辅助材料分析

黄磷主要是由磷矿化学加工而得，磷矿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具有由于用途广泛产量相对较低，其目前属于稀缺资源，有色金属和能源相互之间具备一定的替代性，所以其价格的上涨和需求往往受到替代品种的一定限制。而磷矿资源则不同，它缺乏相应的替代品种。目前磷矿资源可持续开采 50 年左右，且产地主要集中少数几个国家，磷矿资源的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决定这种资源的估值更应该高于其它的资源。另外，我国磷矿富矿资源可供开采的部分仅够供应十年左右，这意味着磷矿资源将在未来迅速枯竭，所以磷矿资源已经被我国定性为战略性资源。与此同时，电价的持续上涨也是推动黄磷价格上涨的重要因素。综上，预计在未来预测期内黄磷的价格是持续上涨的。

甲醇生产企业受利润驱动下，生产装置将积极复产，开工率也会迅速回升并缓解供需缺口压力，另伊朗已开始向原先签订长约的中国买家补充甲醇货源，预计会在 12 月底先进口 6 万吨，大规模货源集中到港景象将在 2014 年 1 月初呈现。甲醇传统领域(甲醛、二甲醚和醋酸)需求力度整体偏弱，迫使甲醇价格放缓涨幅。但随新兴下游需求在逐步回升，预计 2014 年甲醇底部区域会较往年有所提升。整体价格上涨。

甘氨酸主要是由兴和化工、金信公司供给，分析甘氨酸历史年度数据，比较平稳。2013 年均价约为 9,500 元/吨(不含税)。泰盛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进行了价格上调，预计 2014 年及 2015 年会沿用该调整价格，未来会略有上升。

多聚甲醛从 2013 年 7 月份的 5,522 元/吨一路上涨，12 月底达到 5,900 元/吨，涨幅达到了 6%，按此行情未来有可能持续上涨。

第二、外购动力的分析

生产中使用的动力主要是蒸汽和电，由同一园区内的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的能源，蒸汽的价格跟燃煤的价格有很大的关系，有业内分析人士指出，中国煤炭市

场虽然发展迅猛，但是受内外双重压力。外来煤炭的进口由于其自带的先进勘探和采集技术，首先在成本上就具有优势，取消关税之后更是对国内煤企形成了巨大的价格优势。而国内无论是市场化规范还是供需结构调整都需要时间成本。总体上，今后一段时间内，煤炭需求疲软，供给则存在之前产能过剩导致的去库存压力。加之进口量的增加，预计未来煤炭价格将不会有大幅度的震荡，故轻微的燃煤价格变动对蒸汽的价格不会造成太大的影响。

电的价格主要还是严格遵循国家政策，实行政府定价，统一政策。在草甘膦生产过程中，外购动力的单耗成本主要是蒸汽成本，电的成本占总动力单耗成本仅为 5.81%，故电价的波动对整个成本的影响比较小。

第三、工资及福利费的分析

生产人员工资与产量相依存，同时参考考核指标，按历史年度的费用占当年成本的一定百分比测算未来各年度的费用金额。

第四、制造费用的分析

制造费用中主要包括折旧费、母液处理费、装卸费、包装费、机物料消耗、维修费等。公司为维持生产规模有后续资本性支出，故预测时假设到达生产经营稳定期后各年度折旧费不变化。母液由湖北悦瑞进行处理，2013 年工程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这部分成本将在预测期进行合理的预算，生产 1 吨草甘膦产生 4.5-5 吨母液，按合同约定的价格累进方式，预计 2014 年将新增 1000 万左右的制造费用。装卸费、包装费、机物料消耗在 201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的基础上，考虑必要的物价增长金额或适当的增幅比例。

由于草甘膦生产过程中副产品是附加的，生产成本一般为定额成本，历史年度的会计核算过程是将草甘膦原粉总成本扣除副产品的定额成本为草甘膦原药成本。各副产品及草甘膦原药的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甲缩醛	1,708.10	1,759.34	1,794.53	1,830.42	1,867.03
氯甲烷	1,805.44	1,841.55	1,878.38	1,915.95	1,954.27
亚磷酸溶液	2,386.33	2,434.06	2,482.74	2,532.39	2,583.04
草甘膦原药	18,762.73	18,897.20	19,327.65	19,429.39	19,640.79

预测期各年度产品的成本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未来 5 年预测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甲缩醛	57,392,175.39	59,113,940.65	60,296,219.46	61,502,143.85	62,732,186.73
氯甲烷	125,117,220.46	127,619,564.87	130,171,956.17	132,775,395.29	135,430,903.20
亚磷酸溶液	11,860,065.99	12,097,267.31	12,339,212.66	12,585,996.91	12,837,716.85
草甘膦原药	1,200,063,935.42	1,197,251,034.56	1,211,681,086.82	1,203,859,886.41	1,201,168,753.76
75.7%草甘膦铵盐颗粒剂	106,153,020.00	119,250,514.29	134,325,476.17	148,825,278.36	165,767,228.96
30%草甘膦铵盐水剂	35,360,150.00	39,791,286.96	44,916,494.82	49,707,029.57	55,264,285.8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35,946,567.26	1,555,123,608.63	1,593,730,446.10	1,609,255,730.40	1,633,201,075.35
材料销售成本	2,649,931.79	4,458,184.73	4,338,937.80	4,270,967.05	4,270,967.05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2,649,931.79	4,458,184.73	4,338,937.80	4,270,967.05	4,270,967.05
营业成本合计	1,538,596,499.05	1,559,581,793.36	1,598,069,383.90	1,613,526,697.45	1,637,472,042.40

注：永续年成本与 2018 年保持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涉及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四个税种。其中城建税为当年应缴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7%，教育费附加为当年应缴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3%，堤防费为当年应缴增值税的 2%、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当年应缴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2%，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17%，即企业 2013 年开始租赁业务收入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的统计，占收入的比例很少，主要原因农药销售增值税销项税率是 13%，而采购的原材料增值税进项税率为 17%，并且企业采购的固定资产增值税可抵扣。预测未来各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时，以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作为参考基数，来测算各预测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014,373,744.58	2,051,611,701.40	2,134,252,528.70	2,132,732,164.35	2,156,142,81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	0.02%	0.02%	0.02%	0.02%	0.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2,874.75	410,322.34	426,850.51	426,546.43	431,228.56
---------	------------	------------	------------	------------	------------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销售人员的人员薪酬、业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差旅费等。按以前年度费用水平，结合未来年度业务变化情况确定未来各年度的销售费用。

销售人员的差旅费预测，依公司历史年度差旅费占收入的平均百分比，并结合公司的未来控制目标，按各预测年度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来测算各年度的差旅费金额。

由于其特殊的销售方式，故销售人员工资和运输费与收入依存度不是太高，运输费与销售量相依存，在销量无大幅度的变动情况下，在201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的基础上，考虑必要的物价增长金额或适当的增幅比例。办公费用和其他费用项目亦在201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的基础上，考虑必要的物价增长金额或适当的增幅比例。办公费用和其他费用项目亦在201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的基础上，考虑必要的物价增长金额或适当的增幅比例。

各年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	销售费用	49,634,690.13	51,171,637.03	52,217,112.33	52,532,126.61	52,857,318.38
1	职工薪酬	720,855.99	797,627.15	821,555.97	829,771.53	838,069.24
2	业务费	211,870.09	215,786.74	224,478.84	224,318.92	226,781.24
3	运输费	48,074,917.33	49,517,164.85	50,507,508.14	50,810,553.19	51,115,416.51
4	装卸费	313,280.32	319,071.66	331,924.16	331,687.71	335,328.59
5	包装费	7,202.35	7,562.47	7,940.59	8,337.62	8,754.50
6	保险费	150,000.00	154,500.00	157,590.00	160,741.80	163,956.64
7	差旅费	108,468.32	110,473.48	114,923.46	114,841.59	116,102.19
8	其他	11,520.75	11,866.37	11,985.03	12,104.88	12,225.93
10	通讯费	4,853.25	5,095.91	5,350.71	5,618.25	5,899.16
11	办公费	5,719.90	6,005.90	6,306.19	6,621.50	6,952.58
12	快递费	26,001.83	26,482.50	27,549.24	27,529.61	27,831.80
二	当年收入	2,014,373,744.58	2,051,611,701.40	2,134,252,528.70	2,132,732,164.35	2,156,142,810.21
三	占收入百分比	2.46%	2.49%	2.45%	2.46%	2.45%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是人员薪酬、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研发费、排污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是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主要分为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两方面，固定部分主要为列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和摊销，可变部分包

括工资、福利、公会经费、社保费用、劳动保护费、办公、差旅、业务招待、土地使用税费、残疾人保障基金等。对于固定费用根据企业未来的经营计划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预测；对于变动费用，根据该类费用发生与业务量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

可变部分管理费用则同销售收入成正相关趋势，且根据历史情况，并根据公司的对项目更深入的管理，可变部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未来年度保持平稳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管理人员工资的工资施行年薪制，预计 2013 年全年管理人员总薪金为 348 万左右，未来年薪总额会以每年 3% 的速度增长。

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是根据公司历史缴存的比例进行预测的。

管理费用中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部分房屋建筑物、车辆、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沿用企业会计政策确认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研究开发费的测算，由于受国家政策的限制，无法预测未来企业是否仍然会一直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但企业要在激烈的竞争中取得好成绩，研发费用的支出还是必要的，因此，预测企业未来研发费用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按如下规定预计：2014–2015 年不能低于 3%。2016 年及以后维持在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计算方法为单位年度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上年度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1.5%-上年度单位已安置残疾职工人数)。公司无残疾人，此时生产基本满负荷，预计未来在产量不增加的情况下，不考虑在增加人员，故只用考虑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幅度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影响。

按上述假设，预测未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各年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	管理费用合计	86,795,367.68	89,301,022.43	93,073,805.35	93,714,496.22	94,641,181.70
1	职工薪酬	3,574,536.03	3,646,026.75	3,682,487.02	3,719,311.89	3,756,505.01
2	职工福利费	3,915,502.36	4,431,773.98	5,140,857.82	5,963,395.07	6,917,538.28
3	工会经费	764,098.96	886,354.80	1,028,171.56	1,192,679.01	1,383,507.66

序号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4	职工教育经费	955,123.70	1,107,943.49	1,285,214.45	1,490,848.77	1,729,384.57
5	董事会费	23,650.07	24,832.57	26,074.20	27,377.91	28,746.81
6	审计费	279,352.97	327,994.77	385,106.23	452,162.12	530,893.99
7	排污费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8	绿化环卫费	30,996.90	31,306.87	31,619.94	31,936.14	32,255.50
9	差旅费	95,214.00	99,974.70	104,973.44	110,222.11	115,733.22
10	办公费	153,985.01	161,684.26	169,768.47	178,256.89	187,169.74
11	运输及小车费	313,514.66	385,972.94	475,177.48	584,998.63	720,201.22
12	保险费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13	折旧费	1,381,136.24	1,381,136.24	1,381,136.24	1,381,136.24	1,381,136.24
14	城市房地产税	644,832.55	644,832.55	644,832.55	644,832.55	644,832.55
15	车船使用税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16	土地使用税	1,250,307.40	1,250,307.40	1,250,307.40	1,250,307.40	1,250,307.40
17	印花税	812,872.57	827,899.43	861,247.99	860,634.47	870,081.51
18	研究开发费	62,647,023.46	64,010,285.08	66,375,253.64	65,474,877.45	64,684,284.31
19	无形资产摊销	4,906,868.79	4,906,868.79	4,906,868.79	4,906,868.79	4,906,868.79
2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8,775.06	51,213.81	53,774.50	56,463.23	59,286.39
21	业务招待费	691,845.57	704,635.11	733,018.47	732,496.29	740,536.78
22	会务费	23,819.74	25,010.73	26,261.26	27,574.33	28,953.04
23	警卫消防	51,000.00	53,550.00	56,227.50	59,038.88	61,990.82
24	其他	3,600,398.11	3,708,410.05	3,819,662.35	3,930,902.22	3,970,211.24
25	通讯费	9,871.25	10,364.82	10,883.06	11,427.21	11,998.57
26	年检档案费	2,811.77	2,952.36	3,099.98	3,254.98	3,417.73
27	市内交通费	14,056.37	14,196.94	14,338.91	14,482.29	14,627.12
28	检验费	3,672.00	3,708.72	3,745.81	3,783.27	3,821.10
2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0,861.57	152,370.18	153,893.89	155,432.83	156,987.15
30	快递费	9,440.57	9,615.09	10,002.40	9,995.27	10,104.99
二	当年收入	2,014,373,744.58	2,051,611,701.40	2,134,252,528.70	2,132,732,164.35	2,156,142,810.21
三	百分比	4.31%	4.35%	4.36%	4.39%	4.39%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经查阅泰盛公司的历史财务资料，其历史年度财务费用中包含了票据贴现、汇兑损益、手续费、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等。鉴于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货币资金或

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同时按最低现金保有量测算营运资金，收益法预测时未考虑汇兑损益、手续费。2013年10月9日泰盛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存入一笔540万的定期存款，到期日2014年10月9日，年利率3.3%，故2014年将考虑该定存带来的利息收入，鉴于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2015年及以后收益法预测时未考虑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未来预测年度中的财务费用中考虑了短期借款的利息和票据贴现。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36,000万元，分析公司历年的资产负债率，2012年及2013年的资产负债率在50%左右，2012及2013年产能基本维持在70,000吨/年，保证一定的生产经营需要维持现有借款36,000万元，故预测期假设每年维持现有借款36,000万元。企业2013年的贷款实际利率为6.69%。

泰盛公司管理层按历史上票据贴现额占收入比重和当前一般贴现利率，估计了票据贴现金额。2012年-2013年，扣除分红等因素的影响，贴现利率较稳定基本维持在2.2%左右，票据贴现金额约占收入的5%。依此各年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年
利息收入	-178,200.00					
利息支出	24,084,000.00	24,084,000.00	24,084,000.00	24,084,000.00	24,084,000.00	24,084,000.00
票据贴现利息	2,220,000.00	2,260,000.00	2,350,000.00	2,350,000.00	2,370,000.00	2,220,000.00
财务费用合计	26,125,800.00	26,344,000.00	26,434,000.00	26,434,000.00	26,454,000.00	26,125,800.00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奖励收入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赔偿支出等。

由于营业外收支，其发生额没有一定的规律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该部分收支净额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有太大的影响，故各年度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均预测为零。

(8) 投资收益预测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对外长期投资持股比例为25%，由于被

投资企业历年未进行股利或者现金分红，故在整个预测期中不考虑该部分投资收益。该长期投资价值在其他资产中反映。

(9)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准备，评估时由于无外部或内部证据表明有款项无法收回，因此，对于非常损失在预测期不进行预测。

(10) 所得税预测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6月30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发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42000009，发证时间为2010年6月30日，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2010年度-2012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2013年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3年12月16日鄂认定办[2013]25号公布的关于公示湖北省2013年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在1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将获得相关的批复。企业所得税在2013-2015年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则预测期2014-2015年按15%预算企业所得税，2015年以后不排除公司仍然被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基于稳健原则，三年有效期满后所得税率按25%预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盛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42000106)，发证时间为2013年12月16日，有效期为三年。

相关税法规定，研发支出可以加计50%在纳税时扣除。但是企业历史年度并未获得纳税抵扣，考虑实际情况，在预测时，不考虑研发支出加计50%扣除对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

依此，所得税各年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年
利润总额	312,818,512.96	324,802,926.23	364,031,376.62	346,098,297.64	344,287,039.17	344,287,039.17
所得税率	15%	15%	25%	25%	25%	25%
所得税费用合计	46,922,776.94	48,720,438.93	91,007,844.16	86,524,574.41	86,071,759.79	86,071,759.79

(11)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该部分由两部分构成：管理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固定资产折旧。预测时考察历

史年度的折旧情况及固定资产的增加等因素。另外，公司为维持生产规模有后续资本性支出，故预测时假设到达生产经营稳定期后各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不变化。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政策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折旧方法	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
一	固定资产	512,257,915.15	331,157,125.45			
1	其中：房屋建筑物	95,078,856.42	73,465,467.20	直线法	5%	10-20 年
2	机器设备	411,569,313.22	254,802,388.89	直线法	5%	5-10 年
3	运输设备	4,525,618.21	2,442,541.46	直线法	5%	5 年
4	电子设备	1,084,127.30	446,727.90	直线法	5%	5 年
二	无形资产摊销	89,818,149.58	433,412,369.00			
1	其中：土地使用权摊销	75,479,974.32	72,914,569.45	直线法		33-50 年
2	非专利技术	18,400,000.00	16,901,852.01	直线法		5-20 年
3	财务软件	12,699.00	1,728.12	直线法		5 年

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固定资产折旧合计	43,598,250.64	43,598,250.64	43,598,250.64	43,598,250.64	43,598,250.64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17,718.39	4,717,718.39	4,717,718.39	4,717,718.39	4,717,718.39
机器设备	37,840,069.33	37,840,069.33	37,840,069.33	37,840,069.33	37,840,069.33
运输设备	921,747.87	921,747.87	921,747.87	921,747.87	921,747.87
电子设备	118,715.05	118,715.05	118,715.05	118,715.05	118,715.05
二、无形资产摊销	4,906,868.79	4,906,868.79	4,906,868.79	4,906,868.79	4,906,868.79
其中：土地使用权摊销	1,677,362.88	1,677,362.88	1,677,362.88	1,677,362.88	1,677,362.88
非专利技术	3,227,777.76	3,227,777.76	3,227,777.76	3,227,777.76	3,227,777.76
财务软件	1,728.15	1,728.15	1,728.15	1,728.15	1,728.15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035,908.50	2,071,817.00	2,071,817.00	2,071,817.00	2,071,817.00
四、折旧及摊销合计	49,541,027.93	50,576,936.43	50,576,936.43	50,576,936.43	50,576,936.43

注：永续年折旧与 2018 年保持一致。

(12)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维持现有生产规模对固定资产的更换支出。对维持现有生产规模对固定资产的更换支出进行预测，过程如下：

企业目前在建工程中 2013 年设备技术改造及大修账面值 469 万，预计在 2014 年 6 月转固投入使用，总投资额 2,180.86 万。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更新规律，对于维持现有规模的经营，稳定期后固定资产净

值保持在基本稳定的水平，需要对使用到期的设备及房产进行更新换代。对于经济寿命年限较短、磨损较快的资产，如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更新较快的设备，采用滚动更新的方式，以该类资产的重置价值作为更新原值，以经济寿命年限作为更新年限，计算每年的更新额。其经济寿命年限分别为房屋建筑物 15 年、机器设备 10 年、车辆设备 5 年、电子设备 5 年。无形资产为现有品种的更新技术投入，其技术投入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中均已考虑此块费用支出，故在资本性支出中不再作重复预测，其技术投入不涉及扩大规模和新产品的技术投入。

永续资本性支出，永续资本性支出是考虑为了保证企业能够持续经营，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需要更新支出，该项支出是按经济年限间隔支出的，以企业最后一年的折旧及摊销金额确定。资本性支出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年
一	新增固定资产	21,808,600.00					
二	资产更新投资						
1	机器设备	50,000.00	300,000.00	43,200,000.00	35,800,000.00	46,000,000.00	
2	车辆		850,000.00	3,000,000.00	720,000.00		
3	电子设备	38,000.00	240,000.00	136,000.00	256,000.00	450,000.00	
三	资本性支出合计	21,896,600.00	1,390,000.00	46,336,000.00	36,776,000.00	46,450,000.00	50,576,936.43

(13) 净营运资金变动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最低现金保有量=付现成本总额/12×当年平均付现次数（年现金投入，应不少于1个月的付现成本总额，一般以3个月的现金为依据）

付现成本总额=主营业务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及经营性预付账款，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和经营性预收账款。

再根据历史年度按各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确定最佳值，以及未来各科目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具体预测结果如下（单位：元）：

营运资金增加额=本期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年
1	当期所需营运资金	313,216,275.78	318,781,962.42	330,890,348.51	331,154,165.37	334,976,830.83	334,976,830.83
2	期初营运资金	325,252,056.83	313,216,275.78	318,781,962.42	330,890,348.51	331,154,165.37	334,976,830.83
3	营运资金增加额	-37,574,861.23	5,565,686.64	12,108,386.09	263,816.86	3,822,665.46	

(14)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费+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 (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以上各单项的预测及上式计算最后得出未来各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2,014,373,744.58	2,051,611,701.40	2,134,252,528.70	2,132,732,164.35	2,156,142,810.21	2,156,142,810.21
减 营业成本	1,538,596,499.05	1,559,581,793.36	1,598,069,383.90	1,613,526,697.45	1,637,472,042.40	1,637,472,042.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2,874.75	410,322.34	426,850.51	426,546.43	431,228.56	431,228.56
销售费用	49,634,690.13	51,171,637.03	52,217,112.33	52,532,126.61	52,857,318.38	52,857,318.38
管理费用	86,795,367.68	89,301,022.43	93,073,805.35	93,714,496.22	94,641,181.70	94,641,181.70
财务费用	26,125,800.00	26,344,000.00	26,434,000.00	26,434,000.00	26,454,000.00	26,454,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12,818,512.96	324,802,926.23	364,031,376.62	346,098,297.64	344,287,039.17	344,287,039.17
加：营业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312,818,512.96	324,802,926.23	364,031,376.62	346,098,297.64	344,287,039.17	344,287,039.17
减：所得税费用	46,922,776.94	48,720,438.93	91,007,844.16	86,524,574.41	86,071,759.79	86,071,759.79
四、净利润	265,895,736.02	276,082,487.29	273,023,532.47	259,573,723.23	258,215,279.38	258,215,279.38
加：折旧与摊销	49,541,027.93	49,541,027.93	50,576,936.43	50,576,936.43	50,576,936.43	50,576,936.43
利息费用(扣除 税务影响)	20,471,400.00	20,471,400.00	18,063,000.00	18,063,000.00	18,063,000.00	18,063,000.00
减：资本性支出	21,896,600.00	1,390,000.00	46,336,000.00	36,776,000.00	46,450,000.00	50,576,936.43
净营运资金 变动	-37,574,861.23	5,565,686.64	12,108,386.09	263,816.86	3,822,665.46	0.00
加/减：其他						
五、企业自由现 金流量	351,586,425.18	339,139,228.59	283,219,082.80	291,173,842.80	276,582,550.35	276,278,279.38

现金流预测期内按年（期）中折现考虑。

(15)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各年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合计数值：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frac{R_n}{r} \times (1+r)^{-n}$$

经计算得出合计数为 2,531,528,568.25 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量	351,586,425.18	339,139,228.59	283,219,082.80	291,173,842.80	276,582,550.35	276,278,279.38
折现率	12.42%	12.42%	12.23%	12.23%	12.23%	12.23%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4.5
折现系数	0.9432	0.8390	0.7494	0.6678	0.5950	0.48651
折现值	331,616,316.23	284,537,812.79	212,244,380.65	194,445,892.22	164,566,617.46	1,344,117,548.91
2014年至2018年				1,187,411,019.35		
2018年以后				1,344,117,548.91		
企业自由现金流 量折现值				2,531,528,568.25		

(16)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指的是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多余的资产，包括非经营性资产、无效资产等。经与企业管理层讨论分析，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主要是在建的 10 万吨/年草甘膦项目、预转固的三氯氧磷项目

等，具体情况如下：

泰盛公司目前有一条在建 10 万吨的草甘膦生产线，于 2013 年 1 月开始筹建，截止到评估基准日，整个项目仍处于前期勘察、土地平整等阶段，主体工程并未开始，项目工程实际支付大概 8000 万。其中在建工程—设备评估值 41,155,424.83 元，在建工程—房屋评估值 12,410,278.0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土地款）评估值 31,000,000.00 元。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宣市国用（2013）第 190110022 号，登记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证载土地总面积为 148,970.65 平方米。这块土地是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十万吨草甘膦扩建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44,095,312.00 元。

三氯氧磷项目 2013 年年底试生产，目前处于停工状态，涉及的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评估值 17,077,071.00 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上述溢余资产评估值合计 145,738,085.83 元，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加项列示。

（17）其他资产的确定

泰盛公司对金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资产，通过对金信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结果乘以持股比例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其他资产评估值为 53,250,000.00 元。

（18）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确定

①非经营性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项目如下：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单位的保证金评估值 47,500.00 元和转让的房屋款评估值 3,140,262.34 元，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预付账款中的设备款评估值 14,467,462.71 元，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4,612,231.61 元，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泰盛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存入一笔 540 万的定期存款，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则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27,667,456.66 元，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加项列示。

②非经营性负债

截止评估基准日，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负债项目如下：

应付账款中应付工程款、设备款等评估值 4,266,036.30 元，作为非经营负债。

其他应付款的保证金评估值 152,400.00 元，均作为非经营负债。

应付利息评估值 505,833.33 元，作为非经营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3,330,418.80 元，作为非经营负债。

则上述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8,254,688.43 元，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减项列示。

(19) 付息债务

经分析公司各负债项目，截止到评估基准日，以下负债项目属于付息债务：

短期借款余额 360,000,000.00 元。

(20) 测算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合计+溢余资产价值+其他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价值

=2,531,528,568.25+145,738,085.83 + 53,250,000.00+27,667,456.66 -8,254,688.43
-360,000,000.00

=2,389,929,422.31 (元)。

5、主要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 泰盛公司主要产品的当前销售价格与预测价格比较

2014 年 1-3 月，泰盛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的实际月平均销售价格与预测价格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草甘膦原药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3 月
泰盛公司实际含税销售价格	29,000	29,500	31,000
泰盛公司预测含税销售价格	27,200	27,200	27,200
两者差异	1,800	2,300	3,800

由上表可见，当前泰盛公司主要产品实际销售价格高于预测价格，符合谨慎性原则。

(2) 主要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对估值的影响敏感性分析

①当销售单价分别降低 1%—5%时，估值降低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价变动比例	-1%	-2%	-3%	-4%	-5%
原评估值	238, 992. 94	238, 992. 94	238, 992. 94	238, 992. 94	238, 992. 94
变动后评估值	227, 640. 20	216, 287. 28	204, 934. 62	193, 581. 87	182, 229. 23
评估值减少金额	11, 352. 75	22, 705. 66	34, 058. 32	45, 411. 07	56, 763. 71

1) 当销售单价每降低 1%，泰盛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约降低 11, 352. 75 万元，约占评估值的 4. 75%；

2) 当销售单价降低幅度大于 26%时，评估值将小于账面净资产。

②当毛利率在目前基础上下降 1%—5%时，估值降低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比例	-1%	-2%	-3%	-4%	-5%
原评估值	238, 992. 94	238, 992. 94	238, 992. 94	238, 992. 94	238, 992. 94
变动后估值	224, 758. 65	210, 521. 48	196, 285. 75	182, 050. 02	167, 814. 28
估值减少金额	14, 234. 30	28, 471. 46	42, 707. 20	56, 942. 93	71, 178. 66

1) 当毛利率在目前基础上每降低 1%，估值约降低 14, 234. 3 万元，约占评估值的 5. 96%；

2) 当毛利率降低幅度大于 14%时，评估值将小于账面净资产。”

(六) 资产基础法评估

众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泰盛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泰盛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 113, 941. 47 万元，评估增值 8, 613. 98 万元，增值率 8. 18%；总负债评估值 50, 437. 52 万元，评估减值 1, 887. 24，减值率 3. 61%；净资产评估值 63, 503. 95 万元，评估增值 10, 501. 22 万元，增值率 19. 8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8, 560. 03	49, 019. 10	459. 07	0. 95
非流动资产	2	56, 767. 46	64, 922. 38	8, 154. 92	14. 3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 280. 79	5, 325. 00	44. 21	0. 84

固定资产	4	33, 115. 71	33, 909. 73	794. 02	2. 40
在建工程	5	5, 717. 74	5, 832. 60	114. 86	2. 01
工程物资	6	110. 18	104. 36	-5. 81	-5. 28
无形资产	7	8, 981. 81	16, 189. 46	7, 207. 65	80.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461. 22	461. 2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 100. 00	3, 100. 00	-	-
资产总计	11	105, 327. 49	113, 941. 47	8, 613. 98	8. 18
流动负债	12	50, 104. 48	50, 104. 48	-	-
非流动负债	13	2, 220. 28	333. 04	-1, 887. 24	-85. 00
负债总计	14	52, 324. 76	50, 437. 52	-1, 887. 24	-3. 61
净资产	15	53, 002. 73	63, 503. 95	10, 501. 22	19. 81

鉴于2014年5月30日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泰盛公司签订了《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相关的技术授权已经生效，众联评估对技术及技术授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了确认，确定其评估价值为41, 304. 96万元。

在考虑上述调整因素且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泰盛公司资产基础法的总资产评估值148, 362. 27万元，评估增值43, 034. 78万元，增值率40. 86%；总负债评估值50, 437. 52万元，评估减值1, 887. 24万元，减值率3. 61%；净资产评估值97, 924. 75万元，评估增值44, 922. 02万元，增值率84. 7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8, 560. 03	49, 019. 10	459. 07	0. 95
非流动资产	2	56, 767. 46	99, 343. 18	42, 575. 72	75. 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 280. 79	5, 325. 00	44. 21	0. 84
固定资产	4	33, 115. 71	33, 909. 73	794. 02	2. 40
在建工程	5	5, 717. 74	5, 832. 60	114. 86	2. 01
工程物资	6	110. 18	104. 36	-5. 82	-5. 28
无形资产	7	8, 981. 81	16, 189. 46	41, 628. 45	463. 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461. 22	461. 2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 100. 00	3, 100. 00	-	-
资产总计	11	105, 327. 49	148, 362. 27	43, 034. 78	40. 86
流动负债	12	50, 104. 48	50, 104. 48	-	-
非流动负债	13	2, 220. 28	333. 04	-1, 887. 24	-85. 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总计	14	52,324.76	50,437.52	-1,887.24	-3.61
净 资 产	15	53,002.73	97,924.75	44,922.02	84.75

(七) 评估结果的选取

根据众联评估的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8,992.94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 175,488.99 万元，高 276%。

由于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对象、影响因素等方面存在差异，两种评估的结果亦会有所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很难把握各个单项资产对企业的贡献，更难衡量企业各项单项资产同技术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出的整合效应，即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收益法重点关注的是企业整体的盈利能力，既包括各项单项资产的带来的收益，也涵盖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收益。

结合此次评估目的是为发行股份购买股份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不能客观地衡量其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的利润，更无法体现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与成本法的结果差异较大。评估师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对资产基础法结果的可信度更高，更能客观合理地体现泰盛公司上述技术优势、经营优势、规模优势、管理优势、成本优势等可能带来的超额收益，更能客观合理地体现基准日泰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38,992.94 万元，包含资本公积中 1,380 万元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补助。

七、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盛公司在所在地不存在未决诉讼情况。

八、本次交易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并符合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泰盛公司全体股东的同意，符合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九、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交易及资产评估情况.

泰盛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见本章“一、泰盛公司的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

泰盛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整体资产评估。

十、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出资的合法性

根据泰盛公司的登记资料，2005年9月12日泰盛公司成立时，宜昌泰盛、楚磷化工和钜泰国际未完全按照《宜昌市商务局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商外[2005]138号)的要求，在泰盛公司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全部缴清各方出资额，其中仅宜昌泰盛履行了出资义务，楚磷化工和钜泰国际直至2006年3月才履行全部出资义务。

2014年1月6日，宜昌市商务局出具说明，确认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合资方的出资有效，公司合法存续。2014年1月8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泰盛公司合法存续。

综上，泰盛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东出资时间晚于商务部门要求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泰盛公司出资有效、合法存续，相关风险已经消除。

除上述情况外，泰盛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均获得相应批准，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4年1月24日，浙江金帆达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其合法、真实所有，该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

信托持股等情况，所持股权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2、合法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泰盛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1月24日，浙江金帆达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泰盛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股权交割日之前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诉讼、仲裁，造成泰盛公司受到损失，且该等损失未在评估报告中体现的，承诺人应按股权交割日前的持股比例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

十一、拟购买资产的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金帆达持有的泰盛公司 51%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江金帆达持有泰盛公司 51%的股权。

浙江金帆达已就其拥有的泰盛公司的股权的权利的完整性做出承诺，见本章“十、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1、出资的合法性”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浙江金帆达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泰盛公司 51%股权。本次交易总价 121,182.60 万元，公司拟以 12.71 元/股的价格向浙江金帆达发行 95,344,295 股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楚磷化工持有泰盛公司 24%股权；本次收购后公司直接持有泰盛公司 51%的股权，通过楚磷化工间接持有泰盛公司 24%股权，实际控制泰盛公司 75%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浙江金帆达。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并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即 12.71 元/股。

4、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向浙江金帆达发行股份数为95,344,295股。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浙江金帆达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于发行后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每12个月解锁一次。第一次解锁不超过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的33%；第二次解锁不超过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的34%；第三次解锁，根据业绩实现情况，在完成股份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后，对剩余股份解除锁定。每次解禁股份数量的计算原则如下：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满12个月后)股份数=(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201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2014年业绩补偿股份数；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满24个月后)股份数=(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201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承诺的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第一次解禁股份数—2014年、2015年业绩补偿股份数；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满36个月后）股份数=尚未解禁股份数—2016年业绩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股份数。

如解禁股份数按照上述计算公式为负的，按照解禁股份数为0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若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锁定及解锁股份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7、过渡期的损益处理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的经营业绩

进行专项审计。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利润归标的公司所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亏损额的51%向兴发集团做出补偿，交易对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支付补偿款。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楚磷化工和志弘国际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泰盛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43,539.00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95,344,295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1.28	6.55%	12,385.71	23.34%
其中：宜昌兴发	2,851.28	6.55%	2,851.28	5.37%
浙江金帆达	0	0	9,534.43	17.96%
2、无限售流通股	40,687.72	93.45%	40,687.72	76.66%
其中：宜昌兴发	7,777.99	17.86%	7,777.99	14.66%
浙江金帆达	0	0	0	0
总股本	43,539.00	100.00%	53,073.4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金帆达持有上市公司 17.96%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方未直接持有兴发集团股票，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55,505 股兴发集团股票，占本次交易前兴发集团总股本的 0.01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杨叶	浙江金帆达监事刘开孟之配偶	3,100
卢伟东	浙江金帆达监事孙丽琴之配偶	1,600
夏斌	浙江金帆达副总经理	14,000

杭州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帆达控股股东浙江奥鑫持有该公 司 90%股权	36,805
	合计	55,505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43,539.00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95,344,295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1.28	6.55%	12,385.71	23.34%
其中：宜昌兴发	2,851.28	6.55%	2,851.28	5.37%
浙江金帆达	0	0	9,534.43	17.96%
2、无限售流通股	40,687.72	93.45%	40,687.72	76.66%
其中：宜昌兴发	7,777.99	17.86%	7,777.99	14.66%
浙江金帆达	0	0	0	0
总股本	43,539.00	100.00%	53,073.43	100.00%

综上，如交易对方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兴发集团股份数量将达到 95,399,800 股，占兴发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17.98%。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宜昌兴发，持有上市公司 24.41%股权。兴山县国资局通过持有宜昌兴发 100%的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宜昌兴发，将持有上市公司 20.03%股权。兴山县国资局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已出具《关于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书》，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及其一致行动人不通过协议收购、证券交易所买卖或任何其他方式谋求兴发集团的控制权。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1月24日，兴发集团与浙江金帆达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和《技术许可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泰盛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38,992.94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泰盛公司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1,182.60万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由上市公司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四、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若本次交易成功，则泰盛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楚磷化工和志弘国际按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泰盛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

五、过渡期经营安排及损益归属

1、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公司资产、标的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2、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的经营业绩进行专

项审计。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利润归标的公司所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亏损额的 51%向上市公司做出补偿，交易对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支付补偿款。

六、人员安排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不影响泰盛公司员工与泰盛公司现有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泰盛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向泰盛公司委派董事。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有义务保证泰盛公司经营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特殊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安排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交易对方仍经营草甘膦业务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交易对方仍经营草甘膦业务的情况下，且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时，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草甘膦相关事项、泰盛公司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2、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的承诺

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为避免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股东地位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三、浙江金帆达参股上市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侵害/(一)限制交易对方的董事提名权及股东大会投票权”。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治理结构的特殊安排

2014年1月24日，泰盛公司董事会通过了本次交易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2014年1月24日，上市公司、楚磷化工及志弘国际签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生效的泰盛公司《投资合同（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投资合同（草案）》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向泰盛公司委派4位董事，楚磷化工向泰盛公司指派1位董事，志弘国际不向泰盛公司指派董事，志弘国际除享有合营公司分红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外自愿放弃合营公司其他一切股东权利。

七、资产交付及股份发行时间安排

(一) 标的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六十日内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 1、泰盛公司改选董事会，在五名董事中，上市公司可以委派四名董事。
- 2、泰盛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 3、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对方将标的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股权登记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二)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后三十日内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应将新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账户名下。

八、税费承担

因本协议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产生的相关税金、行政规费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由责任方承担。

九、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宜昌市商务局批准本次交易；
- 3、湖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4、商务部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十、标的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分红

除非经交易对方书面许可，泰盛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三年每年现金分红不超过泰盛公司前一年实现的经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的净利润的 10%。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提出更高要求的，泰盛公司对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现金分红比例。

十一、限售期相关约定

1、关于限售期的约定

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2、关于限售股票设定他项权利的禁止

在限售期内，交易对方不得采用质押等方式对未解禁的股票设定他项权利。

十二、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约定

(一) 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发布信息以外，任何一方不得公开地或非公开地泄露本次交易

过程中的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二）违约责任约定

1、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2、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本协议生效后，如交易对方迟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的，每迟延一天，应按标的股权转让价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如迟延办理股权过户登记达 90 天以上，则上市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交易对方应按标的股权转让价的 1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4、泰盛公司股权过户后，如上市公司迟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每迟延一天，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上市公司迟延发行股票达 90 天以上，则交易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上市公司应按标的股权转让价的 10%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公开地或非公开地泄露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相当于守约方所受到的经济损失及违约方取得的违法所得。

十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补偿方案

1、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及补偿期间为 2014、2015、2016 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将不低于 26,589.57 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将不低于

27,608.25 万元，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将不低于 27,302.35 万元。

2、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交易对方的上述承诺的盈利预测数，则交易对方应根据未能实现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由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相应数量的股票，并予以注销。补偿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二）实际利润数及补偿股数的确定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时对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结果确定。

2、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标的公司在各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股份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补偿期间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数量 - 已补偿股份数。

每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前述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并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4、上市公司应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三）减值补偿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应另行补偿相应股票，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股票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补偿调整、股份回购及分红返还安排

1、如交易对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相应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按照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2、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的实际补偿股份数（包括利润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在补偿期限内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3、在本协议约定股份补偿期间，如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应对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违约责任

《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交易对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股份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需补偿股份市值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十四、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实施许可

泰盛公司与浙江金帆达、浙江金帆达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西金龙、乐平大明之间存在着生产技术相互使用的情况。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合法地实施生产草甘膦等产品所需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泰盛公司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签订了《技术许可协议》及《技术许可补充协议》，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出具了《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技术许可协议》

1、对历史上技术授权的确认

（1）2005年12月，浙江金帆达、泰盛公司和宜昌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约定浙江金帆达将全套草甘膦甘氨酸生产工艺技术（包括草甘膦原粉生产技术、各类原材料使用相关技术、草甘膦41%、62%异丙胺盐制剂技术）有偿转让给泰盛公司使用，技术文件范围包括工艺文件、工程设计图纸、操作规程、安全规程、检修规程等。协议签订时浙江金帆达已经拥有的草甘膦产品的专利技术，浙江金帆达同意授权泰盛公司使用，不再另行收取费用。技术使用费用为300万元，泰盛公司已支付技术使用费并已使用技术。

（2）浙江金帆达、泰盛公司于2009年12月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浙江金帆达许可泰盛公司以普通方式实施其所拥有的《草甘膦生产尾气的综合处理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0810060763，许可期限为二十年，专利使用费为500万元。合同签订后，泰盛公司已支付专利使用费并在生产中使用该专利。

2013年12月，浙江金帆达将该项专利权转让给江西金龙，转利号变更为ZL200810060763.X。江西金龙承诺，将继续履行浙江金帆达与泰盛公司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泰盛公司使用该项专利，使用期限为原合同约定的二十年，泰盛公司无需再向江西金龙支付专利使用费。

（3）2013年6月15日，浙江金帆达与泰盛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浙江金帆达将其拥有草甘膦连续化生产技术及母液深度处理技术项目的技术

秘密使用权转让泰盛公司，以及相关专利《草甘膦结晶连续化生产方法》（专利号 ZL201210266617.9）、《草甘膦合成液连续化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1210266380.4）、《一种草甘膦循环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1210588242.8）许可泰盛公司使用，技术秘密使用费 1,340 万元，许可期限为五年。泰盛公司已支付技术使用费并在生产中使用该技术。

2、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对泰盛公司的技术授权

在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授权泰盛公司在现有产能及未来新建产能中无偿使用以下技术：

- (1) 《技术许可协议》中载明的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已经申请专利的专利技术；
- (2) 截至《技术许可协议》签署日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
- (3) 截至股权交割日泰盛公司已经使用的非专利技术。

3、泰盛公司对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的技术授权

在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后，泰盛公司授权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在现有产能及未来新建产能中无偿使用以下技术：

- (1) 《技术许可协议》中载明的泰盛公司已经申请专利的专利技术；
- (2) 截至《技术许可协议》签署日泰盛公司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
- (3) 截至股权交割日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已经使用的非专利技术。

4、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的承诺

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泰盛公司自有技术，以及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许可泰盛公司使用的技术，已涵盖泰盛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全部技术，并足以满足泰盛公司按股权交割日前生产工艺路线进行草甘膦原粉、甲缩醛、氯甲烷、草甘膦铵盐颗粒剂、亚磷酸二甲酯、草甘膦水剂、草甘膦铵盐（粉剂）、草甘膦铵盐（水剂）、草甘膦异丙胺盐、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等产品的生产需要。

在股权交割日后，泰盛公司因股权交割日前经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的使用合法性被起诉且给泰盛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应就该等损失对泰盛公司承担全额的连带

赔偿责任。

5、许可使用期限

专利技术的许可使用期限至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止，非专利技术的许可使用期限为永久使用。

6、四方互相授权技术的转让

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或乐平大明转让在《技术许可协议》中授权泰盛公司使用的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的，应在技术转让协议签署前书面通知泰盛公司，确保泰盛公司在技术转让协议签署前与技术受让方签订无偿的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如技术受让方要求泰盛公司支付技术使用费的，由技术转让方承担技术使用费。违反上述约定给泰盛公司造成损失的，技术转让方应向泰盛公司全额赔偿损失。

泰盛公司转让在本协议中授权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或乐平大明使用的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的应在技术转让协议签署前书面通知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及乐平大明，确保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及乐平大明在技术转让协议签署前与技术受让方签订无偿的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如技术受让方要求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或乐平大明支付技术使用费的，由泰盛公司承担技术使用费。违反上述约定给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或乐平大明造成损失的，泰盛公司应向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或乐平大明全额赔偿损失。

7、技术使用费用

《技术许可协议》所列历史上的技术授权合同（即本章“十四、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一）《技术许可协议》/1、对历史上技术授权的确认”中所属合同）中约定的专利技术，在相关协议约定的使用期到期之后，浙江金帆达在专利技术有效期内无偿许可泰盛公司继续使用。《技术许可协议》所列历史上的技术授权合同，在相关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期到期之后，浙江金帆达无偿许可泰盛公司永久免费使用。

除《技术许可协议》所列历史上的技术授权合同中约定的技术使用费外，本协议中的其它技术许可使用均是无偿使用，使用方无需支付技术使用费。

8、保密义务

对于使用的非专利技术，使用方负有保密义务，如出现对外泄秘的情况，泄密

方应赔偿对方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9、法律责任

各方应保证许可对方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争议、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如因许可使用的技术出现争议或纠纷，导致使用方对外赔偿、停产或受到其他损失，许可方应赔偿使用方所受到的损失。

10、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 (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
- (2)浙江金帆达向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 上市公司向浙江金帆达发行股份。

（二）《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的承诺书》

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特做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书签署日，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企业中，只有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和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具有与生产草甘膦原粉、甲缩醛、氯甲烷、草甘膦铵盐颗粒剂、亚磷酸二甲酯、草甘膦水剂、草甘膦铵盐（粉剂）、草甘膦铵盐（水剂）、草甘膦异丙胺盐、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等产品的相关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其余企业均无此类技术。

二、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自有技术，以及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许可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使用的技术，已涵盖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全部技术，并足以满足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按当前生产工艺路线进行草甘膦原粉、甲缩醛、氯甲烷、草甘膦铵盐颗粒剂、亚磷酸二甲酯、草甘膦水剂、草甘膦铵盐（粉剂）、草甘膦铵盐（水剂）、草甘膦异丙胺盐、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等产品的生产需要。

三、在股权交割日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因股权交割日前经浙江金帆达生

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的使用合法性被起诉且给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方应就该等损失对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额的连带赔偿责任。”

(三)《技术许可补充协议》

根据《技术许可补充协议》，各方在《技术许可协议》中的技术授权不可撤销。

(四)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的技术依赖，能够在技术方面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授权技术属于草甘膦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的核心生产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泰盛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授权技术。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将获取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技术，本次交易通过《技术许可协议》、《技术许可补充协议》及相关承诺进行了如下安排：

1、对泰盛公司继续使用历史上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许可使用的技术进行了妥善安排

《技术许可协议》第一条第（一）项确认了历史上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许可泰盛公司使用的技术，第八条确认第一条第（一）项所列合同中约定的专利技术，在相关协议约定的使用期到期之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在专利技术有效期内无偿许可泰盛公司继续使用，第一条第（一）项所列合同中约定的非专利技术，在相关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期到期之后，浙江金帆达无偿许可泰盛公司永久使用。

2、授权范围已涵盖泰盛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

《技术许可协议》中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对泰盛公司授权范围包括了专利技术、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和泰盛公司在股权交割日时已经使用的全部非专利技术。为对泰盛公司在股权交割日时使用的非专利技术保留必要的证据，上市公司拟安排在股权交割日时对泰盛公司的生产设施进行拍照留痕并进行公证。

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做出了《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的承诺书》，其中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书签署日，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企业中，只有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和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具有与生产草甘膦原粉、甲缩醛、氯甲烷、草甘膦铵盐颗粒剂、亚磷酸二甲酯、草甘膦水剂、草甘膦铵盐（粉剂）、草甘膦铵盐（水剂）、草甘膦异丙胺盐、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等产品的相关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其余企业均无此类技术。

二、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自有技术，以及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许可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使用的技术，已涵盖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全部技术，并足以满足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按当前生产工艺路线进行草甘膦原粉、甲缩醛、氯甲烷、草甘膦铵盐颗粒剂、亚磷酸二甲酯、草甘膦水剂、草甘膦铵盐（粉剂）、草甘膦铵盐（水剂）、草甘膦异丙胺盐、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等产品的生产需要。”

3、授权为无偿、无限期且不可撤销，使用范围包括泰盛公司的现有产能及未来新建产能

根据《技术许可协议》，除历史上已经支付的技术许可使用费外，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对泰盛公司的技术许可为无偿且无限期的，使用范围包括泰盛公司的现有产能及未来新建产能。

根据《技术许可补充协议》，各方在《技术许可协议》中的技术授权不可撤销。

4、相关承诺消除了泰盛公司技术侵权的潜在风险

《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的承诺书》中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做出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在股权交割日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因股权交割日前经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的使用合法性被起诉且给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方应就该等损失对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额的连带赔偿责任。”

5、授权技术转让不影响泰盛公司继续使用

根据《技术许可协议》第七条，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转让在本协

议中授权泰盛公司使用的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的，应在技术转让协议签署前书面通知泰盛公司，确保泰盛公司在技术转让协议签署前与技术受让方签订无偿的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如技术受让方要求泰盛公司支付技术使用费的，由技术转让方承担技术使用费。违反上述约定给泰盛公司造成损失的，技术转让方应向泰盛公司全额赔偿损失。

综上，本次交易中对泰盛公司继续使用历史上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许可使用的技术进行了妥善安排，授权范围已涵盖泰盛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授权为无偿、无限期且不可撤销，使用范围包括泰盛公司的现有产能及未来新建产能，相关承诺消除了泰盛公司技术侵权的潜在风险，授权技术转让不影响泰盛公司继续使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将获取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技术，生产经营不存在技术依赖，在技术方面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本次交易的技术授权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本次交易前浙江金帆达统筹安排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技术研发及技术成果申请专利

本次交易前，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均为孔鑫明、张银娟和孔作帆共同控制的企业，在技术研发方面以浙江金帆达进行统筹安排，形成技术成果后在各企业中实施，具体情况为：

①浙江金帆达设立技术研发中心统筹安排技术研发工作

浙江金帆达设立技术研发中心，由董事长孔鑫明为主任，统筹安排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具体的工作由技术中心安排，有必要时与相关公司共同合作完成。

②项目分工及专利成果归属原则

基础性项目由浙江金帆达主导完成，技术成果由浙江金帆达申请专利；应用性项目由浙江金帆达及相关公司共同分担相关工作，技术成果由立项申请单位申请专利。按照上述原则，泰盛公司在浙江金帆达研发中心的统一安排下，就泰盛公司申请立项的应用性项目申请专利。

(2)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实施彼此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不构成侵权行为

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草甘膦生产企业中，在技术成果形成后，为实现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保证各企业的技术优势，技术成果根据各企业需要尽快在各企业中实施，无需等待专利申请。本次交易前，在浙江金帆达的统一安排下，各企业的生产设施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基本趋同，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普遍在各企业中均有实施，各企业对此上述安排均知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同一控制下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是在浙江金帆达的统一安排且知情的情况下实施彼此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上述行为不构成对彼此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的侵犯；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继续实施上述技术仍不构成侵权行为。

(3) 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目的

虽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均可继续使用相关技术，经交易双方协商，为书面明确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之间技术使用的安排，彻底消除未来潜在的技术权属及使用争议，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签订了《技术许可协议》。

因此，本次交易前泰盛公司的专利技术是在浙江金帆达的统筹安排下对应用性项目进行的申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实施彼此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不构成侵权行为，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目的是为书面明确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之间技术使用的安排，彻底消除未来潜在的技术权属及使用争议，本次交易的技术授权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泰盛公司对外授权实施技术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估值作价

根据《技术许可协议》及《技术许可补充协议》除历史上已经收取的技术许可

使用费外，泰盛公司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进行技术授权是免费的、永久的且不可撤销，因此技术授权费用并未作为泰盛公司的收入作价，泰盛公司对外授权实施技术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估值作价。

3、技术保密义务及许可限制

《技术许可协议》第九条规定，对于使用的非专利技术，使用方负有保密义务，如出现对外泄秘的情况，泄密方应赔偿技术拥有方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对泰盛公司按照《技术许可协议》授权使用的技术具有保密义务，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对外许可实施相关技术，不会因此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

综上，本次交易的技术授权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泰盛公司对外授权实施技术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估值作价；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对泰盛公司按照《技术许可协议》授权使用的技术具有保密义务，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对外许可实施相关技术，不会因此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

（六）《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

2014年5月30日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泰盛公司签订了《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约定技术许可使用为无条件使用，内容主要包括：

1、修改《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

修改《技术许可协议》、《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将协议生效条件修改为“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对技术使用的确认

四方同意并确认：

（1）《技术许可协议》中各方许可他方使用的技术不得附加任何条件，使用方均可无条件地使用许可的技术。

（2）《技术许可协议》中专利技术的许可使用期限至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止，非专利技术的许可使用期限为永久使用。

(3)《技术许可协议》第一条第（一）项所列合同中约定的专利技术，在相关协议约定的使用期到期之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在专利技术有效期内无偿许可泰盛公司继续使用。《技术许可协议》第一条第（一）项所列合同中约定的非专利技术，在相关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期到期之后，浙江金帆达无偿许可泰盛公司永久使用。除《技术许可协议》第一条第（一）项所列合同中约定的技术使用费外，《技术许可协议》中的其它技术许可使用均是无偿使用，使用方无需支付技术使用费。

(4)在《技术许可协议》中，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对泰盛公司的所有技术授权均为不可撤销的技术授权；泰盛公司对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的所有技术授权均为不可撤销的技术授权。

3、其它

(1)《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为《技术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除《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中修改的内容外，《技术许可协议》、《技术许可补充协议》的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2)《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专利许可使用备案申请

2014年5月30日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泰盛公司提交了专利许可使用备案申请文件。

2014年5月30日，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泰盛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许可使用备案申请文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专利许可使用备案已经完成。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浙江金帆达持有的泰盛公司 51%股权。泰盛公司主要从事草甘膦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草甘膦是一种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除草剂。

2010 年 9 月 1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了《农业产业政策》，其中关于农药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主要有：综合考虑地域、资源、环境和交通运输等因素调整农药产业布局；同时引导中、西部地区发展适合本地资源条件、符合当地市场需求的产品。2011 年 12 月 1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了《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需要加快农药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支持对高环境风险农药替代、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发展等技术改造；加快实现大型企业主要产品的生产连续化、自动化，提高农药生产本质安全水平。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泰盛公司现有项目均取得相应环保批复。其中，已验收生产的 1 万吨/年、2 万吨/年、3 万吨/年亚磷酸二甲酯项目，6 万吨/年、4 万吨/年三氯化磷项目，4 万吨/年草甘膦制剂项目，4 万吨/年、3 万吨/年草甘膦原药项目，1 万吨/年 75.5% 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项目均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环境验收报告；处于试生产阶段的 2 万吨/年三氯氧磷项目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环保部门试生产的批复；正在建设的 4 万吨/年氯化亚砜项目、10 万吨/年草甘膦原药项目均取得环保部门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泰盛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和湖北省、宜昌市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014 年 1 月 12 日，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出据《证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依法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本市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泰盛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一、收购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最近三年内，泰盛公司遵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因土地方面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未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兴发集团本次购买泰盛公司 51%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不存在垄断协议。因此，本次交易未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如果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鉴于本次交易达到商务部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故本次交易尚须向商务部申报，并获得商务部批准或同意。2014 年 4 月 29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函[2014]第 58 号），批准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52,999.00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 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兴发集团确定向浙江金帆达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2.71 元/股，不低于根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的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众联评估进行评估，众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交易标的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

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相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浙江金帆达持有泰盛公司 51%股权。根据浙江金帆达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浙江金帆达所持泰盛公司 51%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泰盛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918.34 万元，利润总额 55,441.48 万元，净利润 46,928.64 万元。兴发集团收购泰盛公司，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公司及子公司兴瑞化工、金信公司生产的黄磷、甘氨酸、氯气和碱是泰盛公司生产草甘膦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泰盛公司生产氯甲烷是兴瑞化工生产有机硅的主要原材料。泰盛公司从草甘膦母液中回收的工业盐可以作为兴瑞化工生产碱产品的原料。本次收购后，将完善兴发集团的产品链，提高原材料的综合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后，兴发集团原有业务不发生改变，因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次交易前后，除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宜昌兴发及其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泰盛公司股权，泰盛公司与宜昌兴发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泰盛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泰盛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盛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上述房产未投入使用，泰盛公司已向宜昌市房产管理局提交房产证办理的相关申请文件，相关房产证照正在办理中。浙江金帆达已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泰盛公司已经取得资产的产权手续不完善而致使泰盛公司受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1年—2013年，泰盛公司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之间存在着技术相互使用的情况。泰盛公司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已签署《技术许可协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技术许可使用安排进行了约定，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十四、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一）《技术许可协议》”。

对于泰盛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技，江西金龙、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出具《关于草甘膦生产技术的承诺书》，保障泰盛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生产目前产品所需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十四、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二）《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的承诺书》”。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兴发集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产品链条得以延伸，工艺流程配置将进一步优化，原材料的供应更加稳定且综合利用率提高，泰盛公司的成本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根据泰盛公司《审计报告》：泰盛公司 2012 年、2013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1,573.19 万元、221,918.34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6,786.53 万元、46,928.64 万元。根据泰盛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 2014 年泰盛公司将实现营业收入 201,437.37 万元，将实现净利润 26,445.54 万元。泰盛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体情况见本报

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情形发生

泰盛公司主要从事草甘膦及其副产品甲缩醛、亚磷酸和氯甲烷的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前，宜昌兴发从事了草甘膦及其副产品亚磷酸、甲缩醛等产品的购销。

为避免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间产生同业竞争，宜昌兴发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后，宜昌兴发将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6%，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浙江金帆达仅作为上市公司的参股股东，不具有控股地位，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形成重大影响。

2、浙江金帆达参股上市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侵害

本次交易后，浙江金帆达仅作为上市公司的参股股东，不具有控股地位，且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形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后，浙江金帆达仍主要从事草甘膦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为避免浙江金帆达利用股东地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协商一致，采取如下措施：

（1）限制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任职权、对草甘膦业务或泰盛公司相关事项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2）限制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与泰盛公司及兴发集团的关联交易。

（3）限制志弘国际在泰盛公司中的股东权利及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交易。

关于上述措施的具体约定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三、浙江金帆达参股上市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侵害”。

因此，本次交易后，不会导致浙江金帆达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兴发集团利益。

3、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1）消除上市公司与泰盛公司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从兴发集团联营公司变更为兴发集团控股子公司，

其财务报表纳入兴发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2011 年—2013 年内，兴发集团及子公司与泰盛公司之间存在着较多关联交易，包括：销售黄磷、三聚磷酸钠、甲醇、硫酸、液碱、盐酸、水、水蒸汽等原材料、辅料及能源；向泰盛公司出租部分厂房；从泰盛公司租赁部分盐酸储罐及醋酸储罐等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兴发集团及子公司与泰盛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合并抵消，兴发集团将消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

（2）减少上市公司与浙江金帆达间的关联交易

浙江金帆达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向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企业购买草甘膦用于贸易。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将具有草甘膦的生产能力，不再需要向浙江金帆达采购。上市公司将消除与浙江金帆达间的此类关联交易。

（3）消除泰盛公司与宜昌兴发间的交易，避免新增上市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由于泰盛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泰盛公司与宜昌兴发间的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关联交易。

2012 年—2013 年内，泰盛公司与宜昌兴发下属子公司间存在着较多交易，包括：销售甲缩醛、氯甲烷、亚磷酸溶液、三氯化磷、草甘膦铵盐颗粒剂等产品，采购多聚甲醛、甘氨酸和甲醇等原材料。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将不再与宜昌兴发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性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供应能力的甘氨酸等原材料，泰盛公司将直接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对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具备供应能力的原材料，泰盛公司将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泰盛公司将通过自有渠道及上市公司渠道实现产品销售。

（4）新增宜昌兴发对上市公司的关联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宜昌兴发对泰盛公司的关联担保为 31,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以上担保不发生变更且仍在有效期，将形成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关联担保。上述关联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4、关于避免或减少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兴发集团、宜昌兴发、志弘国际、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兴发集团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为了减少并规范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特做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其将促使关联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会进行有损兴发集团及其子公司、兴发集团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 宜昌兴发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与泰盛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泰盛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泰盛公司所生产经营的产品类别，本公司将不再开展该类产品的购销业务。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兴发集团或泰盛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3、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兴发集团或泰盛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兴发集团或泰盛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对因违反承诺而给兴发集团或泰盛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 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已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三、浙江金帆达参股上市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侵害/(二)限制交易对方与泰盛公司及兴发集团的交易”

(4) 志弘国际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七)关联交易必要性及业务独立性/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2)限制志弘国际在泰盛公司中的股东权利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交易”。

5、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勤万信所对兴发集团2012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勤信审字[2013]第34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浙江金帆达持有的泰盛公司 51%股权。根据浙江金帆达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浙江金帆达所持泰盛公司 51%股权的权属清晰、完整。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在协议生效后六十日内完成泰盛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泰盛公司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 本次发行目的为上市公司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收购后兴发集团的业务流程将更为合理，原材料的综合利用率将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增强，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对象浙江金帆达，不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96%，不低于 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提出的要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兴发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独立的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众联评估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泰盛公司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泰盛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38,992.94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泰盛公司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1,182.60 万元。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司向浙江金帆达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2.71 元/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根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的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泰盛公司股权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中泰盛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38,992.94 万元。根据泰盛公司

《审计报告》、泰盛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泰盛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46,928.64 万元，泰盛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3 年实际	2014 年预测
泰盛公司净利润(万元)	46,928.64	26,445.54
泰盛公司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53,002.73	79,448.27
泰盛公司 100% 股权作价(万元)	238,992.94	238,992.94
泰盛公司交易市盈率(倍)	5.09	9.04
泰盛公司交易市净率(倍)	4.51	3.01

注：泰盛公司交易市盈率=泰盛公司 100% 股权作价/泰盛公司实现净利润

泰盛公司交易市净率=泰盛公司 100% 股权作价/泰盛公司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对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与泰盛公司主营业务的对比，选取下述 8 家具有草甘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倍) (注 1)	市净率(倍) (注 2)
新安股份	600596	14.92	1.66
扬农化工	600486	16.97	2.76
江山股份	600389	24.80	6.79
升华拜克	600226	57.09	1.84
华星化工	002018	232.05	3.62
沙隆达 A	000553	26.58	4.80
红太阳	000525	21.63	2.33
胜利股份	000407	26.79	2.97
均值		52.60	3.35
兴发集团	600141	31.15	1.58
泰盛公司		5.09	4.5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市盈率 P/E=该公司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3 年 1-9 月每股收益*4/3)

注 2：市净率 P/B=该公司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的 2013 年 9 月每股净资产*4/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52.60 倍，剔除华星化工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26.97 倍。本次交易对价的静态市盈率为 5.09 倍、动态市盈率为 9.04 倍，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以泰盛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计算，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4.51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 3.35 倍，主要原因为泰盛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相

比于上市公司而言未经历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考虑泰盛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估值处于合理范围。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

标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众联评估，系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众联评估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和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众联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泰盛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众联评估分别对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泰盛公司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

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由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众联评估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众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众联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

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兴发集团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88,739.75	1,380,102.95	824,904.36
负债合计	1,155,920.63	925,102.80	573,976.60
股东权益	432,819.11	455,000.15	250,927.7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43,632.01	342,706.57	189,915.90
利润表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863,744.54	961,203.89	656,851.31
营业利润	14,589.00	39,571.73	33,078.55
利润总额	17,310.11	39,183.77	30,645.43
净利润	14,163.32	31,964.82	23,338.6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0.62	29,458.28	23,246.25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7,647.29	41,049.52	55,66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3,411.25	-328,560.81	-160,60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2,805.87	416,207.87	128,555.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02,984.79	128,653.81	23,560.61
每股指标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每股收益-基本(元)	0.30	0.81	0.64
每股净资产BPS(元)	7.89	7.87	5.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6	0.94	1.52

注：上述数据均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兴发集团2012年财务报表经中勤万信审计并出具勤信审字[2013]第346号审计报告，2011年财务报表经中勤万信审计并出具勤信审字[2012]1008号审计报告。兴发集团201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 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两年一期资产总额分别为 824,904.36 万元、1,380,102.95 万元和 1,588,739.7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6%、28.26%和28.40%。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2012年公司完成定向增发募集资金13.36亿元，成功发行公司债券融资8亿元。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导致公司货币资金所占比重较大。2011年、2012及2013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14%、12.49%和10.57%。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总体规模逐年增长。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32,059.67万元、78,678.62万元和121,217.34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89%、5.70%和7.63%。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期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规模增长，公司存货从2011年的56,235.63万元增长到2013年9月30日的98,700.49万元。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82%、6.41%和6.21%。

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对较大，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高。公司两年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24%、71.74%和71.60%。

2011年以来，公司重点项目投入较大。宜都园区836项目、200万吨/年选矿项目基本建成。宜昌精细化工园30万吨/年烧碱改建一期工程、酸式焦磷酸钠扩产等项目相继建成投产。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的总体规模增长。公司两年一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额度为565,474.03万元、774,229.08万元和908,788.5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55%、56.10%和57.20%。公司固定资产所占比重较高具有行业普遍特点。

2012年，公司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原值分别增加1.27亿元和6.31亿元，导致2012年无形资产较2011年增长7.25亿元。2013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较2011年变动较小。公司两年一期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3%、10.29%和8.9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 897. 83	10. 57%	172, 350. 00	12. 49%	42, 396. 19	5. 14%
应收票据	31, 704. 61	2. 00%	37, 490. 75	2. 72%	11, 930. 36	1. 45%
应收账款	89, 512. 74	5. 63%	41, 187. 87	2. 98%	20, 129. 31	2. 44%
预付款项	42, 931. 79	2. 70%	35, 181. 96	2. 55%	11, 678. 32	1. 42%
其他应收款	17, 441. 44	1. 10%	11, 745. 74	0. 85%	3, 948. 01	0. 48%
存货	98, 700. 49	6. 21%	88, 410. 54	6. 41%	56, 235. 63	6. 82%
其他流动资产	3, 082. 39	0. 19%	3, 650. 45	0. 26%	178. 32	0. 02%
流动资产合计	451, 271. 29	28. 40%	390, 017. 30	28. 26%	146, 496. 13	17. 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5, 121. 26	3. 47%	41, 327. 00	2. 99%	26, 453. 41	3. 21%
固定资产	669, 746. 74	42. 16%	511, 405. 45	37. 06%	407, 588. 82	49. 41%
在建工程	239, 041. 81	15. 05%	262, 823. 63	19. 04%	157, 885. 21	19. 14%
工程物资	2, 455. 08	0. 15%	2, 679. 16	0. 19%	719. 93	0. 09%
无形资产	141, 673. 37	8. 92%	142, 021. 68	10. 29%	69, 562. 51	8. 43%
长期待摊费用	2, 037. 98	0. 13%	1, 968. 56	0. 14%	2, 122. 07	0.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 293. 37	0. 21%	3, 065. 39	0. 22%	1, 730. 70	0. 21%
其它非流动资产	24, 098. 84	1. 52%	24, 794. 79	1. 80%	12, 345. 59	1. 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137, 468. 46	71. 60%	990, 085. 66	71. 74%	678, 408. 23	82. 24%
资产总计	1, 588, 739. 75	100. 00%	1, 380, 102. 95	100. 00%	824, 904. 36	100. 00%

2、负债结构分析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负债规模也同步增长。公司两年一期负债总额分别为 573, 976. 60 万元、925, 102. 80 万元和 1, 155, 920. 63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48. 68%、51. 38% 和 61. 19%，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1. 32%、48. 62% 和 38. 81%。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在负债中所占比重较大。

公司银行贷款增加，公司两年一期短期借款分别为 48, 642. 70 万元、218, 771. 64 万元和 383, 115. 7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 47%、23. 65% 和 33. 14%。公司两年一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0, 953. 40 万元、104, 047. 36 万元和 115, 578. 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 33%、11. 25% 和 10%。公司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269, 770. 41 万元、319, 697. 79 万元和 315, 329. 07 万元。

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应付账款增长较快。公司两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分

别为 44,560.37 万元、68,279.28 万元和 109,416.18 万元。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76%、7.38% 和 9.47%。

2012 年公司成功发行公司债券，融资 8 亿元。2012 年末及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债券余额分别为 79,176.29 万元和 79,373.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56% 和 6.87%。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115.78	33.14%	218,771.64	23.65%	48,642.70	8.47%
应付票据	32,672.62	2.83%	8,500.00	0.92%	500.00	0.09%
应付账款	109,416.18	9.47%	68,279.28	7.38%	44,560.37	7.76%
预收款项	39,124.66	3.38%	16,596.46	1.79%	23,185.65	4.04%
应付职工薪酬	5,115.42	0.44%	6,332.24	0.68%	4,814.14	0.84%
应交税费	2,212.37	0.19%	9,276.45	1.00%	-5,282.92	-0.92%
应付利息	2,330.95	0.20%	5,060.93	0.55%	64.67	0.01%
应付股利	168.60	0.01%	168.60	0.02%	168.60	0.03%
其他应付款	17,556.16	1.52%	17,831.26	1.93%	10,267.46	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578.25	10.00%	104,047.36	11.25%	110,953.40	19.33%
其它流动负债	0.00	0.00%	20,409.92	2.21%	41,525.87	7.23%
流动负债合计	707,290.99	61.19%	475,274.14	51.38%	279,399.94	4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5,329.07	27.28%	319,697.79	34.56%	269,770.41	47.00%
应付债券	79,373.57	6.87%	79,176.29	8.56%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549.01	0.39%	4,186.01	0.45%	1,814.75	0.32%
专项应付款	16,245.00	1.41%	16,431.00	1.78%	3,263.93	0.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132.99	2.87%	30,337.57	3.28%	19,727.57	3.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629.65	38.81%	449,828.67	48.62%	294,576.66	51.32%
负债合计	1,155,920.63	100.00%	925,102.80	100.00%	573,976.60	100.00%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两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668.37 万元、41,049.52 万元和 37,647.2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公司经营活动

能够产生持续的现金流。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受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率从 2011 年的 102.44%下降到 2013 年 1-9 月的 79.0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减少。

公司两年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0,603.26 万元、-328,560.81 万元和 -263,411.25 万元。公司工程项目投资及对合营、联营公司增资较大。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负数，并且金额较大。

公司两年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8,555.05 万元、416,207.87 万元和 122,805.87 万元。公司定向增发成功及发行债券收到现金及收到银行借款。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大。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

公司两年一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3,560.61 万元、128,653.81 万元和 -102,984.79 万元。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现金流量简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47.29	41,049.52	55,66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11.25	-328,560.81	-160,60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05.87	416,207.87	128,555.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84.79	128,653.81	23,560.6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79.02%	85.11%	10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4.36%	4.27%	8.48%

4、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58%、67.03% 和 72.76%。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维持在 70% 左右。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考虑到公司的盈利能力能够偿还公司债务利息，银行授信保证公司债务到期后，能够获得新的借款。公司偿债风险尚处于合理水平。2012 年公司定向增发成功，资产负债率较 2011 年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1 年上升。2013 年 1-9 月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公司负债规模增长。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达到 72.7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 和 0.50。

公司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72.76%	67.03%	69.58%
流动资产/总资产	28.40%	28.26%	17.76%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71.60%	71.74%	82.24%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61.19%	51.38%	48.68%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38.81%	48.62%	51.32%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64	0.82	0.52
速动比率	0.50	0.63	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债合计	3.26%	4.44%	9.70%

(二) 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为 656,851.31 万元、961,203.89 万元和 863,744.54 万元，销售收入的规模不断增长。201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12 亿元，同比增长 46.34%；实现利润总额 3.92 亿元，同比增长 27.86%；实现净利润 3.2 亿元，同比增长 36.9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95 亿元，同比增长 26.72%。201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86.3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6%，公司毛利率受市场环境影响，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58.79%，为 10,780.2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3,744.54	961,203.89	656,851.31
二、营业总成本	861,185.19	929,263.22	624,822.90
三、营业利润	14,589.00	39,571.73	33,078.55
四、利润总额	17,310.11	39,183.77	30,645.43
五、净利润	14,163.32	31,964.82	23,33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80.62	29,458.28	23,246.25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从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看，公司 2012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 2011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1 年基本保持平稳。2013 年 9 月，由于市场环境影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为 3.70%。从收益质量指标看，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净利润的比例平均在 80% 左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也较高，公司收益转入为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

盈利能力及收益质量指标具体如下：

项 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能力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14.46%	12.8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13.83%	13.97%
销售净利率	1.64%	3.33%	3.55%
销售毛利率	0.30%	3.32%	4.88%
收益质量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	83.76%	88.18%	10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65.81%	128.42%	238.52%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所属行业

泰盛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草甘膦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行业主要监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农业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为草甘膦行业的自律组织。

2、行业基本情况

（1）草甘膦是用途广泛的除草剂

草甘膦是美国孟山都公司开发的一种优良有机磷类非选择性除草剂，是一种高效、低毒、低残留、杀草谱广的芽后灭生性高效除草剂，具有良好的内吸、传导性

能，可以防除几乎所有一年生和多年生杂草及灌木丛。药物被植物绿色部分吸收后，对多年生杂草的地下组织破坏力很强，可广泛用于果园、茶园、公路铁路沿线，排灌沟渠，油库及工厂空地，也可用于油菜等免耕田播种前除草以及作物行间定向喷雾处理，防除一年生和多年生单、双子叶杂草，加大用量也可对灌木有较好防效。经过多年的实验室检验和使用实践，草甘膦被证明在动物和水生生物体内不蓄积，在土壤中迅速被微生物分解，对人类无致畸、致癌作用，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草甘膦产品市场广阔，增长迅速

草甘膦特别适用于耐草甘膦的转基因玉米、大豆、棉花等作物的种植，随着全球转基因作物的大面积推广而迅速崛起，消费量与耐草甘膦转基因作物播种面积紧密相关。目前草甘膦为当今世界上用量最大，增长速度最快的除草剂品种之一，已占据了全球除草剂市场约30%的市场份额，2013年全球消费量约94万吨，预计未来年增长速度在10%左右。

如果出现新的耐草甘膦大宗作物品种进入商业化销售，如耐草甘膦小麦和水稻，或者耐草甘膦作物的种植得到新的主要农业国家的准入并得到迅速推广，都将大幅度增加对草甘膦的消费量。

①国际市场

目前草甘膦主要在美国、巴西、阿根廷等美洲国家及部分东南亚国家使用。

自1996年耐草甘膦作物在美国商业化以来，美国三种主要作物——玉米、棉花、大豆中，耐除草剂（主要为耐草甘膦）作物种植面积占比不断增加，2012年种植面积已经达到5,961万公顷，占全部种植面积的80%以上。以美国孟山都公司为代表的美国转基因种子开发和供应商正在研发耐除草剂的小麦以及苜蓿、甜菜等经济作物，如能获得突破将使耐除草剂的转基因作物的种植面积进一步提升，有利于草甘膦消费的进一步增长。

巴西已经成为全球转基因作物增量的主要贡献来源。2008年-2011年巴西转基因作物的播种面积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了41%，全球超过40%的新增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在巴西。2011年全球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增加了3,500万公顷，其中美国增长了700万公顷，巴西增长了1,500万公顷。巴西种植的转基因作物以耐草甘膦作物为主。

2007年以来，玉米成为耐草甘膦作物增长的主力，主要得益于作为燃油添加剂的燃料乙醇工业的迅速发展。但近期美国国内对基于玉米的燃料乙醇的态度有所转变，取消了燃料乙醇原有的补贴，未来玉米用量的增长空间会受到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以及重油、油页岩等新的石油天然气来源的竞争挤压以及燃料乙醇主要使用国政策变动的影响。

从长期来看，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全球食品、能源行业对转基因作物的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由此推动国际市场草甘膦需求的持续增长。

②国内市场

我国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有限，因此草甘膦主要作为高效低毒非选择性除草剂使用。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幅员广，耕地多。广大的种植面积伴随着随着农村劳力不断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使得农业劳动力供应日趋紧张，少耕和免耕栽培面积不断扩大，农田化学除草技术日益为广大农民所接受，草甘膦作为除草剂的用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3、草甘膦行业的特征

(1) 周期性特征

草甘膦属于工业产品，其价格水平会受到产能供应、市场需求、产品库存等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国际市场上的草甘膦产品的产能受到市场价格、生产国环保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呈持续上升态势。草甘膦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受到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的影响。草甘膦产品的库存受到市场对供需关系的预期等因素的影响不断发生变化。

(2) 区域性特征

目前我国国内草甘膦使用量较小，产品主要供应出口，主要在美国、巴西、阿根廷等北美、南美的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较大的国家使用。

(3) 季节性特征

草甘膦产品在北美、南美等地区广泛使用，由于北半球、南半球的季节相反，加之海外客户、经销商为满足农业生产需求往往提前备货，因此目前草甘膦产品的

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进入草甘膦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政策壁垒

草甘膦行业政策见本章“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基本情况/5、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1)有利因素/①政策因素”。

在上述政策背景下，草甘膦行业的整合力度将不断提高，新竞争者将首先面临政策门槛的限制，由此形成行业的政策壁垒。

(2) 环保壁垒

随着我国政府和民众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主管部门对草甘膦行业的尾气处理和母液处理等环保问题的要求越来越严格。2013年05月21日，国家环保部发布《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提高了对草甘膦生产企业处理固废、废气、废水的要求，同时要求到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对草甘膦行业全面环保核查，公告3批符合环保要求的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名单。

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草甘膦生产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对外合作等方式加大环保投入，以确保符合未来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行业内不具有技术实力、资金实力的中小企业将面临被逐步淘汰的风险。行业的新进入者不但需要解决生产技术问题，还需具备环保处理的解决方案并具备进行环保投入的资金实力，草甘膦行业由此形成了较高的环保壁垒。

(3) 技术壁垒

草甘膦属于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艺环节多，新进入企业容易面临生产工艺细节难以迅速完全掌握、产品收率低、资源回收利用水平低等难题，并因此导致生产成本高企。

国内主要的草甘膦生产企业已经具备多年的生产经验，在产品收率、资源回收利用等方面已经达到一定水平，相比新进入企业容易形成成本优势，由此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形成行业进入壁垒。

(4) 资金壁垒

草甘膦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的资金需求大，主要体现为生产设备投入、原材料采购及产成品库存的营运资金投入以及环保投入。随着环保投入水平的不断提高，草甘膦行业的资金壁垒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

5、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政策因素

2010年8月26日，工信部、环保部、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农药产业政策》，其中提出：加速组织结构调整，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促使农药工业朝着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转变；到2015年，农药企业数量减少30%，国内排名前20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的50%以上，2020年达到70%以上。

2011年12月13日，工信部发布《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中提出：“十二五”期间加快农业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产业集聚和升级，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到2015年，销售额在1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达到20家，前20大农药生产企业的原药产量占总产量的50%以上，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占总产量的50%以上，高毒、高残留品种的产量由5%降至3%以下；到2015年，特殊污染物处理技术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三废”排放量进一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以上，农药产品收率提高2%-5%，副产品资源化利用率提高30%；支持对高环境风险农药替代、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发展、高浓度含磷、含盐等废水治理等技术改造，加快实现大型企业主要产品的生产连续化、自动化，提高农药生产安全、环保水平。

2012年1月13日国务院印发《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其中提出加强农业生态环境治理，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探索实施生物农药、低毒农药使用补助政策。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产业化的发展，广谱、低毒型农药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有利于草甘膦需求的增长。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环境将发生变化，农药行业的产业升级有利于大型农药企业拓展市场空间。

②除草剂市场产品结构调整因素

百草枯是广泛使用的除草剂，但毒性较大，目前全球已有20多个国家禁止了百

草枯的使用。2012年4月5日，农业部、工信部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1745号公告，停止核准农药百草枯新增母药生产、制剂加工厂点，停止受理母药和水剂新增田间试验申请、登记申请及生产许可申请，停止批准新增百草枯母药和水剂产品的登记和生产许可，从2014年7月1日起撤销百草枯水剂登记和生产许可、停止生产，仅保留母药生产企业水剂出口境外使用登记，专供出口生产，2016年7月1日起停止水剂在国内销售和使用。

国内百草枯水剂的逐步停止使用将为草甘膦等低毒高效产品让出市场空间，有利于草甘膦产品的需求增长。

③耐草甘膦作物持续增长因素

关于耐草甘膦作物的持续增长情况见本章“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2、行业基本情况”。

耐草甘膦作物种植面积的不断增长将推动草甘膦市场空间的持续扩张。

④环保监管因素

关于草甘膦行业环保监管趋严的情况见本章“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4、进入草甘膦行业的主要壁垒/（2）环保壁垒”的内容。

随着环保监管趋严，行业内缺乏技术能力及资金实力的中小企业将逐步退出，有利于提升行业集中度，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利好行业内规范运作的大型企业。

（2）不利因素

①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是草甘膦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存在相当数量技术水平低、环保水平差、资源集约利用水平低的中小生产企业。在这种格局下草甘膦行业环保、技术水平的整体提升面临较大困难，难以培育形成具有国际市场话语权、定价权的大型企业。

随着行业环保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草甘膦行业有望实现整合，在淘汰行业落后产能之后具有技术、资源优势的企业有望快速成长，实现行业的升级换代。

②产品贸易壁垒

近年来草甘膦主要使用国的农药管理政策日趋严格，美国孟山都公司等行业领先企业凭借农药研发的高端技术设置技术壁垒，推动相关国家采取提高产品登记要

求、限制进口农药品种等措施，另一方面针对中国出口的农药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等贸易保护措施频频出现，对我国农药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中国的草甘膦产品在美国、巴西等主要使用国被实施反倾销措施，将对我国的草甘膦行业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泰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国外草甘膦生产厂商主要包括美国孟山都公司，国内年产草甘膦或其中间体双甘膦3万吨以上的生产厂商主要包括新安股份、江山股份、红太阳、扬农化工、和邦农业等。

（1）美国孟山都公司

美国孟山都公司是一家跨国农业生物技术公司，是转基因种子的领先生产商，占据了多种转基因农作物种子70% - 100%的市场份额。美国孟山都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各类转基因种子及配套使用的农药，旗舰产品包括耐草甘膦作物种子及配套使用的草甘膦除草剂，根据公开资料，该公司的草甘膦产能在20-30万吨/年。

（2）新安股份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596，股票简称新安股份，注册地为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大桥路93号。该公司股票于2001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农药化工、硅基新材料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草甘膦、有机硅及其副产品，草甘膦产能约为8万吨/年。

（3）江山股份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389，股票简称江山股份，注册地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该公司股票于2001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农药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主产品有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等农药，特种树脂、阻燃剂等化工材料，农药、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及氯碱等基础化工原料，草甘膦产能约为7万吨/年。

（4）红太阳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525，股票简称为红太

阳，注册地为南京市高淳县桠溪镇东风路8号。该公司股票于1993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化肥、农药、房地产等，草甘膦产能约为4万吨/年。

（5）扬农化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486，股票简称为扬农化工，注册地为江苏省扬州市文峰路39号。该公司股票于200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农药的制造和加工，该公司草甘膦产能约为3万吨/年。

（6）和邦农业

根据上市公司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77）于2013年12月11日公告的《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截至该报告书出具日，和邦农业主要从事双甘膦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正在投资建设15万吨/年双甘膦项目，其中一期工程9万吨/年已经进入试运行，之后将逐步达产。

2、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泰盛公司是中部地区重要的草甘膦原药生产基地，位于宜昌精细化工园，邻近长江，具有循环经济优势及水运成本优势。目前泰盛公司草甘膦产能为7万吨/年，未来10万吨/年项目建成投产后，泰盛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达到将进一步提高，在行业内的地位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3、核心竞争力

（1）突出的循环经济优势

关于泰盛公司的循环经济优势，见本章“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二）进一步提升泰盛公司与上市公司相关产业间的协同效应”的相关内容。

泰盛公司与宜昌精细化工园之内其他企业形成循环经济模式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生产、运输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将与宜昌精细化工园之内其他企业形成更强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泰盛公司的循环经济优势。

（2）领先的环保处理工艺

草甘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母液的环保处理是草甘膦行业的重要环保难题。泰盛公司与湖北悦瑞签订水处理合同，将草甘膦母液交由湖北悦瑞进行环保预处理，预处理后形成的含盐液体由湖北悦瑞返还泰盛公司进行处理，从中提取的工业盐可供兴瑞化工生产使用。上述环保工艺流程不但有效实现了草甘膦母液的环保处理，还通过资源回收利用产生效益，有利于降低泰盛公司的环保处理成本。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假设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即本公司于该时点已持有泰盛公司 75% 的股权。将泰盛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按照本次交易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350.00	179,210.19	42,396.19	45,583.62
应收票据	37,490.75	41,335.13	11,930.36	13,940.16
应收账款	41,187.87	74,543.02	20,129.31	38,819.38
预付款项	35,181.96	36,065.20	11,678.32	13,206.13
其他应收款	11,745.74	26,144.81	3,948.01	4,036.37
存货	88,410.54	107,364.85	56,235.63	72,984.36
其他流动资产	3,650.45	8,180.42	178.32	881.58
流动资产合计	390,017.30	472,843.62	146,496.13	189,451.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327.00	21,554.00	26,453.41	14,468.64
固定资产	511,405.45	569,212.72	407,588.82	463,556.49
在建工程	262,823.63	268,324.45	157,885.21	166,998.47
工程物资	2,679.16	3,629.23	719.93	1,713.00
无形资产	142,021.68	183,224.42	69,562.51	111,162.38
商誉	0.00	118,686.24	0.00	118,686.24
长期待摊费用	1,968.56	1,968.56	2,122.07	7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5.39	3,492.18	1,730.70	2,026.3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其它非流动资产	24,794.79	27,894.79	12,345.59	12,345.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085.66	1,197,986.59	678,408.23	891,029.81
资产总计	1,380,102.95	1,670,830.21	824,904.36	1,080,481.41

本次泰盛公司股权按照评估价值进行交易，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商誉 118,686.24 万元，占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7.10%。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资产注入上市公司，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由 824,904.36 万元上升为 1,080,481.41 万元，资产总额较交易完成前增长 30.98%。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由 1,380,102.95 万元上升为 1,670,830.21 万元，资产总额较交易完成前增长 21.06%。

2、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771.64	272,471.64	48,642.70	115,342.70
应付票据	8,500.00	12,800.00	500.00	3,910.00
应付账款	68,279.28	89,140.88	44,560.37	67,243.98
预收款项	16,596.46	16,677.60	23,185.65	23,527.13
应付职工薪酬	6,332.24	6,920.83	4,814.14	5,139.92
应交税费	9,276.45	11,223.26	-5,282.92	-9,749.75
应付利息	5,060.93	5,089.48	64.67	133.08
应付股利	168.60	168.60	168.60	168.60
其他应付款	17,831.26	19,944.90	10,267.46	11,10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047.36	106,747.36	110,953.40	116,803.40
其它流动负债	20,409.92	20,409.92	41,525.87	41,525.87
流动负债合计	475,274.14	561,594.46	279,399.94	375,153.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9,697.79	323,397.79	269,770.41	249,720.41
应付债券	79,176.29	79,176.29	0.00	0.00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长期应付款	4,186.01	4,186.01	1,814.75	1,814.75
专项应付款	16,431.00	17,431.00	3,263.93	3,263.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337.57	32,011.90	19,727.57	21,45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37.09		5,34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828.67	461,140.09	294,576.66	281,595.78
负债合计	925,102.80	1,022,734.55	573,976.60	656,748.82
股本	43,539.00	53,073.43	36,548.00	46,082.43
资本公积	186,285.92	302,461.64	62,475.21	173,078.42
专项储备	960.67	947.87	1,114.98	833.30
盈余公积	15,895.23	15,895.23	13,924.97	13,924.97
未分配利润	96,069.53	136,681.82	75,891.11	109,648.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3.79	-43.79	-38.36	-3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706.57	509,016.20	189,915.90	343,529.06
少数股东权益	112,293.57	139,079.46	61,011.86	80,20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000.15	648,095.66	250,927.76	423,73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0,102.95	1,670,830.21	824,904.36	1,080,481.4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将随泰盛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增加。上市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从 925,102.80 万元变为 1,022,734.55 万元，增长 10.55%。上市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从 573,976.60 万元变为 656,748.82 万元，增长 14.4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从 342,706.57 万元变为 509,016.20 万元，增幅为 48.53%。上市公司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从 189,915.90 万元变为 343,529.06 万元，增幅为 80.88%。

3、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倍)	0.82	0.84	0.52	0.50
速动比率(倍)	0.63	0.65	0.32	0.31
资产负债率(%)	67.03%	61.21%	69.58%	60.7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在现有水平上变动不大。公司 2012 年流动比率从 0.82 变为 0.84，速动比率从 0.63 变为 0.65。

由于本次交易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增长，将导致公司 2012 年资产负债率从 67.03% 下降为 61.21%。

(二) 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近两年的合并利润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近两年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961,203.89	1,014,507.47	656,851.31	736,221.96
营业利润	39,571.73	55,453.59	33,078.55	30,469.78
利润总额	39,183.77	54,501.32	30,645.43	28,613.44
净利润	31,964.82	43,624.84	23,338.66	21,85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58.28	36,313.38	23,246.25	21,443.58
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8	0.64	0.47

注：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股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2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将从 961,203.89 万元增长为 1,014,507.47 万元，营业利润从 39,571.73 万元增长为 55,453.59 万元，净利润从 31,964.82 万元增长为 43,624.84 万元，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仅在股权上对泰盛公司实现控制，并将派遣管理人员到泰盛公司，从而实现对泰盛公司经营权的全面控制。至此公司将实现宜昌精细化工业园产业链整合的重大突破，进一步有效整合上下游产业资源，巩固和提高循环经济水平，提升泰盛公司乃至整个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资源综合利用率，

降低生产经营风险，提升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一) 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磷化工产业链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建立了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的矿电磷一体化产业链，拥有磷矿石、兴山县内的水电资源等资源的成本和供应保障优势，产品包括磷矿石、黄磷、湿法磷酸、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磷肥等品种，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磷化工原料、无机磷酸盐和磷肥产品序列。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产品序列中将新增草甘膦这一重要的有机磷化工产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结构的多元化，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二) 进一步提升泰盛公司与上市公司相关产业间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泰盛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其他产业间的协同效应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主要表现在：

1、泰盛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的协同效应

草甘膦的主要原材料中的黄磷、甘氨酸、氯气、碱等可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供应，其中：

(1) 黄磷由上市公司位于宜昌地区的生产基地供应，由于黄磷为危险化学品，远距离运输成本较高，就近采购黄磷将形成运输成本优势并有效降低安全风险；

(2) 氯气和碱由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兴瑞化工在宜昌精细化工园内就近生产供应，其中氯气和液碱直接通过园区内管道供应，具有运输成本优势；

(3) 甘氨酸由金信公司在宜昌精细化工园内就近生产供应，具有运输成本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向通过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上述产品不仅具有运输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且能够在市场供应紧张时确保原材料供应，有利于保证泰盛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2、泰盛公司为园区其他企业提供原材料的协同效应

泰盛公司生产草甘膦的过程中会产生氯甲烷、母液等副产品。氯甲烷可供兴瑞化工生产有机硅产品，不但具有成本优势且节省了氯甲烷的环保处理费用，有利于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草甘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母液的环保处理是草甘膦行业的重要环保难题。泰盛公司与湖北悦瑞签订水处理合同，将草甘膦母液交由湖北悦瑞进行环保预处理，预处理后形成的含盐液体由湖北悦瑞返还泰盛公司进行处理，从中提取的工业盐可供兴瑞化工生产使用。上述环保工艺流程不但有效实现了草甘膦母液的环保处理，还通过资源回收利用产生经济效益。

3、泰盛公司与园区其他企业之间的整合有利于实现园区生产经营的整体安排，降低生产经营风险

泰盛公司所在的宜昌精细化工园是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基地之一，园区内的生产企业主要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泰盛公司与园区内的兴瑞化工、金信公司等企业之间存在产品供应关系，形成了一定水平的循环经济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控制范围内，有利于上市公司对整个园区的物料平衡、公用资源供应、公用设施布局进行统一安排，有利于进一步有效提升整个园区的循环经济水平，有利于提高园区内企业的成本优势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在宜昌精细化工园内，上市公司多家子公司的生产设备与泰盛公司的生产设施紧邻。虽然泰盛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环保和安全生产问题，但仍有可能在其未来经营中出现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由此可能对整个园区的环保或安全生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将完全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中，宜昌精细化工园的环保、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实现整合，有利于降低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上市公司将敦促泰盛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加强规范管理，确保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并增强盈利能力

根据泰盛公司《审计报告》：2013年泰盛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21,918.34万元，净利润为46,928.64万元。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961,203.89万元、31,964.82万元；201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863,744.54、14,163.32万元。公司收购整合泰盛公司这类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强的优质经济主体，有

利于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

泰盛公司的草甘膦产品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最近两年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

(1) 产品结构差异

泰盛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草甘膦产品，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中其他化工产品占比较高。草甘膦产品较高的附加值使泰盛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大量经营其他化工产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2) 产业协同效应优势

目前泰盛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兴瑞化工、金信公司之间形成了黄磷、甘氨酸、氯气、碱等原材料的采购关系，以及氯甲烷、工业盐等产品的销售关系，提高了草甘膦副产品氯甲烷的资源利用水平，降低了草甘膦母液的综合处理费用，形成了较强的产业协同效应，由此形成成本优势，使得泰盛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四) 环保政策不断收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环保政策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 环保政策将影响草甘膦行业竞争格局，规范的大型企业受益

随着我国政府和民众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环境保护标准日趋提高，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强。

对于草甘膦行业而言，环保政策环境的变化将改变草甘膦市场的竞争格局。主管部门对草甘膦行业的尾气处理和母液处理等环保问题的要求越来越严格。2013年05月21日，国家环保部发布《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对草甘膦生产企业处理固废、废气、废水的要求，同时要求到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对草甘膦行业的全面环保核查，公告3批符合环保要求的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名单。

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草甘膦生产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对外合作等方式加大环保投入，以确保符合未来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行业内不具有技术实力、资金实力的中小企业将面临被逐步淘汰的风险。行业的新进入者不但需要解决生产技术问题，

还需具备环保处理的解决方案并具备进行环保投入的资金实力，草甘膦行业由此形成了较高的环保壁垒。

因此，环保监管趋严将提升草甘膦行业的集中度，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利好行业内规范运作的大型企业。

（2）泰盛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泰盛公司环保规范。泰盛公司现有项目均取得相应环保批复。泰盛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和湖北省、宜昌市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泰盛公司具有环保技术优势。草甘膦生产中的环保难题主要集中在对母液的环保处理。泰盛公司目前所采用的“草甘膦母液催化湿式氧化深度处理新工艺”已于2014年3月11日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该技术实现了对母液中磷、盐等资源的完全回收及再利用。相对于膜处理、高温焚烧等母液处理方法而言，泰盛公司的资源利用率更高，因此降低了产品的综合成本。

泰盛公司积极主动参与草甘膦行业的环保核查工作。根据《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57号），本次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以自愿为原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盛公司已经通过湖北省环保厅初审并向环保部申报复核申请材料，待环保部公示生产企业名单。

（3）环保政策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环保政策趋紧有利于泰盛公司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随着环保监管趋严，大部分中小企业受限于资金、技术压力将逐步退出草甘膦行业。本次重组后，泰盛公司具有较明显的规模效应、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规范的环保措施，且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以支持其后续环保投入，因此有能力达到不断提高的环境保护标准，从而扩大市场份额。

环保政策标准日益提高将可能导致泰盛公司的生产成本上升，降低毛利率水平。为满足环保要求，泰盛公司需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不断改进环保技术，引进先进的环保设备并保持其良好的持续运营状态，因此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上升。

2、上市公司的应对措施

（1）积极参与草甘膦行业环保核查，进一步根据核查要求完善泰盛公司环保措

施，为扩大市场份额、争取行业政策扶持打下良好基础。

(2) 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不断改进环保技术，降低、减少三废排放，提升对废水、废气、废渣中磷、盐等资源的回收率。

进一步优化泰盛公司与宜昌精细化工园内上下游企业的产业链整合，巩固和提高循环经济水平，提升泰盛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尤其是提升三废回收资源的再利用率，降低综合成本。

（五）保持公司技术独立性及自主研发方面的措施

1、相关协议的签订及生效有效保障了泰盛公司的技术独立性

泰盛公司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签订了《技术许可协议》、《技术许可补充协议》及《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相关协议已于签字盖章后生效。

上述协议确保了泰盛公司能够无偿、无期限、不可撤销地独立实施草甘膦生产相关技术，泰盛公司已具备技术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前泰盛公司已基本建立独立的研发体系，具备自主研发实力，有利于泰盛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技术独立性及进行有效的自主研发

泰盛公司工程技术部负责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实施等研发相关工作。同时，泰盛公司制定了《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创新奖励条例》、《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法》以加强技术人员的发明创造的积极性。

2009年4月10日，泰盛公司与武汉工程大学签订了《草甘膦清洁生产工艺技术联合开发技术合作协议书》，共同合作进行草甘膦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

2009年，泰盛公司的“双甘膦/亚磷酸二甲酯生产尾气-氯甲烷回收技术”获认定为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

2010年，泰盛公司的“亚磷酸二甲酯生产尾气中氯甲烷回收技术”获宜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3年8月，泰盛公司获湖北省科技厅认定为湖北省绿色除草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盛公司共拥有2项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18项发明专利和6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受理。除此之外，泰盛公司有多项技术

成果得到认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泰盛公司已基本建立独立的研发体系，具备自主研发实力，有利于泰盛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技术独立性及进行有效的自主研发。

3、泰盛公司已就未来三年的技术研发进行了明确的规划

泰盛公司已就未来三年的技术研发进行了明确的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知识产权工作计划

①每年完成 7 件以上专利申报（其中发明专利 3 件以上）。

②每年完成 5 件以上科技成果鉴定。

(2) 技术创新工作计划

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保证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 3.10%以上。

②加强公司生产系统技术创新项目的立项报批、实施、成果申报工作。

③继续加大产学研合作，消化吸收外来新技术。

④加大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增强外派学习力度。

⑤每年实施 5 项以上研发项目，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3) 重大技术创新方向规划

重点实施完成草甘膦生产系统自动化生产、连续化生产、节能、氯甲烷回收、草甘膦脱醇冷凝系统改造等新技术。新工艺重大技术创新工作，确保泰盛公司在环保、成本、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领先地位。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持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把草甘膦及相关产品的自主研发作为公司整体研发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公司整体战略的高度对草甘膦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进行整体规划，着力提升草甘膦及相关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在研发方面的整合绩效，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将为泰盛公司技术研发规划的执行和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提供人才、资源等方面的支持，为泰盛公司的技术研发规划的有效执行自主研发实力的持续提升及创造有利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泰盛公司已基本建立独立的研发体系，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实力，有利于泰盛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技术独立性及进行有效的自主研

发，相关协议的签订及生效有效保障了泰盛公司的技术独立性，泰盛公司已就未来三年的技术研发进行了明确的规划，公司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进行了计划，上述条件及措施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保持技术独立性并进行持续技术创新。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草甘膦产品销售安排

本次交易前，泰盛公司的草甘膦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关联方完成，未建立独立的销售渠道。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的草甘膦产品将主要通过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兴发进出口对外销售。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的整合制订了全面规划，研究制定了草甘膦产品对外销售的流程及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销售流程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的草甘膦产品计划主要通过兴发进出口对外销售，其中泰盛公司的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兴发进出口仅赚取合理的代理费。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的草甘膦产品销售规划

1、提升整合绩效，强化成本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其他产业间的协同效应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将通过在宜昌精细化工园内统筹生产安排、优化物料平衡、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等方式提升整合绩效。随着整合绩效的持续提升，泰盛公司草甘膦产品的成本优势将得到巩固和强化，有利于销售市场的开拓。

2、拓展现有销售渠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兴发进出口进行草甘膦贸易业务，2012年、2013年实现的草甘膦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53,919.44万元、60,893.16万元，组建了专业性和销售能力较强的草甘膦销售团队，建立了规模较大的草甘膦产品的销售渠道，但总体规模一直受到草甘膦产品供给数量及稳定性的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规模较大、持续稳定的草甘膦产品供应，兴发进出口将在现有渠道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推动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3、积极与国内外大型草甘膦制剂生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具有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合作的经验，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与包括宝洁、陶氏化学、联合利华等国际化工巨头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前，国内外大型草甘膦制剂生产企业与上市公司就草甘膦产品合作进行过接触，但由于上市公司的草甘膦产品供应受限，一直未达成合作意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持续稳定、规模较大的草甘膦产品供应。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积极尝试与国内外大型草甘膦制剂生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建立草甘膦产品的长期、稳定销售渠道。

4、在草甘膦产品主要使用国逐步建立产品直接销售渠道

上市公司计划通过设立兴发闻达巴西有限公司等海外子公司平台，在巴西等草甘膦产品主要使用国建立产品直接销售渠道，逐步开发终端产品销售市场，在实现产品销售的同时对终端市场形成跟踪监控机制，为产品的研发、设计、市场营销提供第一手的信息。

第十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泰盛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38,992.94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泰盛公司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1,182.60 万元。

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8,992.94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3,503.95 万元高 276%，原因主要在于：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

2、由于资产基础法很难把握各个单项资产对企业的贡献，更难衡量企业各项单项资产同技术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出的整合效应，即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收益法重点关注的是企业整体的盈利能力，既包括各项单项资产的带来的收益，也涵盖了无形资产的收益。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行业的竞争环境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

益造成损害。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的风险。

根据敏感性测试的结果显示，当销售单价每降低 1%，泰盛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约降低 11,352.75 万元，约占评估值的 4.75%；当销售单价降低幅度大于 26%时，评估值将小于泰盛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当产品毛利率在目前基础上每降低 1%，泰盛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约降低 14,234.3 万元，约占评估值的 5.96%；当产品毛利率降低幅度大于 14%时，泰盛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将小于账面净资产，评估结果对产品毛利率敏感性更高。在泰盛公司进行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时，已对未来年度的产品价格、毛利率水平做出谨慎性判断，并最终体现在评估结果当中。如果未来内外部经营环境恶化导致标的公司销售价格或毛利率大幅下降，将导致兴发集团合并报表形成商誉减值风险。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具体安排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十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商誉 118,686.2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泰盛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尽管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了对标的资产减值进行股份补偿，但仍然存在交易对方无法完全对减值进行补偿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泰盛公司在资产、业务、客户、采购渠道等资源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泰盛公司的优势，保持泰盛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但泰盛公司仍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低迷、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原因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的风险。

3、新业务的管理运营风险

泰盛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草甘膦及其副产品等化工产品，与上市公司部分产品处

于上下游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宜昌精细化工园的资源、规划、资产等生产经营要素进行进一步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的成本优势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兴发进出口进行草甘膦贸易业务，2012年、2013年实现的草甘膦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53,919.44万元、60,893.16万元，组建了专业性和销售能力较强的草甘膦销售团队，建立了规模较大的草甘膦产品的销售渠道。未来上市公司拟建立多元化的草甘膦产品销售渠道，在持续拓展目前销售渠道的基础上，积极与国内外大型草甘膦制剂生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同时通过兴发闻达巴西有限公司等海外子公司，在巴西等草甘膦产品主要使用国逐步建立产品直接销售渠道，通过多种措施保障泰盛公司草甘膦产品的销售。

尽管如此，由于本次交易前泰盛公司的草甘膦产品未独立对外建立销售渠道，草甘膦产品与上市公司其他产品的市场环境、销售渠道不尽相同，上市公司收购泰盛公司后在产品销售上面临一定的挑战。本次交易完成后，如草甘膦产品的销售渠道不能满足产品销售的需求，将有可能导致泰盛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风险，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

4、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和泰盛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融合。上市公司将进一步通过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整合企业文化、提高决策的前瞻性和稳定性、制定合理的业务结构等方式，以最大化地实现协同效应。若企业整合过程不顺利，无法发挥协同效应，将会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与发展。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草甘膦产品销售高度依赖转基因作物种植的风险

目前草甘膦的市场需求与北美、南美等地区耐草甘膦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密切相关。2007年以来，玉米成为耐草甘膦作物增长的主力，主要得益于作为燃油添加剂的燃料乙醇工业的迅速发展。近期美国对基于玉米的燃料乙醇的政策有所变化，取消了燃料乙醇原有的补贴，未来玉米用量的增长空间会受到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

气以及重油、油页岩等新的石油天然气来源的竞争挤压以及燃料乙醇主要使用国政策变动的影响。

如耐草甘膦转基因作物的种植面积因政策因素、市场需求、新作物替代等因素的影响下降或耐草甘膦转基因作物转而使用其他类型的除草剂或除草技术，则草甘膦的市场需求将受到不利影响，将对草甘膦的销售价格形成压力，并由此对草甘膦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草甘膦产品主要使用国对中国草甘膦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的风险

目前中国企业的草甘膦产品主要用于外销。2001年以来，美国、巴西、阿根廷、欧盟、澳大利亚等草甘膦产品主要使用国先后对中国企业生产的草甘膦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或采取反倾销措施，对中国草甘膦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国内的企业、行业协会等利益相关方对海外反倾销调查进行果断应对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2004年2月，阿根廷终止对华草甘膦反倾销调查，不对中国草甘膦企业征收反倾销税。2010年4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通告对产自中国的草甘膦不再继续进行反倾销调查程序。2010年12月，欧盟正式发布公告，正式终止对中国草甘膦产品的反倾销措施。2011年8月，巴西终止对原产于中国的除草剂草甘膦的反倾销复审调查。

虽然如此，如未来草甘膦产品主要使用国对中国企业生产的草甘膦产品采取征收反倾销税等反倾销措施，将对泰盛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从2010年12月31日的6.6227人民币兑1美元降低至2013年12月31日的6.0969人民币兑1美元，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近年呈现整体上升的趋势。

由于泰盛公司的草甘膦产品主要销往国外，未来如人民币对产品出口国货币的汇率持续上升，则泰盛公司的草甘膦产品的价格优势将逐步被削弱，由此对泰盛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环保核查风险

泰盛公司已按照《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

(环办[2013]57号)要求进行环保核查工作。根据国家环保部2014年6月13日发布的公告,泰盛公司已被列入当日公示的第一批符合环保核查要求的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名单,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示已经结束,后续程序尚未完成。

根据《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57号)的规定,本次环保核查由企业自愿申报,到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对草甘膦行业的全面环保核查,公告3批符合环保要求的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名单,即使泰盛公司本次无法进入生产企业名单不会导致受到处罚。

尽管如此,如泰盛公司始终未能进入生产企业名单,未来可能需要进一步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调整环保设施,加大环保投入,并可能在甚至在环保政策进一步趋严后受到处罚,将由此对泰盛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泰盛公司属于化工企业,使用的原材料、产出的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安全生产制度完善且得到有效执行否则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2012年以来泰盛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操作人员的违章操作发生了意外事故,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如泰盛公司未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可能导致泰盛公司遭受直接经济损失并停产,由此对泰盛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 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上市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
性。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1、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8,560.03	72,139.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67.46	44,347.06
资产总计	105,327.49	116,486.11
流动负债合计	50,104.48	61,406.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0.28	1,654.33
负债合计	52,324.76	63,06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02.73	53,425.60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1,918.34	181,573.19
二、营业总成本	150,389.64	145,654.76
三、营业利润	55,700.39	20,449.71
四、利润总额	55,441.48	19,926.26
五、净利润	46,928.64	16,786.53

3、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07.65	15,74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6.90	-23,48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68.32	9,180.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23	1,417.44

二、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

中勤万信对泰盛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并出具勤信专字[2014]第1003号审核报告。中勤万信认为，该预测是在合理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以业经中勤万信审计的泰盛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并参照泰盛公司2013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及2013、2014年度销售合同、成本预算、费用预算及现实各项基础、能力、潜力进行编制的，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泰盛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泰盛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2、报告期后的汇率、利率、市场行情无重大改变；泰盛公司所在地区和业务发生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 3、泰盛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无重大改变；
- 4、主要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泰盛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泰盛公司所从事草甘膦行业需求状况、价格状况及变动趋势无重大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影响生产进度；
- 6、生产经营将不会因主要机器设备的生产能力不能正常发挥等因素而受到严重影响；
- 7、泰盛公司安全生产、环保方面在预定的管理措施下不会出现意外事故，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
- 8、假设泰盛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9、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泰盛公司按计划进行生产经营，在预测期间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 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数	2014 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21, 918. 34	201, 437. 37
减：营业成本	150, 389. 64	153, 859. 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 66	40. 29
销售费用	4, 888. 27	4, 963. 47
管理费用	8, 651. 08	8, 679. 54
财务费用	3, 040. 52	2, 612. 58
资产减值损失	-693. 84	1, 186. 95
投资收益	108. 39	729. 61
二、营业利润	55, 700. 39	30, 824. 50
加：营业外收入	257. 80	159. 14
减：营业外支出	516. 72	0
三、利润总额	55, 441. 48	30, 983. 64
减：所得税费用	8, 512. 84	4, 538. 11
四、净利润	46, 928. 64	26, 445. 54

1、营业收入

泰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产品预计销量和销售价格预测，其中销量依据实际销量的历史资料以及产销比例，结合预测期间的产量、生产经营计划，同时考虑预测期间销量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销售价格依据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动趋势以及内部的定价策略进行预测。

单位：元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2, 204, 167, 807. 73	2, 009, 602, 857. 80
草甘膦原药	1, 805, 909, 138. 45	1, 539, 568, 368. 00
草甘膦水剂	44, 901, 942. 61	38, 399, 700. 00
75. 7%草甘膦铵盐颗粒剂	85, 320, 289. 30	129, 914, 760. 00
甲缩醛	80, 614, 747. 97	85, 902, 096. 00
氯甲烷	167, 303, 233. 85	197, 757, 252. 00
亚磷酸溶液	19, 615, 542. 73	18, 060, 681. 80
其他	502, 912. 82	
其他业务收入：	15, 015, 555. 19	4, 770, 886. 78
出租资产	2, 094, 188. 00	2, 094, 188. 00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材料销售	3, 345, 873. 47	2, 676, 698. 78
其他（废旧物资）	681, 865. 83	
利息收入	8, 893, 627. 89	
营业收入合计	2, 219, 183, 362. 92	2, 014, 373, 744. 58

2014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全年为 2, 014, 373, 744. 58 元，较 2013 年实现数 2, 219, 183, 362. 92 元，减少 204, 809, 618. 34 元，减少 9. 23%，主要考虑 2013 年市场行情非理性偏高，2014 年预算价理性回归。

2、营业成本

泰盛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数根据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和预测销售量确定。

直接材料成本和燃料动力成本预测：根据以往的直接材料成本，考虑近三年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量及原材料价格在预测期间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直接人工预测：直接人工主要依据生产人员计划和薪酬增长计划进行预测。

制造费用预测：制造费用中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生产管理人员和薪酬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用根据固定资产原值、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据近三年单位产品承担的费用谨慎预测。

单位：元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主营业务成本	1, 500, 601, 014. 78	1, 535, 946, 567. 26
草甘膦原药	1, 225, 642, 672. 80	1, 200, 063, 935. 42
草甘膦水剂	35, 878, 584. 41	57, 392, 175. 39
75. 7%草甘膦铵盐颗粒剂	56, 572, 900. 95	125, 117, 220. 46
甲缩醛	56, 078, 201. 22	11, 860, 065. 99
氯甲烷	112, 881, 277. 97	106, 153, 020. 00
亚磷酸溶液	13, 049, 841. 94	35, 360, 150. 00
其他	497, 535. 49	-
其他业务成本：	3, 295, 336. 71	2, 649, 931. 79
材料销售	3, 294, 500. 86	2, 649, 931. 79
其他（废旧物资）	835. 85	-
营业成本合计	1, 503, 896, 351. 49	1, 538, 596, 499. 05

2014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为 1, 538, 596, 499. 05 元，较 2013 年度全年数 1, 503, 896, 351. 49 元，增加 34, 700, 147. 56 元，增长 2. 31%。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薪酬考虑一定程度上浮。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税法规定及根据预测年度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2014 年度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402,874.75 元，比 2013 年度全年数 506,608.83 元，减少 103,734.03 元，减少 20.48%。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下降。

4、销售费用

预测的 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为 49,634,690.13 元，比 2013 年全年数 48,882,660.32 元，增加 752,029.81 元，增长 1.54%，主要系预测的运输费用增长 694,273.74 元。

5、管理费用

预测的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为 86,795,367.68 元，比 2013 全年度 86,510,848.50 元增长 0.33%，主要系 2013 年末新增土地和非专利技术，致预测年度计提的摊销额增加。

6、财务费用

泰盛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银行借款及预计的资金使用情况，按已约定的借款利率预测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根据定期存款金额、利率及存期预测。据此预测的 2014 年度财务费用为 26,125,800.00 元。

7、资产减值损失

泰盛公司 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为 -6,938,356.43 元，主要为收回前期其他应收款减少坏账准备形成。按前 3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测算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根据公司会计政策预测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11,869,534.89 元。

8、投资收益

预测的 2014 年度投资收益为 7,296,058.93 元，系根据被投资单位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预算与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得出。

9、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预测数为已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摊销 1,591,364.87 元。

10、所得税费用

2014 年预测的所得税费用系按照本公司利润总额与适用税率 15% 及递延所得税

费用计算得出。

三、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中勤万信对兴发集团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并出具勤信专字[2014]第 1769 号审核报告。中勤万信认为，该预测是在相关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相关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进行了列报。

（一）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系在本次收购股权交易完成的基础上，假设泰盛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独立的报告主体，并以本公司业经审计的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泰盛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即假设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即完成股权转让)，结合泰盛公司 2013 年度已审实际经营业绩及本公司 2013 年度的已审实现的经营业绩，并以泰盛公司及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表。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制。

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历史期间本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任何重大的差异。

泰盛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勤信专字[2014]第 100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及泰盛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及泰盛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本公司及泰盛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有关国家税率、信贷利率、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及泰盛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管理、销售等业务的市场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及泰盛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 6、本公司及泰盛公司的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 7、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本公司及泰盛公司的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 8、生产经营将不会因经营层、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 9、本公司及泰盛公司无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本公司及泰盛公司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的配置；
- 11、本公司及泰盛公司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12、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3、本公司及泰盛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会因企业会计准则和指南及其相关解释的重大变更而发生重大调整；
- 14、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及泰盛公司核心资产及技术的预期使用方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因不可预期的重大技术进步而面临减值或淘汰；
- 15、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于预测期间不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对历史经营业绩和其他历史财务数据的考虑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的分析，本公司及泰盛公司在编制本盈利预测时，已经充分识别出对盈利预测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并为之建立起相关的各项假设。基本假设的确定已充分考虑了实现盈利结果的各项不确定性因素。

（三）备考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 185, 113. 89	1, 359, 887. 81
减：营业成本	999, 508. 96	1, 156, 536.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 553. 43	13, 638. 06
销售费用	33, 514. 54	49, 977. 21

管理费用	32,098.67	37,415.80
财务费用	55,002.35	63,135.25
资产减值损失	2,742.45	3,174.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3.86	47,27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3,797.35	83,288.92
加：营业外收入	3,574.86	3,734.09
减：营业外支出	1,929.45	33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5,442.76	86,691.51
减：所得税费用	14,636.36	9,470.14
四、净利润	40,806.40	77,22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62.47	64,864.12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

（一）泰盛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量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工程软件、账面记录的专利技术和未记录的非专利技术。

在资产基础法中评估中，各项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具体为：

1、土地使用权：对每宗土地，均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两种方法分别测算土地价格，最后综合分析其计算结果。评估值为 9,304.31 万元。不存在未在账上反映的土地。

2、财务软件和工程软件：对每项软件单项进行评估，按现场相关软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评估值为 0.99 万元。不存在未在账上反映的财务软件和工程软件。

3、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评估：本次评估中，未对技术进行逐项识别及单项估值；而是对企业目前所使用的所有技术（包括企业购买的专利技术使用权、企业拥有的但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用收益法现值法进行评估。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认为公司所有技术整体构成一种技术体系，服务于公司的生产过程中，因此技术的价值最终体现为对公司收益的贡献。

评估的具体方法是，对使用无形资产项目产生的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众联评估出具的《回复》，公司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包括：账面上已有的自主研发的专利及购买的专利使用权、企业拥有的账面上未记录的自主研发的专利权、企业拥有的账面未记录的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以及泰盛公司根据《技术许可协议》、《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取得的技术许可使用权。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回复》，该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技术许可使用权的价值合计为 42,954.55 万元。

（二）备考报表中商誉的确认及计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众联评估出具的《回复》，泰盛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97,924.75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238,992.94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假设原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应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的公允价值与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公司收购后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得出，并需综合本次交易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因素，具体结算过程为：

		单位：元
泰盛公司收益现值法评估公允价值		2,389,929,422.31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泰盛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979,247,520.45
上述差额 * 0.75 = 按收购后持股比例 75% 计算的商誉价值 (= 1,410,681,901.86 * 0.75)		1,058,011,426.39
+ 因评估增值而相应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3,797,260.33
=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价值		1,121,808,686.72

除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外，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中还含有合并金信公司形成的商誉 65,053,729.19 元，合计 1,186,862,415.91 元。

五、本次交易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三条的规定，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 2014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中，假设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股权收购，具体计算过程为：

单位: 元

泰盛公司收益现值法评估公允价值	2, 389, 929, 422. 31
上述公允价值*24%=2014 年 1 月 1 日泰盛公司 24%股权公允价值	573, 583, 061. 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泰盛公司 24%股权账面价值	-127, 206, 551. 80
= 本次交易形成的投资收益	446, 376, 509. 55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宜昌兴发。宜昌兴发主要从事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贸易。

本次收购后，泰盛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泰盛公司主要从事草甘膦及其副产品甲缩醛、亚磷酸和氯甲烷的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前，宜昌兴发曾开展草甘膦及其副产品亚磷酸等产品的购销业务。

为避免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间产生同业竞争，宜昌兴发于2014年4月2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对于兴发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兴发集团及兴发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

2、除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泰盛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3、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除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将不再开展草甘膦、甲缩醛、亚磷酸、甘氨酸和氯甲烷等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产品的购销业务。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除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通过收购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兴发集团；（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兴发集团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兴发集团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4、如果兴发集团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除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兴发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同意兴发集团对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即承诺将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注入兴

发集团)，或将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托管给兴发集团；

5、对于兴发集团在其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除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兴发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同意除非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在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将不从事该等业务；

6、除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兴发集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兴发集团。无论是由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与中国境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兴发集团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兴发集团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如拟在中国境内外出售其与兴发集团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兴发集团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兴发集团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本承诺中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立即停止与兴发集团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书所作的承诺而给兴发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把从事相竞争业务的所获得的收益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兴发集团；

8、本承诺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兴发集团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9、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10、本公司在本承诺中声明，本公司虽然做出以上承诺，但存在以下例外情形：本公司根据《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可在与兴发集团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符合兴发集团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兴发集团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11、本承诺书所承诺内容包含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全部内容，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承诺书中所承诺事项。”

综上所述，宜昌兴发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履行承诺方式及时间、履行承诺风险及对策、不能履行承诺时的制约措施都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合法有效、切实可行。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前兴发集团的关联方

(1) 持有兴发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母公司名称	持兴发集团股份比例%	关联关系性质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1	控股股东

(2) 兴发集团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1	兴山县兴营矿产有限公司	100	100	采掘业
2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化工
3	兴山巨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施工
4	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	贸易
5	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	70	采掘业
6	柳城县兴发经贸有限公司	100	100	贸易
7	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化工
8	兴发集团湖北省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由宜昌市兴磷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100	100	检测服务
9	宜昌兴发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贸易
10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0.94	90.94	化工
11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化工
12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化工
13	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服务
14	安宁盛世达化工有限公司	70	70	化工
15	保康庄园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70	70	化工
16	扬州瑞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化工
17	兴山县红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采掘业
18	宜昌禾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化工
19	兴山安捷电气检测有限公司	100	100	检测服务
20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75	化工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21	宜昌古老背港务有限公司	100	100	服务
22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51	51	化工
23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化工
24	兴山县瑞泰矿山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服务
25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化工
26	宜昌枫叶化工有限公司	51	51	化工
27	兴发闻达巴西有限公司	51	51	贸易
28	兴发美国公司	100	100	贸易
29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	贸易
30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	贸易
31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50	50	化工
32	湖北三恩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70	70	化工
33	湖北富兴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化工
34	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60	化工
35	武汉兴发日遥贸易有限公司	65	65	贸易

(3) 兴发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三福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湖北兴山农村合作银行	联营企业

(4) 兴发集团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兴山县高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2	兴山昭君山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	湖北神农架神农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4	北京城南诚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6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	神农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8	湖北大九湖山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	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	湖北金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	湖北昭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	宜昌高岚朝天吼漂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	兴山县雷溪口水电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	湖北五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	湖北神农架神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7	宜昌西冷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8	葛洲坝兴山水泥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19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0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之关联公司
21	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之关联公司
22	杭州帆立驰贸易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之关联公司
23	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公司
24	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公司

2、本次交易前兴发集团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及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泰盛公司	销售黄磷、甲醇、液碱、能源、液氯、租赁等	市场价	79,816.65	65,935.57	43,417.55

(2) 采购货物及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泰盛公司	购氯甲烷、辅材、租赁等	市场价	5,436.10	4,340.16	3,193.93
浙江金帆达	购草甘膦原药	市场价	6,159.29	12,755.54	26,866.13
金帆达进出口	购草甘膦及制剂	市场价	45,429.73	39,951.42	1,362.83
帆立驰	购草甘膦原药	市场价	8,302.65	0.00	0.00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	---------

泰盛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市场价			516.95
	转让无形资产	市场价	4,218.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泰盛公司	3,035.76	1,358.51	510.08
其他应收款	泰盛公司	0.00	0.00	6.6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泰盛公司	0.00	0.00	0.51
应付账款	浙江金帆达	0.00	0.00	337.78
应付账款	金帆达进出口	0.00	6,235.00	0.00
预收账款	泰盛公司	0.00	0.07	0.00

3、本次交易前泰盛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泰盛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五、关联交易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 本次交易导致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本次交易后关联方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从兴发集团联营公司变更为兴发集团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列入兴发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 95,344,295 股，持股比例为 17.96%，鉴于本次交易前浙江金帆达已列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将不导致公司增加新的关联方。

2、本次交易导致的兴发集团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 关联方采购、销售及关联方租赁

①兴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泰盛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消除

本次交易前，兴发集团向泰盛公司销售原材料黄磷、三聚磷酸钠及劳保用品；保康楚烽化工有限公司、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柳城县兴发经贸有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泰盛公司销售原材料黄磷；宜昌古老背港务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甲醇、硫酸等原材料；兴瑞化工向泰盛公司出售甲醇、液碱、盐酸等原材料及辅料并向泰盛公司销售水、能源等公用资源；楚磷

化工向泰盛公司销售辅材并将部分厂房租赁给泰盛公司使用。

本次交易前，泰盛公司向金信公司销售甲醇及其他辅料、向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氯甲烷及辅料、向楚磷化工销售辅料、向宜昌兴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三氯化磷、向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销售辅材、向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辅材。泰盛公司将部分盐酸及醋酸储罐租赁给金信公司、兴瑞化工及楚磷化工。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成为兴发集团控股子公司，草甘膦业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兴发集团及子公司与泰盛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合并抵消，兴发集团将消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

②兴发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及金帆达进出口采购草甘膦关联交易将消除

本次交易前，宜昌兴发向泰盛公司采购草甘膦原药后，出售给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公司。根据 2009 年 12 月 18 日泰盛公司、浙江金帆达及兴发进出口签订的《关于草甘膦原药销售的协议》，泰盛公司生产的所有草甘膦原药由浙江金帆达和兴发进出口负责销售。根据泰盛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所生产的原药按浙江金帆达 60%、兴发进出口 40% 的比例进行分配。该协议执行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2 和 2013 年，兴发进出口按照泰盛公司的 A 类草甘膦原药销售量向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公司采购草甘膦原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发进出口将直接向泰盛公司采购草甘膦原药并对外销售。兴发进出口与泰盛公司间的草甘膦购销业务将在合并报表中抵消。泰盛公司将不再向浙江金帆达销售产品。兴发集团向浙江金帆达及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草甘膦的关联交易将消除。

③不会导致兴发集团与宜昌兴发产生新的购销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泰盛公司向兴和化工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甲缩醛、氯甲烷、亚磷酸溶液、三氯化磷、草甘膦铵盐颗粒剂。泰盛公司向兴和化工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多聚甲醛、甘氨酸和甲醇等原材料。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将不再向兴和化工采购原材料。对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供应能力的原材料，泰盛公司将直接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对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具备供应能力的原材料，泰盛公司将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

泰盛公司将不再向兴和化工销售产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泰盛产品具备需求的，泰盛公司将直接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销售。对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具备需求的产品，泰盛公司将直接向非关联客户销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兴发集团与兴和化工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兴发集团与宜昌兴发之间产生新的购销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宜昌兴发对泰盛公司的关联担保为 31,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五、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六) 关联方担保”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以上担保不发生变更且仍在有效期，则形成宜昌兴发对兴发集团子公司泰盛公司的关联担保。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发集团将消除与泰盛公司关联方采购、销售及关联方租赁关联交易；新增的宜昌兴发对兴发集团子公司泰盛公司的关联担保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二)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4、关于避免或减少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三、浙江金帆达参股上市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侵害

本次交易后，浙江金帆达仅作为上市公司的参股股东，不具有控股地位，且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形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后，浙江金帆达仍主要从事草甘膦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为避免浙江金帆达利用股东地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特采取如下措施：

(一) 限制交易对方的董事提名权及股东大会投票权

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出具

《关于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书》，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对于兴发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方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兴发集团及兴发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仍经营草甘膦业务的情况下，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三人不得在兴发集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以上承诺约定，兴发集团有权在发现后立即解除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无需支付任何赔偿；

3、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仍经营草甘膦业务的情况下，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有劳动关系的员工不得在兴发集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以上承诺约定，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应在发现后 20 个工作日内解除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劳动关系；

4、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仍经营草甘膦业务，且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三人合计拥有权益的兴发集团股份数量超过兴发集团总股本的 5% 时，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决策草甘膦相关事项、泰盛公司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及其一致行动人不通过协议收购、证券交易所买卖或任何其他方式谋求兴发集团的控制权；

6、承诺方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书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兴发集团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承诺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8、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9、本承诺书所承诺内容包含承诺方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书》全部内容，承诺方将严格执行本承诺书中所承诺事项。”

（二）限制交易对方与泰盛公司及兴发集团的交易

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七)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业务独立性/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1) 限制交易对方与泰盛公司及兴发集团的交易”

(三) 限制志弘国际在泰盛公司中的股东权利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交易

本次交易后，浙江金帆达的关联公司志弘国际仍持有泰盛公司 25%股权，为避免上述股权关系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侵害，本次交易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1、泰盛公司本次交易后的股东兴发集团、楚磷化工、志弘国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合同》，约定在本次收购后，志弘国际作为泰盛公司股东，仅享有分红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自愿放弃合营公司其它股东权利。

2、泰盛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交易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志弘国际仅享有泰盛公司分红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放弃合营公司其他一切股东权利；泰盛公司董事全部由楚磷化工和兴发集团委派，志弘国际不委派董事。

3、志弘国际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发集团股份时及全部转让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遵守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七)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业务独立性/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2) 限制志弘国际在泰盛公司中的股东权利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后，虽然浙江金帆达成为公司股东且与公司部分业务相同，但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侵害。

(四) 本次交易未将孔鑫明、张银娟和孔作帆控制的草甘膦生产企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其影响

1、泰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草甘膦生产企业

泰盛公司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和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中，从事草甘膦及相关产品生产业务的主要有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上述三公司 2013 年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浙江金帆达	草甘膦	1.2	1.2
江西金龙	草甘膦	2.5	3.0
乐平大明	三氯化磷	4.0	4.2

2、本次交易未将上述企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1) 加快交易进程，降低收购风险

兴发集团对于标的公司泰盛公司的情况较为熟悉，且开展深入尽职调查工作较为便利。泰盛公司生产经营地与公司下属楚磷化工、兴瑞化工等子公司均坐落于宜昌精细化工园，本次交易前兴发集团下属子公司持有泰盛公司 24%股权，且与泰盛公司之间存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多项日常性交易，兴发集团对泰盛公司的财务真实性、资产完整性、环保规范性等问题较为了解。且因交易标的与公司均位于宜昌，也便于公司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分别位于浙江和江西，兴发集团前期对上述三家公司未进行股权投资，对上述三家公司的财务及业务情况了解有限，需花费较长时间进行深入全面的尽职调查，才能对上述三家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潜在风险进行合理判断。

因此，为简化交易架构、加快交易进程、降低收购风险，兴发集团经与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协商，将本次交易标的仅确定为泰盛公司。

(2) 泰盛公司具有更显著的规模和成本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泰盛公司目前草甘膦产能为 7 万吨/年，是国内规模化草甘膦企业之一；而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合计草甘膦产能为 3.7 万吨/年，规模效应弱于泰盛公司。

草甘膦的主要原材料均属大宗产品，各生产企业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在工艺路线相同的情况下，草甘膦生产成本的差异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各主要原材料的运输成本；二是母液的处理方式及回收利用。

在原材料运输方面，泰盛公司所处的宜昌市是草甘膦主要原材料黄磷的主要产区，而泰盛生产所需的氯气、甘氨酸主要由同处于宜昌精细化工园的兴瑞化工、金信公司提供。因此，泰盛公司具有原材料运输成本优势。

在母液的处理方式及回收利用方面，泰盛公司通过与湖北悦瑞的合作，实现了

对母液中磷、盐等资源的完全回收及再利用。相对于膜处理、高温焚烧等母液处理方法而言，泰盛公司的资源利用率更高，因此降低了产品的综合成本。

因此，相较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而言，泰盛公司具有更显著的成本优势，公司将泰盛公司确定为收购标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抗风险能力。

（3）泰盛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最强，收购后的整合绩效最明显

泰盛公司生产经营地与公司下属楚磷化工、兴瑞化工、兴福电子、兴磷科技、金信公司等子公司均坐落于宜昌精细化工园，泰盛公司与公司相互提供原材料具备地理便利及成本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将与上市公司的其他产业形成显著的协同效应，主要表现在：

①泰盛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可向上市公司子公司就近采购，不仅具有成本优势，且在市场供应紧张时有利于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②泰盛公司为上市公司在园区内其他企业提供原材料，有利于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高经济效益；

③泰盛公司与园区其他企业之间的整合有利于实现园区生产经营的整体安排，降低生产经营风险和环保风险；

④便于上市公司对泰盛公司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泰盛公司的管理水平。

受地理位置限制，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具备上述协同优势。

（4）逐步扩大草甘膦业务规模，降低公司新业务拓展风险

本次收购前，兴发集团开展了草甘膦销售业务，对草甘膦市场环境及竞争环境具有一定了解，但并未从事过草甘膦的生产。

为降低新业务拓展的风险，公司选择收购更便于就近管理、更具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整合绩效更明显的泰盛公司作为收购本次收购标的。

在积累了更多的草甘膦生产管理经验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下一步拓展计划。泰盛公司已取得宜发改审批[2013]50号《关于泰盛10万吨/

年草甘膦原药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未来公司可在进行成本测算后，科学决策通过自建或收购等方式实现扩张。

3、本次交易中已采取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后，浙江金帆达仍主要从事草甘膦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为避免浙江金帆达利用股东地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特采取如下措施：

(1)限制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限制其股东大会投票权

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于2014年4月2日出具了《关于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书》，具体内容见本章“三、浙江金帆达参股上市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侵害/(一)限制交易对方的董事提名权及股东大会投票权”。

(2) 限制交易对方与泰盛公司及兴发集团的交易

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七)关联交易必要性及业务独立性/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1)限制交易对方与泰盛公司及兴发集团的交易”。

(3) 限制志弘国际在泰盛公司中的股东权利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交易

本次交易后，浙江金帆达的关联公司志弘国际仍持有泰盛公司 25%股权，为避免上述股权关系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侵害，本次交易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1、泰盛公司本次交易后的股东兴发集团、楚磷化工、志弘国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合同》，约定在本次收购后，志弘国际作为泰盛公司股东，仅享有分红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自愿放弃合营公司其它股东权利。

2、泰盛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交易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志弘国际仅享有泰盛公司分红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放弃合营公司其他一切股东权利；泰盛公司董事全部由楚磷化工和兴发集团委派，志弘国际不委派董事。

3、志弘国际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浙江金帆达持有兴发集团股份时及全部转让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遵守相关承诺，具体内

容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七)关联交易必要性及业务独立性/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2)限制志弘国际在泰盛公司中的股东权利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交易”。

4、相关措施的可行性

(1) “限制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限制其股东大会投票权”措施的可行性

兴发集团可依据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出具的《关于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书》，拒绝浙江金帆达向兴发集团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拒绝聘任交易对方关联自然人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决策草甘膦相关事项、泰盛公司相关事项时，如浙江金帆达未回避表决，兴发集团可根据上述承诺，确认浙江金帆达的表决行为无效并依此确认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因此，“限制交易对方的董事提名权及股东大会投票权”措施具有可行性。

(2) “限制交易对方与泰盛公司及兴发集团的交易” 措施的可行性

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已提供其所控制的公司清单，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交易对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二)其他关联企业”。

兴发集团将上述清单下发至各子公司，要求各子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核查交易对方是否属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企业，相关交易是否符合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书》约定。

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及浙江金帆达承诺，如新增其所控制的公司，将在取得相关公司控制权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兴发集团。兴发集团将在接到上述书面通知后及时下发各子公司。

因此，“限制交易对方与泰盛公司及兴发集团的交易” 措施具有可行性。

(3) “限制志弘国际在泰盛公司中的股东权利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交易” 措施的可行性

约定志弘国际在泰盛公司中不委派董事，仅享有泰盛公司分红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将于本次交易后生效。

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已向兴发集团提供其所控制的公司清单，并承诺如新增其所控制的公司，将在取得相关公司控制权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兴发集团。兴发集团将敦促各子公司在业务开展时，核查交易对方是否属于志弘国际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相关交易是否符合志弘国际作出的《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约定。

因此，“限制志弘国际在泰盛公司中的股东权利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措施具有可行性。

5、相关措施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通过上述措施，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将：

- (1) 不担任上市公司、泰盛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信息获取渠道与方式与公司其他中小投资者相同。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提前获知公司内幕信息，不当获取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
- (2) 无法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3) 无法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作出不利于公司草甘膦业务的决策。

因此，上述措施的制定及有效实施，将能够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兴山县国资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宜昌兴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 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

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八)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和表决方式，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未来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协议安排或承诺

1、本次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和表决方式与本次资产重组前没有变化

经核查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和表决方式如下：

(1) 董事会的选派和表决方式

①由上市公司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通过；

②持有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名。

③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④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⑤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⑥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表决或者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寄或传真或电子邮件等网络传输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 监事会的选派和表决方式

①股东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以下两种方式产生：

第一，由公司监事提名，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通过；第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名。

②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以下方式产生：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③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④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3)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和表决方式

①上市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②上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③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④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限制性安排

经核查，对于上市公司未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限制，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以下承诺书：

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书》，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三、浙江金帆达参股上市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侵害/(一) 限制交易对方的董事提名权及股东大会投票权”。

除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以上承诺外，上市公司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和调整。

3、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相关安排对于未来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浙江金帆达仅作为上市公司的参股股东，不具有控股地位，且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形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浙江金帆达仍主要从事草甘膦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为避免浙江金帆达利用股东地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特采取如下措施：

(1) 限制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任职及交易对方在股东大会投票权

浙江金帆达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的承诺书》，限制了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任职及交易对方在股东大会投票权。

（2）限制交易对方与泰盛公司及兴发集团的交易

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七）关联交易必要性及业务独立性/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1）限制交易对方与泰盛公司及兴发集团的交易”。

（3）限制志弘国际在泰盛公司中的股东权利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交易

本次交易后，浙江金帆达的关联公司志弘国际仍持有泰盛公司 25%股权，为避免上述股权关系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侵害，本次交易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泰盛公司本次交易后的股东兴发集团、楚磷化工、志弘国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合同》，约定在本次收购后，志弘国际作为泰盛公司股东，仅享有分红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自愿放弃合营公司其它股东权利。

②泰盛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交易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志弘国际仅享有泰盛公司分红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放弃合营公司其他一切股东权利；泰盛公司董事全部由楚磷化工和兴发集团委派，志弘国际不委派董事。

③志弘国际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浙江金帆达持有兴发集团股份时及全部转让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遵守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七）关联交易必要性及业务独立性/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2）限制志弘国际在泰盛公司中的股东权利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交易”。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志弘国际做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通过采取以上必要的措施，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浙江金帆达参股上市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形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四）机构独立

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本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增资兴发美国有限公司470万美元

2013年1月4日，兴发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兴发美国有限公司的议案》，兴发集团对全资子公司兴发美国有限公司增资47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兴发美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500万美元。

本次交易与前述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联系。

（二）以6,375万元受让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国有股权

2013年3月30日，兴发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公司与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保康楚烽拟收购兴山水电所持襄阳兴发49%股权。根据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资格确认结果通知》，保康楚烽已取

得了襄阳兴发企业国有股权唯一受让人资格。经双方协商一致，2013年12月11日保康楚烽与兴山水电签订了《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合同》，以挂牌底价6,375万元受让兴山水电所持襄阳兴发49%的国有股权。

本次交易与前述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联系。

（三）出资1,950万元设立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资1,800万元设立孙公司

2013年7月20日，兴发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武汉兴发目遥贸易有限公司和投资设立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与武汉目遥目大氏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武汉兴发目遥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武汉目遥目大氏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决定与河南省豫立经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襄阳兴发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河南省豫立经贸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本次交易与前述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联系。

（四）以700万元受让湖北三恩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70%国有股

2013年9月4日，兴发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竞买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北三恩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70%的国有股权。根据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资格确认结果通知》，保康楚烽已取得了三恩公司企业国有股权唯一受让人资格。经双方协商一致，2013年10月16日保康楚烽与宜昌兴发签订了《湖北三恩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合同》，以挂牌底价 700 万元受让宜昌兴发所持三恩公司 70%的国有股权。

本次交易与前述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联系。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收盘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从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停牌。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要求，公司统计分析了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兴发集团（600141.SH）股票交易价格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收盘价	同期大盘指数	同行业板块 加权平均收盘价
2013 年 11 月 21 日	12.29 元	2,205.77	8.75 元
2013 年 12 月 19 日	12.48 元	2,127.79	8.82 元
累计涨幅	1.55%	-3.54%	0.80%

注：大盘指数为上证综合指数（000001）；行业板块收盘价为证监会行业分类（2012）-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股票收盘价（流通股本加权平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按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兴发集团股票由 12.29 元上涨至 12.48 元，累计涨幅为 1.55%；同期大盘指数由 2,205.77 点下降至 2,127.79 点，累计涨幅为 -3.54%；同期证监会行业分类（2012）-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股票按流通股本加权平均计算的收盘价由 8.75 元上涨至 8.82 元，累计涨幅为 0.80%。

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积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二）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或情况说明，在本次交易停牌日前六个月至

本报告书披露日之间存在买卖兴发集团股票行为的机构和人员及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浙江金帆达买卖兴发集团 A 股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日期	买/卖	变动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变动原因	当日结存股数(股)	职务/关联关系
浙江金帆达	2013-6-20	卖	41,000	13.13	竞价交易	0	交易对方

核查期间，浙江金帆达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卖出 41,000 股兴发集团股票。经核查交易进程备忘录并根据浙江金帆达的声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在本次交易启动前，浙江金帆达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独立决策作出，并不知悉兴发集团将要进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情形。

2、浙江金帆达原董事兼总经理蒲建国的配偶叶玲娣买卖兴发集团 A 股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日期	买/卖	变动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变动原因	当日结存股数(股)	职务/关联关系
叶玲娣	2013-6-19	卖	15,600	13.15	竞价交易	0	浙江金帆达原总经理蒲建国之配偶

核查期间，叶玲娣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卖出 15,600 股兴发集团股票。经核查交易进程备忘录并根据叶玲娣的声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在本次交易启动前，叶玲娣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独立决策作出，并不知悉兴发集团将要进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情形。

3、浙江金帆达副总经理夏斌买卖兴发集团 A 股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日期	买/卖	变动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变动原因	当日结存股数(股)	职务/关联关系
夏斌	2013-6-20	买	400	13.13	竞价交易	13,900.00	浙江金帆达副总经理
	2013-6-24	买	600	12.10	竞价交易	14,500.00	
	2013-10-29	买	300	12.10	竞价交易	14,800.00	
	2013-12-2	卖	800	12.70	竞价交易	14,000.00	

核查期间，夏斌确系浙江金帆达的副总经理，并确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买入 400 股兴发集团股票、2013 年 6 月 24 日买入 600 股兴发集团股票、2013 年 10 月 29 日买入 300 股兴发集团股票、2013 年 12 月 2 日卖出 800 股兴发集团股票。经核查交易进程备忘录并根据夏斌出具的书面声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在本次交易启动

前，夏斌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独立决策作出，并不知悉兴发集团将要进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情形。

除上述公司、自然人存在买卖兴发集团股票的情形之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兴发集团股票的行为。

（三）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海拓律师认为：综上所述，上述相关人员及公司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兴发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在兴发集团首次召开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布日期间，自然人叶玲娣、夏斌及法人浙江金帆达存在买卖兴发集团股票的情形，但上述买卖兴发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进行了以下安排：

1、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中公司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

告和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924,41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8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4,271,47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

4、资产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资产定价在参考并购标的公司给上市公司带来协同效应及价值提升等定性分析的同时，依据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内部测算结果，定价依据充分、明确，最终定价公允、合理。

5、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

根据上市公司 2013 年年报，上市公司 2013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股。根据《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定上市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泰盛公司的收购，则上市公司 2013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0 元/股。

（2）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安排及减值补偿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中，浙江金帆达承诺泰盛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589.57 万元、27,608.25 万元及 27,302.35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具体安排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十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五、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兴发集团现任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已经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价值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浙江金帆达，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易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兴发集团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没有关联董事成员。

4、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同意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7、本次交易由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众联评估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众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

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众联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8. 本次交易尚需经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湖北省国资委、宜昌市商务局批准、国家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批准或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受兴发集团董事会委托，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结论如下：

兴发集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律师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了海拓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海拓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兴发集团和浙江金帆达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均依法有效存续。

(二) 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资产重组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资产重组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 兴发集团和浙江金帆达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合法，在获得协议所述的批准和核准后，该等协议将生效及可以实际履行。

(五)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兴发集团旗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本次资产重组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在债权债务上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 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已依法履行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兴发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宜昌兴发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兴发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发集团、浙江金帆达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十) 自筹划本次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6个月(2013年6月19日至2013年12月19日)，相关人员及公司买卖兴发集团股份的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对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 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 (十二)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六章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0

经办人：施伟、王芳、乔端、黄瑾、覃鹏宇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德胜置业大厦 1 号楼 1706 室

邮编：100120

电话：010-82809361

传真：010-82809368

经办律师：潘修平、武威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才

联系地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屋（德胜园区）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 68360123

传真：010- 68360123

经办注册会计师：倪俊、宋丽君

四、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电话：027-85826645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资产评估师：杨涛、陆韵韵

第十七章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三、法律顾问声明

四、审计机构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国璋

舒 龙

易行国

熊 涛

孙卫东

陈水文

陈旭东

贡长生

汪家乾

杜哲兴

高 朗

陈澄海

胡亚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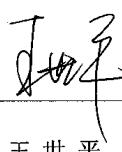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世平

财务顾问主办人：

 施伟

 王芳

项目协办人：

 乔端

 黄瑾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徐斌

徐斌

经办律师：

潘修平 武威

潘修平 武威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俊

宋丽君

倪俊

宋丽君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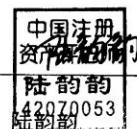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保证由本机构同意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4、《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
- 5、《技术许可协议》、《技术许可补充协议》、《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
- 6、泰盛公司《审计报告》；
- 7、泰盛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 8、《资产评估报告》；
- 9、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0、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11、关于股票限售期的承诺书；
- 12、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承诺；
- 13、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 14、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5、宜昌兴发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6、宜昌兴发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二、查阅方式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电话：0717-6760939

传真：0717-6760850

联系人：程亚利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6 楼

电话：027-85481899

传真：027-85481890

联系人：施伟、王芳、乔端、黄瑾、覃鹏宇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5

1-1-256

1-1-256

